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江西建設月刊

張斐然

第四卷第四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九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江西省建設廳月刊第四卷第四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江西省立南昌農業試驗場新建溫室攝影

江西省立南昌農業試驗場新建農藝化學研究室攝影

江西省立南昌農業試驗場新建玻璃室攝影

論著

昆蟲一生之變化及其古代謬誤記載之糾正.....尤其偉

計劃

完成九廬公路計劃

法規

A 中央法規

江西建設月刊 目錄

農礦部種牲畜檢查規則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

農礦部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

農礦部農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檢查改良蠶種施行細則
勞資爭議處理法

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B 本省法規

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簡章

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江西林業合作社暫行規程

整理彭澤縣洲土辦法

公牘

農林類九件

水利類五件

礦業類六件

工商類十一件

交通類七件

其他事業類八件

委任狀十一件

調查錄

民國十七八年各縣螟災統計表

南昌等四十二縣官荒面積一覽表

附錄

害虫除治法

抵制外材與造林運動

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謨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意像，從意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劃，按計劃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務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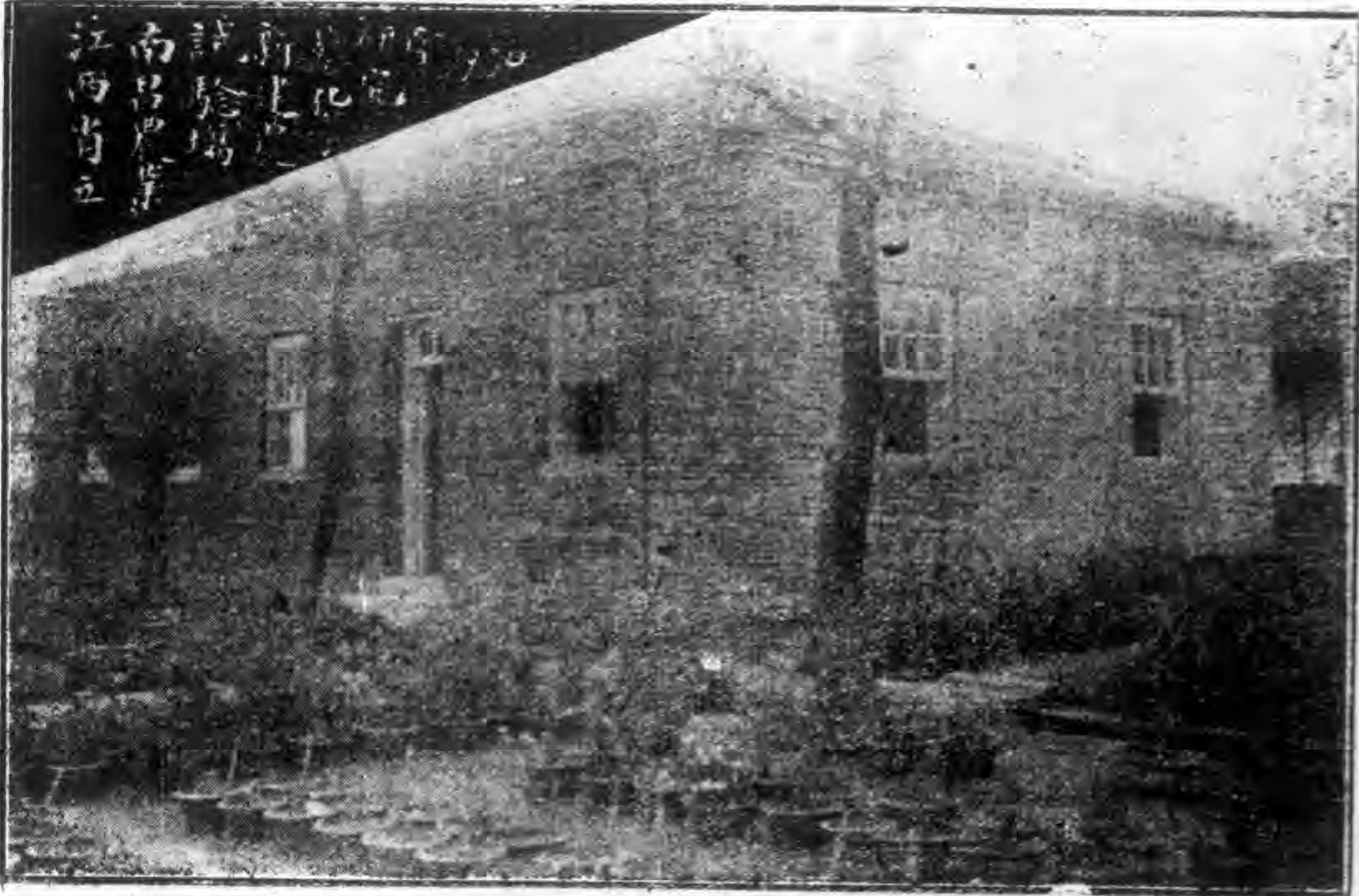
總理遺訓

新

吉

1951年建新場馬連井長治山西

江南試驗場
江西肖立



江南鐵道
昌黎段 1950
農業科



詩
人
節
白

昆蟲一生之變化及其古代謬誤記載之糾正 論著

尤其偉

際斯我國科學不發達之秋。一般農民墨守之念未破時。驟言益蟲如何培養。害蟲如何驅除。勢難灌注於其心。而期其實行也。其所以如此者。原因雖不一。而迷信於鬼神。受毒於化生學說。蓋已成吾國農氏之通病矣。蘇省華繹之氏。養蜂專家也。去年（民國十八年）夏初。舟移其蜂群于江陰界。其地化盛產花木。乃蜜蜂取蜜之淵藪。年以為常。固未有礙也。不意去年其舟甫抵岸。農民竟鳴鑼聚衆。羣取其蜂巢而焚之。損失二百餘箱。何也。因該地向無蝗患。而去年有之。其災且重。農民誤推其理。皆謂前數年來。華氏曾移蜂於此。必其產卵於地下。卵以爲蝗之所致。今蜂又來。若不焚之去。則翌年蝗患。將更甚。噫。蜂蝗雖皆屬昆蟲。但蜂有蜂之種。蝗有蝗之種。蜂之卵。祇出蜂。焉能變蝗。且蜂產卵於巢中。斷不生卵於地下。鄉人愚黠。不明其生發之理。出此野蠻舉動。使養益蟲者。裹足不敢前。遑論推廣哉。抑蝗由蝗生。前已言之。而在蘇省產蝗之地。有謂蝗爲

魚鰕子所變。水大爲魚鰕。水小卽變蝗。乃有主張除去水中雜草。厥爲治蝗方法之一。考夫魚鰕與蝗。以蜂之與蝗。其相去更遠。烏有魚鰕可以變蝗者乎。去水艸。於治蝗何益。不惜斤斤求之。反置有效之捕蝗法於不顧。此所以蝗患終不能清。甚至有日烈之勢。是亦不明生發情形而致誤也。螟。爲稻作之大害。鄉人固無不知其害之深也。但知其害而不之除。反諉諸天災。且附會其神話。可恨亦可歎已。贛省南昌鄉間有謂螟有蛾王。乃天遣之所以禦人者也。殺之將干玉怒。必益其肆虐。此一例也。蘇省下蜀地方。則謂螟乃白莠。

猶受螟害總粒不實呈白色鄉人名之爲白莠娘娘所放出。娘娘愛居向日葵下。故向日葵不可種。使娘娘無藏身之處。

則螟患可清。是又一例也。凡此種種。皆迷信於鬼神。而影響除螟工作。爲吾儕殺蟲者。進行時所最感困難者也。其例至多。不遑枚舉。吾且敢必此種謬說之在我國各地大有其例也。夫蟲、生物也。按生物之公理。蟲皆有其祖先。亦皆由卵受孕而產生。生而孵爲蟲。非他物可以化生者。至蟲有時而少。有時而特多。此在環境之適當與否。是其猖獗。固來也有自。豈鬼神之驅使乎。矧鄉人有言。神之爲神。愛民如子。以慈悲爲心。有神而禍民。反其慈悲之心乎。況世間豈真有神乎。鄉人不之察。囿於其說。直坐以待斃。其心至愚。其情至可憫也。是則端賴教育之普及。與官廳之取締矣。非然者。談治蟲、談養虫。皆

不易也。雖然、治虫養虫之進行。吾人豈可因噎廢食。不過此種不明生發之理。迷信鬼神之說。終必設法破除之。抑尤有進者。吾國古籍。常有關於昆蟲生發上之種種謬誤記載。實足以影響淺學者之思想。間接對於治虫養虫工作。有絕大之妨礙。糾正之亦不容或緩者也。爰就個人所見。以科學之公理。證明其非是。本篇之作。蓋基於斯理矣。

考夫世之謂昆蟲爲他蟲。或他物變化而來者。固由於不明昆蟲生發之情形而致。實則觀察不清。爲其最大原因。至於鬼神之說。則由於不明其生發之原因。一生之變化。而無可如何。出其無聊之推測也。其致誤之點雖不同。而不明昆蟲之一生。誤解謬測。則相同也。故欲正確其觀念。糾正其謬誤。不得不先言昆蟲一生之大概。庶幾能使其澈底了解。而促其自知所以誤矣。更便於古籍謬誤記載之糾正也。

昆蟲之一生。並非如吾人類。自離母體。即成人形也。（實則人亦自卵來。由受精之卵細胞漸次分裂而成胚胎。與蟲卵之變胚胎情形相似。特在母體內行之。人不能見耳。）彼則產生爲卵。有少數胎生。是爲例外。孵化而成。學者所稱爲幼蟲者。自幼蟲而後。轉入成蟲時期。其間必經過幾許之變化。習於養蟲之人。無不知蟲經過一度作繭之後。能變成形態完全不同之蠶蛾。如此一生而具不同形態之各時期。其間所生之變化。特稱變態Metamorphosis。

morphosis。蠶之變蛾。其變態頗為顯著。但有數種昆蟲。變化不大者。如蝶蛹幼小時。雖然體不生翅。但其體構與成蟲。無大區別。蟋蟀蝗螂亦皆如此。由是可知昆蟲幼蟲之形狀。不可一概論也。爰將其形式。分述於下。

幼蟲形式。普通分爲二大類。一爲衣魚狀 Thysanuriform。或稱長跳蟲式 Campodeiform。一爲毛蟲式 Brachyform。前者爲未進化式。後者爲進化式。衣魚狀幼蟲。以其形似纓尾目 Ibysanura 之衣魚 Lepisma。故名。衣魚式又以其形近該目之長跳蟲 Campodea。故又名長跳蟲式。衣魚長跳蟲實爲其代表。蓋此式之幼蟲。自出卵後。與成蟲形狀便相近似。體多爲扁形。富幾丁質。觸角及尾長形。口器發達。咀嚼式。有活潑之生活。其感覺特別發達。此種特性。在衣魚爲永久的。普通其具此式之幼蟲。則爲暫時相。是其異耳。毛蟲或幼蟲。以其形似蝶蛾類之幼蟲。故名。其特徵爲圓筒形之體。外皮甚柔弱。足・觸角・尾・及口器皆不發達。其習性不活潑。其感覺器退化。帖蟻 Carerpillar (鱗翅目之幼蟲)。• 蠕螬 Grubs (甲蟲之幼蟲或稱爲蠕螬則指金龜子之幼蟲) 及蛆 Maggots。皆屬於此式。惟其形態習性。固不能無別。未可混而言之。故此式復分爲三類。曰帖蟻式 Carerpillar form。體呈長圓筒形。有三對甚短之胸足。並五對以上之僞足 Prolegs。口器顯明而發

達。與體軸成直角。以足行動迂緩。蝴蝶之類可以代表之。曰螬螬式Scarabiform。

或稱蝤蛴式Grub-form。體曲。多不行動。僅有三對真足。僞足缺如。口器亦發達。但在體軸上。甲蟲幼蟲可以代表之。(除步行蟲及毛菁之幼蟲早期外。)蜂類之幼蟲亦然。曰蛆蛆式Maggot-form。此式幼蟲體呈三角錐狀。頭部尖。尾部膨大而端平。頭及口器縮於體中。無足。以體節之收縮而行動。且活潑。雙翅目短角類Brachycera之幼蟲多如此。

家蠅之蛆。最為顯明。蠅Ceratopales之幼蟲。體細如蠕蟲。無運動用之足。粗分之。則屬蛆蛆式。然其體呈圓筒形。非如蛆式之呈三角錐也。故學者有特稱之為豸狀幼蟲Vermiform

Larva。在此外有多數昆蟲。如脈翅目之蟬蛉科Mantispidae昆蟲。則具二式。其幼蟲初自孵化時。與跳蟲相似。其異常活潑之性。至將第一次蛻皮時。則呈毛蟲狀。是與單具一式者有殊。

幼蟲 老熟必經過多次之蛻皮Ecdisis。每蛻皮一次。體節增大一次。至成熟後。即不再蛻皮者有之。有已呈有翅之成蟲。尙再行蛻皮者。如蜉蝣在生翅後。即飛離其水中生活。而棲息附近物上。行最後之蛻皮。學者謂生翅後。最後蛻皮前。特稱亞成蟲時期Subimago Stage。或則於幼蟲最後蛻皮後。便歷一休息時期——蛹——者。是以大多數昆蟲學者。認

爲有分類之必要。故昆蟲變態大別之可分四類。

一曰無變態 *Ametabola* or without metamorphosis。如衣魚蟲等皆是。蓋自卵出後。至於成蟲。其形態無若何之變化。不過大小有殊。其生活情形。自小至老。未曾稍異。其活動力。亦未稍較弱焉。雖然。石蛃科 *Machilidae* 昆蟲。學者亦置屬於無變態類。但一二齡時。身體無鱗片。胸足亦無筆頭狀副器 *Syli*。至第三齡。則身體生鱗片。而胸足上之筆頭狀副器亦生出。是形態亦有變化。無角目 *Protaura* 昆蟲。亦屬無變態類。但其腹部在初孵化時。僅爲九節。以後則於末二節間。多生三節。是則不能謂形態無變化也。竊意無角目及石蛃科等。體構之有變化者。不能歸入無變化類。然體構無顯明之變化。似又不能歸入顯然有變態者。余擬以微變態(英譯爲 *Nicrometabola* or slight metamorphosis)以歸納之。

二曰漸進變態 *Paurometabola* or Gradual metamorphosis。如蝗蟲。蟋蟀。蟬等皆是。蓋自卵孵化後。即成所謂幼蟲。形狀頗似其成蟲。迨每次蛻皮時。即漸大。其翅亦隨之而漸發現。而漸大。不似蝶蛾之幼蟲。能一變而成形狀不同之蛹。再變而成絕不相似之成蟲。此類變態。則逐漸變化者。故稱漸進變態。此類昆蟲。多數之幼蟲。與成長生活情形相似。試觀蝗蟲生於草內。其成蟲並非離其草間生活。螳螂自小時。即性好捕。至成蟲時代。亦未

見其改變。蟬之變態。雖亦屬此類。但其變態較前爲複雜。蟬在幼小時。係生活於土中。吸植物根汁而生。但成蟲係生活於空間。而吸食樹汁以爲生。其生活情形。迥然不同。而其由幼蟲而變成蟲也。乃其幼蟲成熟後而出土。爬於樹幹上蛻皮而成蟲。此種情形。不同於蝗也。大有中間有經過蛹時期之傾向矣。至此類昆蟲之成蟲時期。而不生翅者。學者以其無外生翅之顯明變化。亦皆歸於無變態類中。

三曰不完全變態式稱半行變態*incomplete metamorphosis* or *Hemimetabola*。蜻蜓・蜉蝣・滌蠅等。自卵出後。其形態與成蟲大不相同。不過無休憩期之蛹時代。蓋其一生變化。尚不完全如蝶蛾等也。故稱不完全變態。復以其變態一似僅行之半。故稱半行變態。此種變態。與蟬之變態較。又更進一層。蟬之幼蟲。是生活於土中。而此種蜻蛉蜉蝣之幼蟲。乃生於水中者。是以其體構。不能不求其適合於水中之生活。其習性及形態。遂有異於生活空際之成蟲矣。

四曰完全變態 *Holometabola* or *complete metamorphosis*。屬於此類之昆蟲。自卵孵化後。其幼蟲經過若干次蛻皮。即呈休眠狀態。是爲蛹。蛹之形狀與幼蟲不同也。迨蛹化而羽化。即成成蟲。成蟲之形狀。又不與蛹同也。更有殊於幼蟲矣。凡具此不同形態之四期者。皆屬

完全變態。故蠋蛻化爲蝶。或蛾蛆化爲蠅。蟾蜍化爲甲蟲。皆中間須經過蛹之時期也。復案學者之研究。凡具完全變態之幼蟲。乃能稱爲幼蟲 *Larvae*。其他各類。不得以幼蟲名之。於是名不完全變態之幼小蟲。爲稚蟲 *Naiad*。漸進變態之幼小爲若蟲 *Nymph*。無變態者爲稚蟲 *Young*。是可由幼小之名稱而能推測其變態之若何。頗便學者之記憶。至可取也。

蛹又名 *Papae*。原意爲（小孩。）據云當林那氏 *Linnae* 用此名稱。乃指蝶類之裸蛹。因其形狀甚似小孩在襁褓中。不過時至今日。則泛指蛻化爲成蟲前之不食而靜止之時期矣。昆蟲在蛻皮之時。以例須靜止若干時間。在具完全變態之昆蟲。成蟲與幼蟲。其生活乃絕對不同。故在變換時期。內部外部構造。須經過一度極大之變化。因而生出休息多時之蛹時代矣。

當昆蟲在蛹時期。乃不動不食。其形狀不一。各依種類而異。如蠅類呈囊狀。蛾類呈紡錘狀。蝴蝶有棘狀突起。以資保護。如蠶。及寄生蜂之幼蟲。皆造繭而蛹化。其中如地蠶。即蟠蟻。則造土窩於地下。至其附着之狀。如鳳蝶粉蝶等之蛹。以絲縊體。附着於樹枝及籜籜。如蝴蝶之蛹。以尾端懸垂枝下。世俗所謂腹蜎者。係蛾類之蛹。所謂縊蟲者。係鳳蝶與粉蝶之蛹。尚有筒蟲。苞蟲等。係一種小蛾之蛹。至其形性。則種種不同。故學者

爲分二類。曰被蛹Pupae *Obtecta*。曰裸蛹Pupae *libera*。大多數之鱗翅目・雙翅目・皆屬被蛹。其體之各種副器。皆被包於一膜內。外面僅可見其形影。或並形影而不見。至於裸蛹。則各種副器。如觸角・六足・及翅片。各各分離。如膜翅目・毛翅目・鞘翅目之昆蟲皆是也。學者又分被蛹之屬於雙翅目者。名曰圍蛹Pupae *Corcta*。此種昆蟲之蛹。包於舊幼蟲皮中。此皮特稱蛹殼Puparium。蛹與殼彼此分離。並不貼近。至於被蛹。而屬於幼蟲之舊皮完全蛻去。另成一新皮者。復分爲二種。如鳳蝶粉蝶以絲繩體而化蛹者。謂之帶蛹Pupae *sacincta*。蝶蝶以尾端懸掛而化蛹者。謂之垂蛹Pupae *suspensa*。

在蟻之幼蟲將變蛹時。最後之一層膜未蛻。即不動。幼蟲在其皮內而行變蛹工作。此種蛹特稱前蛹。或豫蛹prepupae。通常有誤認爲蟻卵者。惟此種豫蛹之皮。並不加厚。變真蛹時。此皮方蛻去。結果便爲裸蛹。

蛹多不能運動。(蚊之蛹爲例外。)則於環境中。爲最危險之時期。實有自謀保護之必要。考其保護之方法。有幼蟲皮加厚而變硬者。有成蛹殼者。有潛入土中以化蛹者。藉以免外敵之侵害。或則作繭以自護。繭之質有以絲織成者。有以絲而復雜毛於其上者。(此毛爲幼蟲身體上之毛而脫下者。)更有以石粒或碎破之植物質料以造繭者。至成蟲羽化。則

復用種種之方法。將繭裂開而脫去。其法有多種。或以大顎而嚼破者。如甲蟲及蜂是也。或特生開繭之器具。如頭上生一刺或數刺而開裂其繭者。更有生刺於前翅基部。而爲開繭之用者。其外又有一種方法。乃成蟲口內能分泌一種液體。使繭上之絲能變柔軟而溶解。於是成蟲可以外出。如家蠶即其明例。

在上述各種變態外。又有異形變態Hypermetamorphosis 一種。多數學者主張隸屬於完全變態類。則以其亦具顯明之四期也。不過在此四期外。有一二不同之處。固不能無殊矣。余極主張仍分列之。蓋具此變態者。如葛上寧長芫菁等。當自卵孵化後。第一期之幼蟲。頗爲活潑。具有胸足六。及觸角與尾。儼然衣魚式幼蟲也。殆第一次蛻皮後。即寄生於蝗卵中。其觸角及尾俱皆消失。足亦退化而改小。第三期則呈如蛆之圍蛹。內藏蛆式之幼蟲。學者所稱爲豫蛹者是也。然以不卽變爲蛹。此名似不能應用於此時期。故學者特稱爲擬蛹或僞蛹Pseudo-pupae。至第四期再成六足之幼蟲。第五期乃成甲蟲特性之裸蛹。第六期即有翅之成蟲。故有學者。謂此爲完全變態之畸形者。亦頗得體也。由上述之例。可以得異形變態之定義曰。（凡昆蟲一生經過二個或二個以上顯明不同之昆蟲時期者。其變態稱爲異形變態。）是以脈翅目之螳蛉Mantispa。鞘翅目之步行蟲Lebia。隱翅蟲Alochoma。芫菁科

Meloidae。大花董科 *Rhipiphoridae*。撲翅目 *Strepsiptera* 全體。雙翅目之長吻虻科 *Borborhydidae*。籠蠅科 *Cyrtidae*。鰐科 *Lachnidae* 之一部。膜翅目之屬於寄生性者。同翅目之唵科 *Coccidae*。皆屬異形變態也。

昆蟲一生之情形。已略於上矣。彼迷信於神鬼者。主張化生者。亦當自知其謬誤不確矣。至於我國古籍謬誤記載之糾正。亦復不難臨刃而解。夫我國古代之人。無不明字旨間之科學公理。受哲學與宗教勢力之束縛。對於繁頤奇離之生命現象。遂視爲神祕。又富於幻想。空中樓閣。一任性以虛造。憑理想所及。妄造謬言。所謂文人好誕怪者是也。復愛承舊說。道聽途說。亦深信不疑。傳之於口。筆之於書。致訛以滋訛。直流傳以至今日。雖然。古代亦何嘗無注意於生物現象者。其觀察亦何嘗無相當之價值。不過察不精。試驗不確。因思想之不自由。致武斷而得離奇之記載。其例亦復屢見不鮮。李時珍可謂觀察家矣。猶不免有化生濕生之說。其他更無論矣。求其致誤之由。不外左列各類。

第一類 以其形相近。而謂由變化而來也。此誤在兩種昆蟲。形狀相近。而雜其他問題。至於成立。

「例一」王充論衡曰（蟾蜍化爲腹育。腹育轉爲蟬。生兩翼。不類蟾蜍。）案昆蟲之變

態。幼蟲本不甚似其成蟲。別以言之。古人不之察。誤以爲變化而來。論衡所言。正坐此弊。夫蜻螬金龜子之幼蟲也。腹育爲蟬之幼蟲。案段成式酉陽雜俎云蟬未脫時名腹育腹育固可變蟬。然蜻螬焉得變腹育。此誤實由於蟬之幼蟲生土中。蜻螬亦生土中。初時形相似。不過蜻螬地下生活之時較短。故不久即蛹化。不見蜻螬而見腹育。失於辨別。遂謂其化。所以致誤也。

上例所謂蟬生兩翼云云，亦觀察不精所致，其實蟬具四翼，附正於此。

〔例二〕崔豹古今注云。（蜻蜓海中青蝦化爲之。）

案斬起蛟本草會編云。（蜻蜓乃水薑所化。水薑既化蜻蜓。相交散於水中。附物散卵。卵復化爲水薑。水薑復化焉。）蓋遠在宋朝。已知蜻蜓一生之情形。不過略耳。但其所述正確。實可破前例。至古今注所云。青蝦。當係水薑之誤。因水薑——蜻蜓之幼蟲。色青。微似蝦蟆。彼既不明水薑爲何物。以其似蝦而名青蝦。復不知與蜻蜓之關係。見其脫化爲蜻蜓。當不能免此誤矣。

第二類。以蟲所棲之物。誤爲斯蟲之變化物也。此誤在某蟲所棲之地。有他物在。或棲止其中。或生發於其內。以未見其來。而遽謂所棲止或生發其內之物所化生。遂成其說。

〔例二〕潛確類書曰（塞北有蚊，草茂而變蚊。）

案蚊之習性。日藏於暗處。至夜則羣飛。蚊之藏所。在城市爲屋內。在郊野爲雜草。草少而通氣。則蚊必不多。因其不能久留也。若草茂則光暗而少風。藏匿爲宜。潛確類書所載。因未明蚊之匿草而忽出。遂致生誤。

〔例二〕禮記曰（季夏之月。腐草爲螢。飛蟲。螢火也。）

呂氏春秋曰（腐草化爲螢。）

易通卦驗曰（立秋腐草化爲螢。）

潛確類書曰（腐草得暑濕之氣。故化爲螢。故曰。爛茅放光。）

案螢。屬完全變態類昆蟲。乃自卵而幼蟲。而蛹。而成蟲。其卵則產生於腐草植物中。殆後變成幼蟲。即取食腐敗物質中之小生物。至成蛹時猶不易其處所。至體末之發光體。此時已具有。既有便能發光。且幼蟲亦往往有能發光者。彼觀察未精之人。未能究發光之物。而舉腐草中有光出。遂致誤（爛茅放光）之說。迨羽化後。雌雄相求。交飛空際。既交復入腐草中產卵。人不之覺。古人亦未能推究其事。遂謂腐草化螢矣。螢之幼蟲。喜濕氣。又爲肉食性。以腐草多水。而富小動物。故生活其中。但亦有產卵於水邊之草葉上者。是不可不知。

第三類 以某蟲日日棲止於所食之物旁。不見其取食。遂誤會爲食物所化生也。此謬誤在立說者。未知其食性。復不明其自來。惟因日處其旁。視腹中猶有所食之物。而未悟其由外攝取之故。遂誤會而立其說。

(例二) 西陽雜俎云。(蟬未脫時爲腹育。相傳爲桔蟻所化。秀才韋翹莊在杜頭嘗冬中掘樹。見腹育附於腐處。怪之。村人言蟬固朽木所化也。翹因剖一視之。腹中猶實爛木。)

案此條。韋生見腹育附於朽處。其剖視其腹中。猶實爛木。皆係實事。蓋蟬卵乃產生於樹枝上。既而成蟲。將其所附地之內部。用其鋸狀尾器。四周鋸之。使外部之表皮。不能與內部之表皮相連。於是枝之外部。無水輸來。遂乾而脆。風吹鳥觸。遂折而落地。卵亦隨枝下落。旋即孵化。幼蟲即鑽入地下。依樹根取食。吸其精華。而排其廢物。剖腹視之。猶實爛木。蓋其渣滓有似之也。現在冬中腹育蟄伏。消化停止。故所之爛木狀之廢物。當仍然存在其腹中。韋生不悟所食。而遽信鄉人之說。是已誤矣。而段氏不加辨別。反錄其事於雜俎。豈非一誤再誤乎。至祖傳爲桔蟻案本草綱目
桔蟻卽蟻娘所化。亦由桔蟻有時亦入地下樹根旁。有時而去。不見桔蟻。但見腹育。遂誤爲桔蟻所化云。

(例二) 搜神記曰。(朽葦爲螢。)

養。案爾雅即蟋蟀。世人祇知捕蟋蟀以爲戲。而不明其雌雄。或謂二尾者爲雌。三尾者爲雄。是以其交尾。二尾者常在下。因謬於普通交尾情形。雄者在上而雌在下也。或謂三尾者爲雌。是則以其體末。常有一透明小球。以爲其卵也。後說雖是。而未知其卵非透明小球也。此透明小球。爲雄蟲之精胞。詳見拙作《蟋蟀之精胞》登《自然界雜誌》一卷第九號（上海商務出版）付之雌而送精於其體也。其卵則自其中央之尾狀物上產卵管出。當其產生也。乃插其產卵管於土中。而生焉。尋當人。不能見之。至夏秋而忽出。謂爲化生。亦無足怪。以其常棲草際。取食腐植質。朽草當亦可食。搜神記。謂爲朽筆化蚕。或由不知其取食而乍見出自其中。以致生誤乎。

第四類 以甲乙產卵相近。偶爾甲而不孵化而乙出。或乙不孵化而甲出。遂立其化生之說也。生物產生地相同。常事也。以外界之關係。甲不孵而乙出。亦常事也。不得謂甲化乙。同理。乙不孵化而甲現。亦不得謂乙化為甲。皆觀察不精所致。

(例) 陸佃埤雅云。(蝗即魚卵所化。春魚遺子如粟。埋於泥中。明年水及故岸。則皆化爲魚。如遇乾旱。水縮不及故岸。則子久閼。爲日所暴。乃生飛蝗。)

夫魚產卵泥中，事實也。但其變蝗乃絕對的不能。何以言之。蝗產卵多行於湖沼邊側之泥

中。其產卵時。水固不及岸也。迨水大。魚卵自然生魚。以水大則淹及蝗卵。卵以水浸自不能孵化。惟水小時。魚子在泥。以日暴而乾。便不生魚。但蝗可出。魚見則無蝗。蝗現則無魚。埤雅所記。皆係實事。不過未細察其地。蝗尙產卵其近側也。或又問余曰。蝗產生水側。水大淹不出。但翌年天乾旱。何以又出也。得毋魚子所化乎。此乃余在蘇治蝗時。得於江浦鄉董之口。一似余翁我者。以此言而駁。曰。水淹蝗卵。卵以水濕太重。復以溫度不足。自不能孵化。惟蝗卵一下數十成塊。外有泡沫狀物包蔽之。此種泡沫物。有似膠質。體遇空氣即堅固。水不能侵入。卵塊雖在水中。卵子固不受浸漬。一仍其休眠狀態。常可歷二三年而不致失其生機。迨水退。以日光之暴曬。水濕漸去。而溫度升高。於是蝗卵復出爲歸。此所以蝗卵雖侵水中。歷數年而仍可生蝗之理也。豈魚子所能化蝗耶。

第五類 不明寄生現象。甲自乙出。遂謂乙化甲也。此誤在甲生物寄生乙生物體中。以未見其下卵。而忽見乙中出甲。遂謂乙可以化甲。或乙被食完。而甲出。遂謂甲而乙化。此例最多。

(例一) 詩經云(螟蛉之子。殮而逢蜾蠃。呴之曰。類我類我。久則肖之矣。)

楊雄法言云(螟蛉之子。殮而逢蜾蠃。呴之曰。類我類我。久則肖之矣。)

張華博物志舊本題曾張華撰。但今之傳本，乃好事者據各書之引博物志者成之也。古本久失矣。曰：「細腰無雌，蜂類也。取桑蟲或阜螽子，呴而成己子。」

西陽雜俎曰：「蠟蠟好巢於書卷，或在筆管中。呴聲可聽。開卷視之，悉是小蜘蛛。大如蠅虎。旋以泥隔之。方知不獨負桑蟲也。」

埤雅云：「果蠃一名疇蠃。一名蒲盧。卽今細腰土蜂。好禁蜘蛛。撻泥作房。如併竹管。取桑蟲負之。七日而化爲子。其呴聲可聽。法言曰：『類我。蓋其音云也。』併案螺蠃，爲細腰蜂之一種。有蠟蠟、疇蠃、蒲盧等名。蠟蠃者，桑上小青蟲也。復案博物志。西陽雜俎。螺蠃不獨負桑蟲。阜螽子、小蜘蛛亦在取負之列。車若水脚氣集云：「螺蠃取蠟蠃。產子於其身上。借其膏血以爲養。螺蠃大。蠟蠃枯。非變化也。」由此觀之。蠟蠃之變果蠃。早已有人闢之矣。苦其言太簡。留日青札云：「螺蠃凡細蟲皆可負去。必齧死之。而寄生一子於其上。積四五蟲。乃以泥封之。久之卵得其氣而出。其初生也。必食其蟲俱盡。則可啓戶而出矣。」此中雖稍有附會。然觀察大半正確。是更可證詩經鵲子之言爲非矣。蓋螺蠃之負蠟蠃。實以之爲其子之食料也。此種習性。不僅螺蠃有之。其他蜂類。而具此性者。正復不少。鶩捕得他種蟲類之幼蟲。或小生物。即

以尾端之刺螫其身。並非如留青日札所云齧死也。於是此種蟲類之幼蟲或小生物。遂失去其知覺。不能脫化。然不至於死。即死亦不腐爛。然後產卵於其體中。博物志謂無雌。蓋未見其產卵也。誤矣。卵既產畢。乃封其穴。卵孵化後。即以被螫之幼蟲體爲食。直至脫化生翼時。始破戶而飛去。

此類蜂之螯幼蟲也。法之大生物家法布耳 Fabre 氏。以爲具有奇妙之本能。似不必推索即能刺中他蟲之神經系。因之他蟲即失去知覺。然又不致於死亡。一九一六年。勒波德 Rabard 氏曾觀察焉。知蜂之螯蟲。實無定處。每每連螯不已。直至被刺蟲體不動乃止。勒氏並證明幼蟲之失知覺。實由蜂毒之遍布體中所致。有時蟲僅失知覺。有時立即斃命。但蟲體尚能自十日至十五日不致腐敗。勒氏以爲此可表現蜂毒有兩種效用。當蟲未死時。可使其神經系受毒至失全部知覺。若被螫斃。則能使屍體不速腐敗。此種防腐作用。由於蜂刺中所含之蟻酸。有殺菌之效也。

至一九二〇年一月何倫 Holland 氏。謂彼被禁之蟲體。其狀雖如死。運動雖似全失。然據研究之結果。彼實未死亡也。蓋何氏曾取蝶蠅 Eumenes Pomiformis Fab.巢中之小蠕蟲。注射以洋紅酸鉀 Ammonium Carmine • 洋紅 Carmine indigo • 美幾青 Methyleneblue • 黑墨水 India ink

等。有色溶液。則見其心囊細胞。與白血球。能吸收有色之粉末。而馬氏管與少數腸細胞。能屏去洋紅。凡此皆足證明全部運動之能力已失。其細胞之生命尙存也。何氏以爲蜂毒。使幼蟲入於一種麻醉狀態。令其生活力退減。一如蟄伏之時。蓄存其體中之養料。以維持其生命。而細胞中自有之酵素。可以使細菌。不能侵害云。

蠅蠶之刺他蟲。而能使其失知覺。其理雖各家有異。但其現象。已爲各學者所共認矣。至楊子之言類我。乃以其翅鼓動空氣。所發之音有似之。而附會其說者也。埤雅蓋已闢之矣。唯博物志。酉陽雜俎。埤雅等書。所說雖稍有小異。然終爲楊子之言所縛束。不得不譖古人之愛仍舊說也。

(例二) 吳儀洛本草從新云。(冬蟲夏草。身如老蠶。有毛能動。至夏蟄死去土上。

連身俱化爲草。若不取。至冬復爲蠶。)

柴萼梵天蘆雜錄云。(冬蟲夏草。俗名蟲草。初生抽芽一縷如鼠毛。長數寸。爲枝葉。其根爲蟲形。頭晴倒植土中。短足對生。背皆蹙屈。紋綾可辨。芽從尾出。其下居然僵蠶。非止形似其物。冬至生蟲。自春及夏。上居者而爲蠶。當夏至前一時。猶然蟲也。至交夏至。蟲忽不見。皆入於土。尾上生苗矣。漸長。秋分後則苗長三寸。居然草也。)

歲惟四月抄及五月初旬可采。太早則蟄伏未變。太遲則變成草根。不可辨識。」

案冬蟲夏草。實爲一種寄生菌名 *Cordyceps sinensis*。專寄生於地下之蠋類。秋日孢子由蟲食入體中。即在蟲體內而生長。此時菌不大。蟲生活如故。故冬日見之。蟲體尙能運動。待春夏之交。天氣濕潤。菌遂特然發達。便由蟲頭。或肛門而外出。於是露出土上。此時蟲之養料全盡。菌絲充滿腹際。蟲則僅剩其外皮。若再過多時。蟲之外皮亦腐敗。目不能見其體矣。此實不能再復爲蟲。然爲此說者。亦非無因。大凡產生冬蟲見草之地。必多生活在地下之蠋類。至冬令菌死。菌不可見而見蠋。有似於草復爲蟲者。殊不知其誤也。

又此菌之頂端胞子世代名 *Isaria sinensis* 即俗所謂蟬花是也。專寄生於蟬之幼蟲中。故宋祁益州方略記即益都方物略曰。(蟬之不脫者。至秋則花其頭。長二寸。黃碧色。)寇宋夷本草衍義曰。(乃是蟬在殼中不出。而化爲花。自項中出也。)是亦認蟬花爲蟬所化。其致誤與冬蟲夏草同。附辨於此。

(例三) 西陽雜俎云。(嶺南有菌。夜明。經雨腐化爲巨蜂。黑色。喙若銀。長三分餘。夜入人耳鼻中。斷人心繫。)

案菌能夜明。自是實事。所出之蟲。亦係事實。惟非蜂而爲蚊。蓋就其所言之狀態。確

爲菌蚊。爲菌蚊科 *Mycetophilidae* 之一種。形頗似蜂。專寄生於蕈之蕈傘內。至菌腐敗乃蛻而爲蚊。因未見其幼蟲。而謂腐化。是亦觀察未精所致。至其下所云。夜入人耳鼻中斷人心繫。則無稽之談。稍有科學知識者。自能闢之。

(例四) 物類相感志曰。(麥得溼氣則爲蛾。)

述異志曰。(晉永嘉中。梁州雨七旬。麥化爲飛蛾。)

南越志曰。(古度樹一呼那子。南人曰柁。不華而實。實從木皮中出。如綴珠璣。大如櫻桃。黃即可食。過即實中化蛾飛去。)

案蛾之類甚多。古人未察其分類。不明其根本上之不同。遂一以蛾名之。上述麥化爲蛾。當即麥蛾。嘗寄居麥粒中。當麥在出內時。蛾即產卵穗間。幼蟲孵化而鑽入種粒內。食其澱粉部。如遇潤濕天氣。不久便羽化而出。述異記。謂雨七旬而化蛾。物類相感志。謂麥得濕氣而爲蛾。正相吻合。但非麥所化。至果中有蛾出。亦是實事。乃果蛾寄生其中所致。果之懼其害者甚衆。不獨那實也。其寄生常於華而未實之前。蛾下卵其中。幼蟲鑽入子房內。果既長大。其侵入之口亦不能見。古人未察其因。及出果後。遂謂果化。不亦怪哉。此南越志之所以誤也。

第六類 甲偶到乙地。不見甲而有乙在。遂謂乙爲甲化也。昆蟲爲能動之生物。何地不可到。一能飛者尤然。偶爾涉足一地。旋而他去。適另有一生物在。遂謂此生物爲彼生物所化。

(例) 東觀漢紀漢明帝創修至靈帝熹平中成書今本其殘缺者也曰。(馬援爲武陵太守。郡連歲有蝗蟲。穀價貴。援奏罷鹽官。賑貧羸。薄賦稅。蝗蟲飛入海。化爲魚蝦。)

海之中自有魚蝦。蝗入海中。事或有之。蓋蝗善飛而力強。惟其過海。以力不足。或爲暴風雨所擊而沒海中。不得以其入海而化魚蝦也。此種謬說。實爲魚子化蝗之說所羈。以爲魚子既爲蝗。蝗亦得爲魚。不悟蝗入海可死。而以化魚化蝦之說以釋之。不亦謬乎。

以上所述種種之謬論。概可依理辨闢。除此外尙有全無根據之例焉。臚列於下。

搜神記曰。(女裹馬革。化爲蠶。)

博物志曰。(五月五日。埋蜻蜓頭於西向戶下。(埤雅作正門中)至三日不食。則化成真青珠。)

古今注曰。(昔齊王后怨王而死。尸變爲蟬。登庭樹。嗟淚而鳴。故曰齊女。)

管子曰(夫龍若小則化爲蠶蠋。)

此種無理之記載。既不能推測其致誤之理。亦且不知其致誤之由。令人不解。目之爲無稽之談可也。蓋所謂文人好怪誕者是矣。

余竟斯篇。或曰。昆蟲固自昆蟲而來。但昆蟲之祖先。又何自來乎。曰。此昆蟲學家數十年來聚訟之間題也。就大多數昆蟲學者共認者。爲昆蟲與蜈蚣同一祖先。不過其祖先。

今無存焉。何以證之。因蜈蚣之體構。有與昆蟲相同之處。試一考蜈蚣類之么蚣 *Scolopend*

²¹ 其形狀頗似意大利產生之直尾鉗蟲 *Anelaps Desiculata*。蓋與昆蟲纓尾目有相同之特徵

。頭之構造相似也。觸角呈念珠狀。兩相同也。口器有同一之概形。體節之生長。亦幾相同。足與爪之構造。腹部之一對尾。尤無區別。其不同者不過么蚣之足。對數較多。雖然

• 彼固有數體節具足而大退化。呈筆頭狀者。以與纓尾目腹部所具之筆頭狀副器²²較。

亦何嘗不同。就此可證纓尾目昆蟲之腹部。在古代原生有步行足。不過完全退化。彼么蚣退化。程度較小。爲有異耳。故有多數學者。謂昆蟲由么蚣進化而來。亦非無因。或又曰

• 余已知昆蟲與蜈蚣同一祖先。但其祖先又奚來乎。曰。此問題更難解決矣。似依此例。

而追溯其源。不得不反求於生物學中。世之生物學家。以理想所及。創說以解釋之。或謂

宇宙間之生物。皆同出一源。乃自單細胞生物而來。各以其所處之環境不同。歷甚長之時。

間進。化亦因之各異。遂演出世上無數之生命。所謂生物源於變形蟲是也。或則謂由空間化學物質。以外界之勢力。使其互相組織。以配合時之不同。與勢力大小。種類之各異。并加特殊能力（即速成生物生命之原動力。）遂成種種不同之生命。此蓋以化學原質。有一定數。而各生物所含之原質。又大同而小異。不過量之多寡不同耳。是即所謂生物源於化學物質是也。夫昆蟲亦生物也。則其源來。當亦不能外乎此種學說。然其如何演進。如何組織。吾未之見。不敢信。但吾亦不敢不信。因吾無事實可以反證之。惟謂生物——昆蟲當然包括於其內。——由地球外之流星氣體而來。及上帝創造之說。皆爲學者所闢。吾所不敢信也。

詩

新

完成九廬公路計劃

查廬山爲我國著名避暑之區風景明媚氣候清涼每屆夏令中外人士絡繹來遊者數以萬計不特謂爲吾贛之名區亦東南之勝地也惟是交通不便行旅維艱雖九江至蓮花洞有公路可駛汽車但年久失修路面欠平至於蓮花洞至廬山一段山路崎嶇極難行走致使天然勝景仍興蜀道之嘆亟應設法完成全路以利交通茲擬就完成九廬公路計劃書如次

一，九廬公路之起源

九廬公路起於前清末葉當張人駿總督兩江時興江西巡撫馮汝驥全撥庫銀五萬兩會委江蘇候補道陶森甲辦理至宣統二年完成九江至蓮花洞一段計長二十五里

二，九廬公路之現狀

九廬公路九蓮段自九江新壩街起經十里鋪達蓮花洞計長二十五里全線寬度不等最寬者不過二丈兼之彎曲甚多汽車行駛深感不便路面爲卵石築成因年久失修凹凸不平兼之排水未能得法以致路面時有積水全段有橋三座寬均爲十六英尺一長五十五英尺一長十五英尺均係以磚砌成橋台而架以水泥橋面又一長七十五英尺爲石砌拱形橋惟位於曲線終點行車頗感困難此工程之大概也至於運輸方面則民國四年有張謀智者開辦大同汽車運輸所至十三年由胡明

蘊等改辦九廬汽車公司十四年夏復有萬某組織交通汽車公司互相競爭後因雙方各感困難爰於十六年七月合併營業各開包車三輛客車二輛迄至今日猶共同經營利益均分又年來九江市內人力車輛亦通行其間雖旅客不無便利之處但交通秩序較難維持也

三，整理九蓮段

整理九蓮公路首在劃清路權統一行車按該段修築經費出自省庫故路權屬諸省政府毫無疑義目下九廬公司所納警捐均繳九江市政府而九江市內人力車暢行路上致時生紛擾茲擬定整理辦法如下

(一)九江市政府警捐應取銷

(二)九江市內人力車行經公路時應先行納捐(捐則另定之)

(三)汽車運輸及養路由九廬公路局管理之

(四)私人汽車行駛界內應先繳費領照

(五)凡屬營業性質之汽車一律禁止通行

四，修築蓮廬段

蓮花洞至廬山牯嶺計程十八里山勢崎嶇須乘肩輿以登行旅深感不便實有修築公路通行汽

車之必要查本省十七年度地方歲出預算分表歲出經常門第六款第十五項廬山馬路工程費項
下規定事業費計十九萬元後經省務會議決議在工事未實行前暫行移充修築公路幹線經費惟
蓮廬公路頗為重要實有提前修築之必要亟應將此十九萬元仍編入十九年度九廬公路預算以
資進行

五、收回商辦汽車公司

九廬汽車公司經理胡明蘊現鑒于商辦公司無法整頓疊次呈請政府收回查交通事業收歸省
辦事屬可行而交通汽車公司亦應同時收回以一事權所有九廬交通兩公司資產應由建設廳指
派專門人員數人前往公開估價照值收買所需款項擬于十七年度財政廳欠發規定廬山馬路工
程費項下由省政府令行該廳照撥應用同時成立九廬公路局管理一切

六、設立九廬公路局

九廬公路既有完成之必要而商辦汽車公司又經政府收回故必設立九廬公路局以資整理而
便計劃茲擬具組織暫行條例及支付預算書如下

九廬公路局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九廬公路局直隸于 江西省建設廳掌理九廬公路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長遴選有專門學術者委充之總理本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二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兩股各置股長一人下設股員站長技士書記司事司機監工等各若干人均由廳派充之

第四條 股長秉承局長掌理本股事務

第五條 股員技士站長司事秉承股長辦理本股及技術事務

第六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局職員登記事項

二，關於文書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統計報告紀錄編譯事項

六，關於營業上一切事項

七，關於購置物品及管理雜役一切庶務事項

八，關於行車事項

九，關於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七條 工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局公路路線之調查踏勘測量製圖事項

二，關於各種工程之設計估算事項

三，關於各種工程之規則擬訂事項

四，關於工人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工程審查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工程器具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公路之保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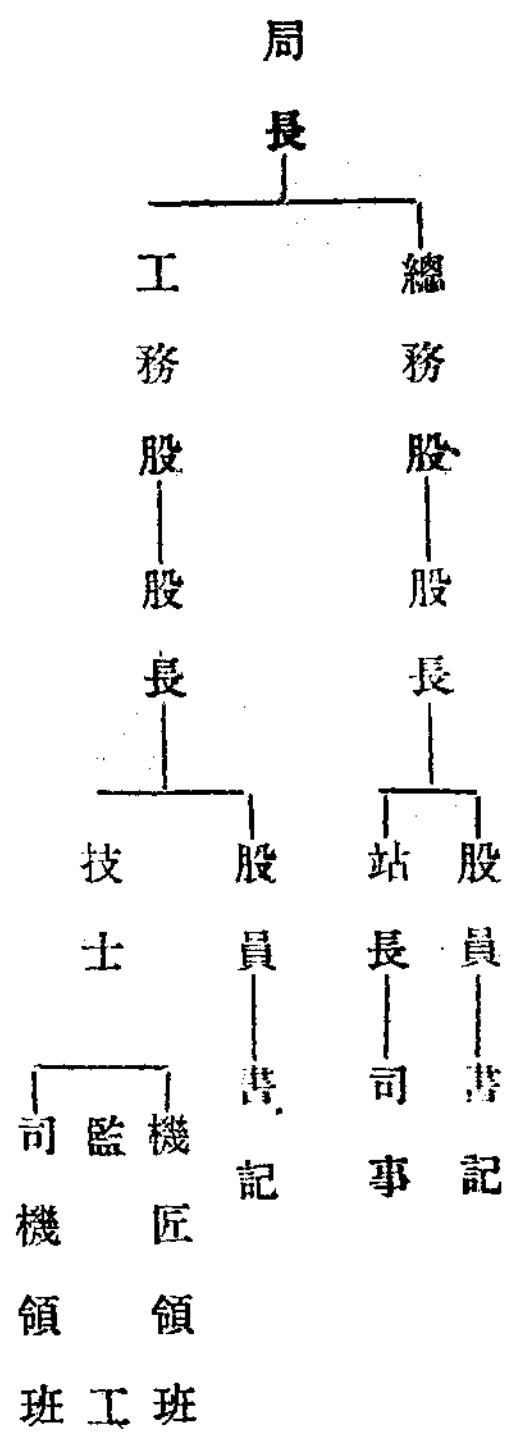
八，關於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修改呈由建設廳核准

九廬公路組織系統表



六

科		目		支 出 經 常 門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月 分	預 算 數
第一款 經	費	二 九 · 九 七 二 ·	〇 〇		
第一項 薪	餉	九 · 五 四 〇 ·	〇 〇		

第一目薪	俸	六・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局長			一員月支一百元由建設不另支薪
第二節總務股長		六〇〇・〇〇	一員月支一百元由建設廳調廳員充任每年自四月初起至九月底止到局辦公其餘各月回服務
第三節工務股長			一員由局長兼任不另支薪
第四節技士			暫時不設
第五節股員	二・八二〇・〇〇		自四月至九月共五員平均月各支六十元其餘各月共二員月各支六十元
第六節司書事	一・〇八〇・〇〇		共三員月各支三十員
第七節養路監工	六〇〇・〇〇		一員月支五十元
第八節機匠領班	六〇〇・〇〇		一員月支五十元
第九節司機領班	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飼	三·一·四〇·	○○					
第一節 司 機	二·五二〇·	○○					
第二節 雜 役	七一〇·	○○					
第三項 旅 費	五〇〇·	○○					
第一目 旅 費	五〇〇·	○○					
第一項 旅 費	五〇〇·	○○					
第一目 文 具	一·〇四〇·	○○					
第三項 辦 公 費	二·二七六·	○○					
第一節 紙 張	三〇〇·	○○					
第二節 筆 黑	一一·	○○					
第二節 簿 冊	一一·	○○					

職員因公來往年支旅費
如上數

第四節 修繕		九六·
第四項 養路費	二，〇〇〇·	〇〇
第五項 養路費	二，〇〇〇·	〇〇
第一項 車務費	一四，三六〇·	〇〇
第一項 材料	一二，七四〇·	〇〇
第二項 機件	一，八〇〇·	〇〇
第二項 車胎	二，三〇〇·	〇〇
預算每年開車一萬次約須汽油 八千四百加侖每加侖價約八角 全年約須四百四十磅每磅價約 三角合計如上數		約計如上數
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汽油	六，七一〇·	〇〇
第四項 黃油	一·三二一〇·	〇〇
第五項 電料	五〇〇·	〇〇

第六節 其他	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拆 藤	一，五〇〇·〇〇	按百分之十計算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其他	一二〇·〇〇	

第六項 議務費

一，二九六·

第一目 薪 僉

七二〇·〇〇

第一節 議長

七二〇·〇〇

第二目 薪 餉

五七六·

議長一員月支六十元

醫共四名月各支十二元

第一節 議

薪

五七六·

江西省建設廳九廬公路局十九年度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月 分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營業收入					

第一項 營業收入

第一目 營業收入

第一節 九連段客運四三，二〇〇·〇〇

每年預算計開車一萬次每次最少乘坐四人每人票價照九廬公司規定一元八角以最低限度作六成計算如上數

第二節 貨運

貨運及其他尚難預計暫不列預算

第三節 其他

（此處空缺）

游

朱規

中 央 法 規

農鑛部種牲畜檢查規則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農鑛部爲改良種畜起見特制定種牲畜檢查規則

第二條 凡民間所有種牲畜均須依照本規則檢查之但

官有種牲畜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種畜以馬牛驥羊豬爲限

第四條 檢查員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特派專門技術

人員充任之但遇有必要時得請由農鑛部派遣

專門人員指導檢查

第五條 檢查員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施行檢查

第六條 凡民間請求檢查之種牲畜須先出具請求檢查書請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

農鑛廳或建設廳(請求檢查書式樣列後)

第七條 種牲畜檢查法分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二種

一・定期檢查 奮主請求檢查之牲畜在一定

期間內由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委派專門

技術人員赴指定地址以檢查之

二・臨時檢查 在定期檢查期間內因種牲畜

罹有病傷未能同時施行檢查或新由他處

移入之種牲畜得隨時請求派員檢查之

第八條 各省農鑛廳或建設廳接受請求檢查書後即規

定檢查期間令由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預先通告各該畜主或管理人牽引種牲畜於一

定地點施行檢查(檢查通知書式樣列後)

第九條 種牲畜之檢查標準以左列各項爲合格

一・種牡馬年齡在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種牡

牛年齡在二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種牡驥年齡在三歲以上十歲以下種牡羊壯豬年齡在三歲半以上五歲以下

二・種牡馬體高在四尺半以上種牡牛體高在四尺以上種牡驥體高在三尺半以上種牡羊豬體高在二尺以上

三・體格優良而無畸形者

四・性質良善而無惡癖者

五・遺傳力強大者

六・體質壯健而無傳染病害者

七・種牡羊毛色純白纖細而富彈力者

第十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牡畜應給以合格證書但在

馬牛驥須於左前蹄上烙印羊豬須標以耳記（

烙印耳記與合格證書式樣列後）

第十一條 種牡畜合格證書由農鑄部印發并每張合格證

書應以左列標準由畜主繳納證費

一・牛馬驥種牡畜證費各二元

二・猪羊種牡畜證費各二角

第十二條 種牡畜合格證書先由各省農鑄廳或建設廳呈

請農鑄部頒發備用其證書每屆年終提取二分之一榮解農鑄部餘數歸該廳辦公之用

第十三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牡畜給與合格證書後應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詳為登記造具表

冊由農鑄廳或建設廳轉呈農鑄部備核（報告表冊式列後）

第十四條 經檢查合格之種牡畜始得與民間牲畜配種其

不合格者應勒令去勢以免遺傳混淆

第十五條 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期限已滿者得繼續請求檢查

第十六條 前條之繼續檢查如認為合格時仍照第十一條規定標準繳納合格證費

第十七條 在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如該畜主將該證書遺失或損壞時得具實聲明補發

第十八條 種牲畜合格證書不得轉借與他人違者處罰

第十九條 在有效期間內如因病害或其他事故種牲畜不適於配種時應停止其配種並取消其合格證書
（停止通知書與合格證書取消通知書式樣列後）

第二十條 如遇左列事情之一者該種牲畜之畜主或管理人應即速報於當地方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轉呈該省農鑄廳或建設廳備核

一・證明書有效期間已滿時

二・種牲畜病斃時

三・種牲畜老廢時

四・有特別情形時

五・發生病害時

第二十一條 如以未經檢查合格或停止合格證明書之種牲

畜與民間牝畜交配時應科以二十元以下五元

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種牲畜畜主或管理人於轉賣種牲畜時必須報

告於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鑄廳或建設廳備核（轉賣報告書式樣列後）

第二十三條 凡由某地方購得檢查合格種牲畜之畜主或管理人必須報告於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農鑄廳或建設廳備核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文書樣本

請求檢查書式

（羊）

呈爲請求檢查事竊畜主某茲有種牲（牛）若干頭與種牲畜檢

（馬）

（驥）若干頭與種牲畜檢

（豬）

查規則二條相合擬請求檢查理合先行呈請轉呈農鑄廳或建設廳指定日期以便牽引牲畜到場聽候檢查謹呈

江西建設月刊 法規

四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查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鑄部部長印

查經派員檢查認為合格合行發給証書准其牲畜與民間牲畜交配此證

右給畜主某收執

停止配種通知書

為通知事案奉農鑄廳或建設廳令開查畜主某所有某號種牡

據情轉呈農鑄廳或建設廳在案茲奉指令第 号定於某月某日在某地方檢查等因奉此合行通知該畜主准於規定日期內牽引牲畜到某地方聽候檢查切勿延誤

某縣農業機關或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茲因種牡畜檢查規則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應即停止其配種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某縣農業機關或印
農業指導員印

中華民國年月

日

右仰畜主某知悉

種牲畜合格証書取消通知書式

(馬)(牛)(羊)
(驥)(驥)(驥)
(豬)前經本廳派員檢查認為合格并給與合格證書在案茲因
為通知事案奉農鑄廳或建設廳令開查畜主某所飼某號種牲
(馬)(牛)(羊)
(驥)(驥)(驥)
(豬)

有種牲畜檢查規則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應即取消其種牲畜
合格証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某縣農業機關或印
農業指導員印

中華民國年月

日

中華民國年月

購置種牲畜書式
畜主某謹呈押
某縣農業機關或印
農業指導員印

呈為報告事案畜主某今於某年某月某日於某地方某人購到
(羊)

某號種牲畜(馬)言明價格若干元正理合遵照種牲畜檢查規則
(牛)(驥)
(驥)(驥)
(豬)

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呈報轉呈農鑄廳或建設廳存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右仰畜主某知悉
種牲畜轉賣報告書式
(牛)(羊)
(驥)(驥)
(豬)

畜主某謹呈押

呈為報告事案畜主某所有某號種牲畜(馬)曾經檢查合格給予

日

第一號表式

種牡(驥)檢查成績表

				地址		檢查					
				名 姓 主 畜							
				日 月 年		檢查					
				查 檢 次 初		請求檢 查 頭 數					
				查 檢 次 前							
				計							
				查 檢 次 初		合 格 檢 查 頭 數		檢 查 頭 數			
				查 檢 次 前							
				計							
				查 檢 次 初		不 合 格 頭 數		不 合 格 頭 數			
				查 檢 次 前							
				計							
				計 合							
				數 號 明 証		合					
				類 種		格					
				稱 名		(馬)					
				月 年 生		別					
				尺 團							
				團							
				團							
				色							
				徵							
				地							
				父		血					
				母		統					

第二號表式

種 牡 猪 牛 羊
檢查成績報告表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

第一條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依據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條例對於農產物應施以病蟲害之檢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病蟲害係指有害農產物之病菌害蟲而言惟其他生物認為有害農產物者亦得依據本辦法施行檢驗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應受檢驗之農產物其種類暫定為牲畜肉類毛革水產品蠶種蜜蜂食糧菓品花卉苗木本種子藥用植物木材棉產品菸葉等前項各類農產物實行檢驗之先後須由檢查所呈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凡販運前條所列各種農產物者應遵照檢查所規定之報驗單連同運貨單檢查費執照費赴所報驗如攜有他國檢查證書等件者亦須附呈由所派員檢驗式採取樣品攜回檢驗

第五條 凡經檢查所檢驗之農產物如認為合格者應發給

檢查執照並按件發給檢查証准其運銷

第六條 凡農產物經檢驗後如認為有病菌害蟲者得令其運往指定地點連同包裝施行燙蒸消毒手術或燒棄或禁止連輸運往指定地點執行燙蒸消毒燒棄或退回原地時其搬運費由報驗人自行負擔牲畜扣留時間所需費用亦由報驗人自行負擔

第七條 檢查所如認為有防止危險病蟲害傳佈之必要時得呈准農礦部明令禁止各該出產地農產物之輸入

第八條 凡輸入農產物病蟲害蟲等標本供學術研究之用者須先向農礦部領取許可証於抵埠時呈報檢查所檢驗無訛方准入口

第九條 凡農產物雖經檢驗合格但遇重行改装或配合時仍應報請覆驗覆驗費免收

第十條 檢查所實施檢驗時依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條例第

四條徵收百分之一之檢查費之規定暫減收百分之

一依檢查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執照費每張收國幣

一元

第十一條 檢查所所收之檢查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概不發

還但執照費如檢驗不合格者准予發還

第十二條 檢查所得隨時派員赴各地稽查抽驗

第十三條 檢查所於必要時得委托地方政府昆蟲局或其他

機關及公司代為施行檢驗種蒸消毒各種手續但

委託辦法須先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凡貶運應受檢查之農產物者倘有違犯本辦法行

爲或其他偷漏舞弊等情事均依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檢查員對於商人如有故意留難或需索情事得由

該商陳明檢查所送交法院懲辦

第十六條 凡經檢查所檢查合格之農產物每半月由所列表

登報公佈每屆月終集呈農鑄部備案

江西建設月刊 法規

第十七條 實施檢驗種蒸消毒手續得由檢查所依物品性質

分別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農鑄部檢查改良^稻種暫行辦法

第一條 農鑄部為保持改良稻種之信用及價格防杜冒充改

良稻種之流行起見特於本部農產物檢查所內設立
稻種檢查處

第二條 因檢查稻種實施手術之設備得向受檢查者徵收每

張（二十八圓計其散卵種每叢司收費三分）¹ 種

檢查費一分前項檢查費之收入應全數撥充獎勵優良稻種製造家之用

第三條 凡進口稻種必須附有蛾戶於運到後三日內請求檢

查國內私人製種家應在製種前三個月內呈報預製之約數由檢查處派人視察飼育及檢查

第四條 改良稻種（春秋種均在內）病毒在百分之三十以

上者全部焚燒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二十九以下者須全部檢查

第五條 除國立省立直轄之製種場外其他實業機關或學校所製之種有營業性質者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前條各機關有考種之設備者得請檢查處派員隨時監視自行考種但檢查處認為設備不全或考種不嚴者得停止其自行考種權

第七條 凡設備不全或已經停止自行考種權之製種家所製

蟲種得請求檢查處或檢查委託之機關代考其考種費暫定每張五分

第八條 已經檢查合格之之蟲種除加蓋檢查戳記證明外得由檢查處發檢查執照每張收費一元

第九條 關於檢查應行處罰事項適用農產物檢查處罰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蟲種檢查處檢查改良蟲種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檢查改良蟲種暫行辦法及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依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凡改良蟲種無論國外輸入國內製造均須於檢驗後加黏合標並發給檢查執照方准通行全國但各省市農鑛廳建設廳社會局及本處呈准委託檢查之蟲業機關因試驗用購入國外之蟲種經呈准有案者得予免驗

第三條 外國蟲種之輸入應由輸入者於二個月前依式樣第一號之規定填具外國蟲種輸入聲請書呈送本處以備查收

第四條 外國蟲種之輸入應由輸入者於進口十日前依式樣第二號填具外國蟲種檢驗請求書呈送本處請求檢驗

第五條 外國蟲種進口時應由輸入者先提蛾戶呈送檢驗合格者發給外國蟲種輸入許可證如式樣第

三號其攜有確實證明書送處核驗相符者得免

提蛾戶

第六條 外國該種檢驗合格者應分別普通種與原蟲種
加黏部發之合格證並於證上加蓋本處圖記

第七條 外國輸入蠶種之檢驗分毒率檢驗與全部檢驗

二種毒率檢驗不合格者得行全部檢驗

第八條 外國普通該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不准進

口原蟲種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者不准進口

第九條 依檢查改良該種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徵收
檢查費時其數量得以海關稅單為標準以計算

之

第十條 國內蠶種製造者經本處審核與蠶種製造取繩

條例相合得轉呈發給製造許可証

第十一條 國內蠶種製造者應於每期收蟻前二個月依照

式樣第四號填具蠶種製造登記表呈送本處以備參考

第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收蟻終了時依式樣第五號填

具收蟻證明書呈送本處以備參考

第十三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採繩終了依式樣第六號填具

種繩證明書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四條 蠶種製造者應於每期該種製造完了時依式樣

第七號填具蠶種數量證明書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考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產卵後之母蛾不得用任何方法短縮其生命並須十日以上始准施行乾燥處理其溫度不得過華氏一百六十度

第十六條 在距本處較遠地方得委托農鑄廳建設廳社會

局或相當之蠶業機關代行檢驗但須呈報核准
第十七條 蠶種製造者其春期製種額在三十萬蛾以上者
得自行檢驗在三十萬蛾以下者得行委託檢驗

第十八條 本處對於蠶種製造者之製造蠶種得隨時派員
觀察或抽檢各種應驗之物品

第十九條

本處得隨時指定呈送檢驗物品

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查考但全部檢驗之毒率不得低於本處抽驗之毒率

第二十條

原蠶種之檢驗應行初檢複檢二次由本處執行之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者改為普通蠶種

第二十三條

經本處認為合格者即分別發給合格證以備黏貼

第二十一條

普通蠶種之毒率檢驗由本處或本處之委託機關執行之應由本處或本處之委託機關指定蛾號抽取全蛾數百分之五毒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全部焚燒百分之三至二十九者須全部檢

第二十四條

蠶種之品種名稱未經核准者應用原名不得變更

淘汰劣留良

名稱雌前雄後

第二十二條

蠶種製造者依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得自行全部檢驗應依式樣第八號填具全部檢驗毒率

第二十五條

交雜種應註明交雜種字樣并列原種用之品種

式樣第一號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外國蠶種輸入聲請書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農業部公布日施行

製造國別	品種性化	外國蠶種輸入聲請書

春種或秋種	原種或普通種	製造場名稱	預定期數量	進口日期	備考 原種之有無特許証	請者	地址
-------	--------	-------	-------	------	----------------	----	----

式樣第二號
外國各種檢驗請求書

式樣館三號

外國貨種輸入許可證

請求處
通信者

江西建設月刊

江西建設月刊

農業部種植檢查處

外國_先種輸入許可証

國種准予輸入此証

右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樣第四號

種製造登記表

場 名	址	技術主任姓名履歷	設 備 概 要	預定製種之品種名
--------	---	----------	------------------	----------

品種名	量	數	來	原
			歷	種

蟲種檢驗場所

蠶種冷藏場所

預定製種數量

備 考

式樣第五號 收蠶聲明書

品種名	化性	收蠶月日	蠶量數	催青方法	催青日數	技術主任姓名	備 考

式樣第六號 種爾聲明書
江西建設月刊 法規

江西建設月刊 法規

十六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

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

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

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

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

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

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

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

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第八條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

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主管行政官署如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

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

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證據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

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

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

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

裁委員

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

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

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

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

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

江西建設月刊 法規

十九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

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

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

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同意

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

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

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

工人不得罷工

書應記明左列各項事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

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三，請求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

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
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

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

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

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

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揚毀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証人

江西建設月刊 法規

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爲証之處罰

- 一，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 二，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

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

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自十九年四月十日由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國產商品及輸入商品有檢驗之必要者依本條例檢驗之

第二條 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施檢驗

(一) 有損傷之積弊者

(二) 有毒害危險之可能者

(三) 須鑑定其品質等級者

第三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

點行之但因商人之請求或工商部認為必要者

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五條 廢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並有証書不得輸出
或輸入或販賣

第六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檢驗証書者

得免予檢驗但發現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七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工商部分別定之

第八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工商部就各

商品分別定之

第九條 工商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設立商品檢驗局

執行檢驗事務

商品檢驗局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應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或買賣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一條 檢驗商品應計取貨樣其數量并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樣貨由商品檢驗局揀定商人不得指定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証書其不
合格者須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前項証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四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五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証書船期變更或
包裝改變原報驗人應呈請核發証書但均須附具正確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核定

第十六條 商人於請求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証書依刑法各專條處斷商品檢驗局人員有瀆職受

賄情事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人違反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仍令其報驗

第十八條 商人於商品檢驗後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

事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商品檢驗給証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

變更包裝者須重行報驗

第二十條 執行檢驗人員扦取樣貨有故意逾量者經報驗

人舉發由商品檢驗局予以處分

第二十一條 工商部因執行檢驗得制定各項單行規程

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因實施檢驗之需要得分別制定各項細則或辦法足須呈准工商部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郵運航空處承交通部之命掌理全國郵運航空事務

第二條 郵運航空處之職權如左

一・規劃全國郵運航空線

二・經營郵運航空事業

三・籌劃並辦理國際郵航聯運事項

四・核准或指定航空公司承辦郵運事項

五・管理或監督關於郵運航空事業必要上之設備

事項

六・檢定承辦郵運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及技術人員

第三條 郵運航空處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牘會計庶務購置設備統

計及其他不屬他科職掌之事項

二・業務科 掌理關於航線場站郵運及業務之改

良擴充事項

三・工務科 掌理關於工程機械工廠機庫及材料之分配考核事項

第四條 郵運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遴選航空專門人員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郵運航空處設科主任三人科員九人至十八人技術員若干人由交通部遴員派充

第六條 郵運航空處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七條 郵運航空處於必要時得附設左列機關

一・各航空線管理局及航站

二・航空處修理廠

第八條 郵運航空處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

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

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

記名式

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并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司債債票有僞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計
十九	年九月三十	日	一千萬元	無	四十萬元	四十一萬元
二十	年三月三十一	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四十萬元	一百一十萬元
二十	年九月三十	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六萬元	三百六十六萬元
二十	年三月三十一	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六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元
二十	年九月三十	日	八百萬元	無	三十二萬元	三百三十二萬元
二十	年三月三十一	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一百三十二萬元
二十	年九月三十	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百零八萬元
二十	年三月三十一	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百一十四萬元
二十三	年九月三十	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元	二百一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百二十四萬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六萬元	十六萬元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六萬元	一百六十二萬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二萬元	一百六十二萬元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八萬元	八萬元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八萬元	一百零八萬元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四萬元	一百零四萬元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四萬元	一百零四萬元
總計	一千萬元	四百四十萬元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本省法規

付

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簡章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七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本券基金由江西省有利短期流通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其章程另定之

第一條 本券由財政廳提請 省務會議議決發行

第二條 本券總額定為一百二拾萬元一次發行

第三條 本券面額分五元一元兩種

第四條 本券分為十二期兌現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期兌付拾

萬元自十九年四月底開始兌付至二十年三月底兌

清

第五條 本券在未到期以前每一個月按每元給息當十銅元

六枚俟開兌時連同本息照付

第六條 本券基金指定在本省整理金融庫券項下撥銀一百

二十萬元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年三月份止分

十二個月由整理金融庫券保管基金委員會按月撥

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鞏固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信用而設其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券額定發行之稽核事項
- 二、關於本券基金之核收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本券印製編號及審章事項

二、關於本券到期指定銀行兌現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四人由左列各機關各推一人組織

之

財政廳

南昌市政府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國貨銀行

裕民銀行

建設銀行

市立銀行

全省商聯會

總商會

整理金融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匯劃公所

商業公會
錢業公會

第三條 財政廳應將本省整理金融庫券基金項目撥付之

一百二十萬元自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年三月止

按月撥交本會核收保管

本券基金如有不敷由財政廳於庫收項下按期撥

交本會核收

第五條 本會主席委員委員等均為義務職不支薪公夫馬等費

第六條 本會逢每月一日十六日各開常會一次但遇有要

事得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隨時召集會議時須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以多數取決行之

第七條 本會設書記二人由主席委員任用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於三百元範圍內由主席委員編製預算提交委員會議決呈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支

給

第九條 本會基金專備兌付發行有利短期流通券本息之用無論何項急需不得挪借

第十條 本券每期付兌後應即將號數款額詳細列表呈報並將收回之券隨時定期公同銷燬

第十一條 每月收支基金總賬本會應於次月五日前呈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于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兌清當然解散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

江西林業合作社暫行規程

十九年四月七日第二七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四月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森林或林地所有主組織

林業合作社

(一)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者

(二)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者

(三)森林施業上非協同經營不足以達利用之目的者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林地指宜林之地而言森林為林地及林木之總稱

第三條

林業合作社為法人

第四條 林業合作社之名稱除表明其組織與目的外並須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須備具左列條件

(一)在同一區域內有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兩項同意者共有林地面積須占區域內林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

第六條 林業合作社社章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設廳核准許可

(一)名稱及事務所在地

發起人奉到設立之許可後應即按照社章組織社務

(二)目的及事業

委員會并徵集第一次應繳金額

(三)組織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須次序得呈江西省建設廳為成

(四)區域內所有森林地狀況坐落及面積

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五)第一次繳納金額及費用分擔方法

(一)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一款所列各事

(六)盈餘之處分及損失之分担

項

(七)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三)社務委員之姓名住址及職業

(九)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四)社員姓名住址及在該社區內所有森林林地

(十)關於業務之由定

畝數情況與已繳金額

(十一)預定之成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以上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前項社章以經江西省建設廳核准為有效修改時亦

同

第七條

設立林業合作社時由發起人按照本規程之規定擬

具社章呈由該縣建設局核轉縣政府轉呈江西省建

設廳核准許可

第十條

凡自有或租有森林或林地經營林業者均得為林業

合作社社員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林業合作社社員

(一) 欺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三)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十二條 社員非將在該社區內之林地全部出賣或租與

他人經營不得自由退社

第十三條 凡在林業合作社區域內收買或承租其林地者須

加入該社爲社員

第十四條 在林業合作社成立後入社社員對於其入社前該

社所負債務應與舊社員同負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死亡時其對於該社之權利義務由其繼承人

繼承之

第十六條 社員退社時必須償還其所欠社內一切債務並清

理其担保之責擔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林業合作社爲無限責任之組織

江西建設月刊 法規

第十八條 林業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機關每半年開常

會一次解決該社一切重大問題臨時會無定期得
以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集之理事會
或監事會認爲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第十九條 社員遇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請托書請託同

社社員代理之

爲前項之代理時除原有一表決權外更有一表決

權但一社員祇以代表一人爲限

第二十條 社員不同男女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并限定一

人一權但在左列限制內不得有被選舉權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 在區域之內森林林地面積不滿十畝者

(三) 該社之雇員及其親屬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

數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決議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統稱爲社務

委員其人數以社章定之

(五)財產簿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設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執行社務

其理事由全體社員於社員大會中選舉之

(六)公債金簿
(七)各項開支簿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設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監查林業

合作社之財產狀況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及社

會職員之行動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得視事務之繁簡及經費之多寡由

社員大會之決定聘請技術人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項并僱用職員若干人分擔社務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但連舉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得酌支津貼

第二十九條 林業合作社之技術員及職員名額薪給由社員

大會決定之

第五章 資金

第三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資金按照區域內之森林林地畝

數派定之第一次每畝應繳金額最少須在國幣

二角以上

第三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區域內之林地品質複雜及立木地

與荒地交混之處均得酌定林地價用換算法以

定面積之多寡

(一)社員簿
(二)社股簿
(三)日記帳
(四)總賬

林地換算法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之贏餘須按照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 (一) 公積金 不能少於每年贏餘百分之十。
- (二) 資金利息 社員所繳資金利息不得超過原利一分二釐。

第三十三條 社員未繳清應繳各費者其紅利由該社扣作應

繳各費在未扣清應繳各費以前該社員不得支取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之業務暫定如左

- (一) 育苗
 - (二) 道林
 - (三) 保護
 - (四) 森林施業
 - (五) 森林利用
- (六) 森林生產物之共同售賣並籌備營業上所

需經濟

(七) 其他林業經營事項

右列各項事業林業合作社得斟酌該社情形辦理一項或一項以上或全部

第三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之各項事業計劃須經社員大會通

過後呈由所在地之省立林業機關或建設局依序轉呈江西省建設廳核准後實施變更計劃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林業合作社得呈請所在地之省立林業機關代

爲擬訂事業計劃但所需費用由該社負擔

第三十七條 林業合作社區域內之林地該社得按照計劃支

配或使用

第三十八條 林業合作社業務進行上所需費用除動用社員

第一次繳納資金外不足之數得按照區域內所有林地畝數擇派之但須經社員大會之認可

第三十九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林業合作社之認可對於

該區域內之森林及林產物不得單獨經營及處分

第七章 監督

第四十條 省立林業機關或各縣建設局或合作事業指導機關得隨時令其行政區域內之林業合作社報告其業務情形并得隨時檢查其簿據及財產

第四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每屆年終應將本年業務狀況分報省立林業機關縣建設局及合作事業指導機關

查核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四十二條 省立林業機關縣政府縣建設局及合作事業指導機關發現其行政區域內之林業合作社有逾越範圍違背本規程及不合現行法令或妨害公共利益時得取締其行動於必要時必得令其改組或解散

前項監督機關實施其監督權時應呈報江西省建設廳備案但為解散之取締時應先呈請核准

第四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 (一)已屆社章所規定終止之時期或業務已告結束而無存在之必要者
(二)與其他林業合作社合併而得監督機關之許可者
(三)監督機關認為有解散之必要者

第四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解散時原有理事會將解散日期及經過情形依序轉呈江西省建設廳備案

第九章 清算

第四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一切債權債務

第四十六條 林業合作社在清算期內應視為繼續存在

第四十七條 清算委員舉出後理事會須解職其職務由清算委員代行之

第四十八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即須審查社內全部資產及債

額報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後再行處理

第四十九條 準算委員應於該社資產內儘先付清該社對外

之債務或提存相等之數目倘所有資產不足了

清對外債務時應按照區域內林地畝數分擔之

第五十條 準算後所餘之公積金應提存江西建設銀行以

作當地公共農林事業之基金

第五十一條 準算委員準算完畢應將準算之結果報告社員

大會承認後再將準算經過連同一切關係文件

依序轉呈江西省建設廳登記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江西省建設廳修正呈

請 江西省政府核准之

整理彭澤縣洲土辦法

第一條 整理洲土分官荒發墾及清丈升科等事宜

第二條 凡洲土之無業權者無論已墾未墾均屬官荒由水利

局依據江西舉荒暫行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凡洲土之清丈升科由省土地局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之

(一) 已取得墾權而已墾熟者即行依照江西整理土

地規程清丈升科

(二) 未取得墾權者無論已熟未熟均應遵照墾荒條

例取得墾權後再行清丈升科

第四條 整理時期定為四個月自十九年二月起至五月底止

第五條 整理事宜由彭澤縣政府土地建設兩局各派員辦理

之水利局省土地局得隨時派員監察督促之

第六條 整理時期所需費用及旅費屬於省土地局者於清丈

費內核實支銷屬於水利局建設局者由官荒繳價內

核實支銷

第七條 清丈費開支有餘由省土地局支配之官荒繳價開支

有餘由水利局照從前成案除以百分之五留縣辦公

外悉數解歸省庫

第八條 本辦法由省土地局水利局會訂妥洽呈省政府核

准施行

夫建設固有尋常者：即隨社會趨勢之自然，因勢利導而爲之，此異乎革命之建設者也。革命有非常之非命，推翻壞壞，如帝統爲之斬絕，專制爲之破壞，則不可無足，鳥之雙翼也。建設，必相輔而行，猶人之兩

人

贊

農林類

農業部令知布告技師登記法仰分登
當地各報週知由

農鑛部令知布告技師登記法仰分登
當地各報週知由

四月十五日(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查技師登記法暨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前經

行政院分別公布在案依登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農科

爲令遵事案准

農鑛部上海農產物檢查所函開敬啓者該所十八年六月呈准

修正之檢驗肥料暫行辦法曾於月前函送多份請轉發所屬任
現經選派專門人員就部內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舉行此項登
案現啟所以該項辦法過於簡略業已重行修正呈准

記凡具有上列各科技師資格願充技師者仰速備齊請書備帶
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呈學校畢業証書經驗證明書發明或
改良製造之憑証關於專門學科之著述考試合格或其他成績
證明書連同登記費証書費各十元印花稅一元來部聲請登記
以便交會審查其有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
得証書或曾經北京農商部技師甄錄會考者均應檢同原有証

書及各項書件並証書費十元印花稅一元限於六個月內來部
聲請核發登記證除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分登當地各報
週知此令

部長易培基

訓令 八十一縣縣政府 省立各農林場 暨南昌市市政局奉 農

農鑛部令鑑檢驗肥料暫行辦法由 四月

一日(不另行文)

修正之檢驗肥料暫行辦法曾於月前函送多份請轉發所屬任
現經選派專門人員就部內組織技師審查委員會舉行此項登
案現啟所以該項辦法過於簡略業已重行修正呈准

農鑛部公佈施行通令在卷茲印刷多份函送晉聽即頒令發各
縣市曉諭各農民各肥料商知照至爲公荷附送第二次修正檢
驗肥料暫行辦法九十份等因准此除分發外合行檢同前項暫
行辦法一份令仰該政府曉諭各農民各肥料商知照爲要此令

附檢驗肥料暫行辦法一份(見第四卷第一二期建設月刊)

廳長張斐然

公牘

訓令 八十一縣 各農場 令發農產比賽會規則仰

即知照由 四月七日(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第一四〇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准

農鑛部咨開查農產比賽辦法係萃農家出品陳列一處實地比較評判優劣俾優良者益自獎奮惡劣者知所改良洵為促進農業最要之舉本部現經擬訂農業比賽會規則呈准

行政院以部令公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規則二份咨請查照轉

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附規則二份准此合行檢發原附規則一

份令仰該廳即便轉飭一體知照此令計檢發農產比賽會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農產比賽會規則一份令仰

該場即便知照此令

行政院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二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紙公誼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各

市縣一體知照此令計檢發原附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前項條例及細則各一份令仰該場

計發農產比賽會規則一份(見第四卷第三期建設月刊)

廳長張斐然

訓令 八十一縣 各農場 令發 農鑛部擬訂農產
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仰即知照由

四月八日(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一七號內開為令行事准

農鑛部咨開查民食所資端在農產我國農民向以安於故習未能使地盡其利遂至產額日漸減少瞻念前途殊為隱憂本部現經擬訂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對於改良農業增加農產者酌予獎勵藉以喚起農民振奮之心而收農業發展之效現此項

條例及細則均經呈准

行政院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二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紙公誼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各市縣一體知照此令計檢發原附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前項條例及細則各一份令仰該場

即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便 知 照

計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見第四卷第三期建設月刊）

訓令 八十一 縣 奉 農鑛部令發檢驗病

廳長張斐然

昆蟲局

蟲害暫行辦法令仰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四月十六日（不另行文）

訓令各 市縣政府 農林機關 抄發種牲畜檢查規則

廳長張斐然

令仰遵照由四月十日（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農鑛部第一三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種牲畜檢查規則業經本部制訂呈准

行政院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咨行並分令外合函檢發該項規則油印本二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附規則二份復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前項規則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附抄發種牲畜檢查規則一份（見法規類）

江西建設月刊 公牘

爲令遵事案奉

農鑛部第一三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頻年病災蟲害傷及各種農作物所受損失甚鉅亟應設法防除以利農事本部諭令上海廣州農產物檢查所積極籌備病蟲害檢驗事項嗣據各該所擬具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經部核定准予照行各在案合行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附發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印發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場局 即便 遵照

附錄檢驗病蟲害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廳長張斐然

訓令八十一縣奉 農礦部令發檢查改
各農場 昆蟲局

訓令八十一縣政府奉 省政府令抄發江

省立各林場

奉

省政府令抄發江

西林業合作社暫行規程仰遵照由

四月十六日(不另行文)

爲各行事業案

農礦部第一三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業案查本府第二

飭屬遵照由四月十九日(不另行文)

知照

良蟲種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令仰

爲令遵事業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一五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業案查本府第二
六九次省務會議討論江西林業合作社暫行規程草案經決議
指定張委員斐然林委員支宇黃委員伯忠審查由張委員召集
茲經審查完竣報告第二七三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各等因紀
錄在案合行抄發該草案一份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江西林業合作社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前
項規程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該場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江西林業合作社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類)

廳長張斐然

附改良蠶種暫行辦法暨施行細則(見法規類)

訓令技正程 璞 士陳傳忠 令據南昌農場呈報建

造農藝化學部研究室溫室玻璃室
均已竣工仰派該員等前往驗收由

四月廿九日

爲令遵事案據江西省立南昌農業試驗場場長劉重矩呈稱呈
爲呈請派員驗收事案查職場奉令舉辦農藝化學部並蒙鈞廳
將省苗圃開辦費暨事業費一併撥作職場爲舉辦農藝化學部
事業費之用遵經場長擬具進行計劃連同事業費預算書呈奉

鈞廳核准在案茲經場長按照進行計劃督工建造農藝化學部
研究室及溫室玻璃室各一棟現在上項工程均已先後完竣除
俟奉撥款項完全具領後再行速回採購研究用具支用數目一
併道具支出計算書另文送請核銷外理令先行備文呈報
鈞長派員蒞場驗收俾昭翔實實爲公便等情前來茲派該員等
駁日前往該場會同切實勘驗並抄具佔單圖樣等件一併詳細
呈覆以憑察奪合行檢發該場前述設立農藝化學部計該書及
該項事業費支付預算書各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張斐然



水利類

呈省政府呈復辦理下沙窩圈定蠶桑

試驗場址一案俟市政府轉呈契據
確定業權再行擬具辦法呈請 察

奪由四月十二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建字第三〇〇號訓令據德勝門外下沙窩業戶舒潤泉等

呈爲建設廳圈糧田菜地設立蠶桑試驗場繪具圖說請飭收

回成命等情合行檢發附圖令仰該廳查明核辦具復察奪此令

計檢發原附地圖一紙等因奉此查下沙窩砲兵營側荒地及菜

圃據查內有公產甚多因公私業權尙未確定暫行標界圈作蠶

桑試驗場址一面令行南昌市政府轉飭市土地局佈告該現管

各戶限期呈驗契據以憑核辦前據該戶舒潤泉等呈同前情附

具圖說當以呈圖均悉查天花宮前左側前派員履勘時全屬荒
地並無水田現就該民等所開田地處測勘亦僅數畝不及被圈
地十分之一既據向市土地局呈驗契據仰候該市政府轉呈到
廳再行核奪着卽知照批示掛發在案一俟該市政府轉呈契據
確定業權再行詳擬辦法呈請

鈞府察奪茲奉前因合將辦理此案情形先行呈復

鈞府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建設廳廳長張斐然

呈 省政府會呈擬訂整理彭澤洲土

辦法請核示遵由四月二十一日

呈爲遵令會擬彭澤縣整理洲土辦法仰祈

察核施行事竊職建設廳土地局前奉

鈞府建字第五三號訓令據彭澤縣縣長呂日東呈送奉發整理

洲土暫行及修正實施各項辦法令仰會同擬辦真復核奏計抄

發整理洲土暫行辦法一件修正實施辦法一件等因奉此經職

建設廳令飭水利局會同職土地局會訂整理洲土辦法八條對
於官荒發墾及清丈升科等事宜規劃明晰似屬可行理合繕具
會訂整理洲土辦法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行實爲公便再此參照建設廳主稿合併陳明謹

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計呈送會訂彭澤整理洲土辦法一份(見法規類)

江西省土地局局長黃伯忠

江西省建設廳廳長張斐然

咨財政廳據水利局呈報九江彭澤兩
縣欠撥同仁堤款咨請電催九江彭

澤兩縣尅日如數籌撥由四月二十八日

爲咨請專案據署江西水利局局長廖國仁呈稱爲呈請專案據

同仁堤監修委員陳義勳呈稱同仁堤和字號挽建月堤工程經
會同鄂皖省委駐 堤監修督促進行 現工程成數已達十分之

四推本省應撥之款計五千八百二十五元暫存八百二十五元
其五千元通知書雖已領出除由金庫動放一千元外其餘四千
元業奉令九江彭澤兩縣各撥銀二千元現爲時已久僅收到
九江縣撥銀六百元尚需三千四百元委員雖從事催提而縣政
府均以收入有限無款可撥爲辭但堤工轉瞬告竣需款孔殷非
請於最短期間內如數照撥方不貽誤工程否則轉屆春汛事關
三省堤務數十萬生命財產影響匪輕委員職責所在自不得不
據實呈報理合呈請察核轉呈令縣從速照撥以重堤務等情據
此查該員所呈各節自屬實情除指令仍飭會商辦理外理合據
情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俯賜轉函財政廳分電九江彭澤兩縣
長嚴飭設法將該項欠撥工程尅日如數照撥實爲公便等情
據此相應咨請

貴廳分電九江彭澤兩縣縣長迅將該項欠撥工程費尅日如數
照撥免誤堤工至級公諱此咨

江西省財政廳廳長陳

建設廳廳長張斐然

訓令技士燕方啟令派該員前往九江
會同陳技士查勘溢華隄工由 四

量計劃意見書一件請核議等由仰
詳加核議具復由 四月二十二日

月五日

爲令遵事前奉

建設委員會訓令開案查本會本屆大會該廳長提議擬請將鄂
贛皖三省溢華沿江堤改歸本會辦理以一事權而專責成案決
議由本會派員會同三省建設廳統一辦理茲派本會技士陳澤
榮前往該堤一帶查勘以憑核辦除訓令該技士遵辦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予接洽爲要等因頃准陳技士電開已借
鄂委赴九江大東旅社請速派員前來會勘溢華堤爲荷等由除
電復外合函令仰該員卽便前往會商辦理具報是爲至要切切

此令

處長張斐然

訓令水利局准 省府秘書處奉 主

附江西全省計劃意見書

席發下據江西測量局擬具全省測

查本省測量局擔任之大地測量因經費不足並未算

主席發下據江西測量局長陳整擬具全省測量計劃意見書一
件送請採擇施行等情云

或交民財建三廳及土地局核議無因除分內外相應照抄意見
書函請各照等由計抄送意見書一件准此查該局所辦之測量
事務皆就工事便利以求設計根據事關全省交通有計日成工
之必要准函前由究竟該項意見是否適應該局需求應否分別
採納合行令仰該局長詳加核議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計抄發意見書一份

處長張斐然

行三角測量僅用測角圖根測量即水準測量亦係假定將來全省成圖能否接合尚屬疑問即水準一項亦須俟全國水準原點確定後方能再行改正至所測之圖除二十萬分一民國圖係勘測者外有五萬分一圖二百幅僅占全省面積五分之二約有三百幅尚未完成據整任計畫尚須六年方能全數完成此次五萬分一圖雖屬實地測繪然在以前軍用時代經費不足測量時間短促除軍事上可以適用外究其成績則差誤甚多不合於以外一切之用現參謀本部有十年測量計劃及限期完成全國土地測量建議案此二案現雖尚未頒發來省然當邀國府之批准及今後之實行可無疑義又本省土地局關於測量方面亦係採用測角圖根測量則專注重於田之一方面對於田以外之各種土地或測而不詳或並而不測繪將來成圖不獨不能接合即除清理田賦外亦無若何效力對於全省土地整理當然不能發生關係甚明又本省水利局年來工作除依舊法修理或改造之堤垸及計劃疏濬河湖外其餘平面測量以及河床

水量莫不包含於大地測量之內其水文測量一項除南昌外亦多可由各地方之農林場所等代辦全省精確地圖（二萬五千分一以下五百分以上）未完成以前對於本省水利似無確實進行可能此本省測量土地水利三局之現在情形也據上以觀則測量土地水利三局各測各局目的所需要之圖猶未盡其所能與其如是分測而多耗費用多延時間則不若合歸一局依照正式手續精密測成一圖此項精密地圖元成時不特國防建設制國軍配備得有精良結果即各種建設如交通水利鑄產造林犁闢等亦皆得有精良結果即各級自治之市縣鎮鄉等疆界亦草不應有盡有一覽無餘是三局目的之所以需要者均可於此圖完滿解決之似於經費時間均有鉅大利益茲為完成以上目的起見擬定全省測量計劃於左

一、測量業務

(1) 三角測量 將全省分為縱橫二線用一等三角測量成

兩連鎖後再將四象限用三等三角測成三角網使全省各縣皆有三角點若干點以上於是全省各地之經緯度與天文一致將來所測成之地形圖與地戶圖等亦均與地球一致全省各縣之圖固可接合即與隣省各縣之圖亦可接合也

(2) 測角圖根測量 象限內三角點完成時即施行測角

圖根測量將各地區內布圖根點以爲補助圖根之標準

(3) 圖解圖根測量及補助圖根測量測角圖根完成後次第用圖解圖根補助圖根測量布滿各測圖區域以爲地形及戶地測圖之根據

(4) 地形測圖用二萬五千分一尺度精測各地之地形地貌爲供國防及軍事之需要其需要有用一萬分一尺度者此項地圖全省完成更縮製之爲五萬十萬及五

十萬分一等圖用爲各種之需

(5) 戶地測量於地形測量圖時同時施行以五百分之一

乃至千分一之尺度按照規定各項精密測定外並規定圖廊外之註記以爲等則地價等評定之參考其在高原而無生產之地時則由地形測量任之不再行戶地測量

(6) 水準測量 水準測量除大地測量依一定之程序測

量外其在戶地測量者每一戶地圖必有若干水準點其在有關係之湖河堤岸水深方向變換及尾閔等則更須多數測定以爲改造疏濬設備防禦等之用

二、組織系統在全國土地測量組織未頒定以前擬在省政府下組織省土地整理委員會以省政府指派委員及民政廳長財政廳長建設廳長高等法院長測量局長組織之議決關於土地水利行政上一切事宜及編訂一切法規規則等下設總務土地水利三科執行土地水利行政之一切事務於某縣土地測量實施時即組織某縣土地整理委員會遵照法令執行該縣土地水利行政事務

三、經費籌劃全省測量及省土地整理委員會各經費除測量

局關於大地測量一部分由中央支給外其餘概由省庫支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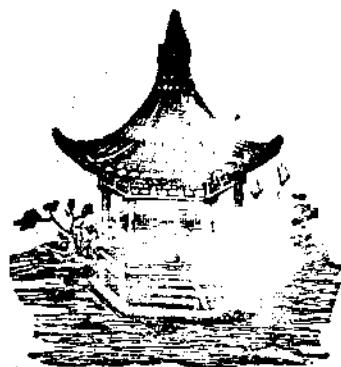
四・交接辦法在省土地整理委員會未成立及計劃預算未確定前省土地局測量隊所有人員器械移交測量局繼續辦理時應由測量局按人員多寡業務狀況造具經費預算書呈由省府核准按月支給其以前積欠測量隊薪餉等費由省土地局清理至未收及將來應征收之測丈費則概由省府或財政廳經收

五・代辦業務 在精確地圖全般未完成以前省府或省府以下各機關對於某一地方有需用平面圖或剖面圖之必要

時得令知或聲請測量局派員按照所要地圖目的測量之但此項測圖旅費應由需圖者支給之

以上各項僅就大體條擬如荷選擇可以施行之處俟經鈞會通過後當將進行程序經費預算及實施圖表等詳細繪呈鑒核

提案人江西測量局局長陳整



江西省建設廳廳長張斐然

鑛業類

呈 訂農鑛部兩奉訓令仰飭各鑛廠籌

設消合費作社暨設立醫院或療養所各等因已令各鑛廠分別遵照辦

理報請鑒核由四月九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第一三四零號暨第一三四一號兩次訓令仰飭各大鑛廠籌設消費合作社並注重宣傳以謀推廣又仰飭轉飭各礦廠將已設各機關或療養所造表呈部其未經設立者應從速呈

照辦理外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

鈞部鑒核謹呈

農鑛部第二〇三七號指令職廳呈一件報明辦理贛南鵝鑛一案經情請鑒核由分開呈悉茲經公司承委代辦贛南鵝鑛一案前經本部令飭該廳依照礦業條例劃定鑛區呈候核辦並經呈准

行政院轉令江西省政府遵照各在案迄未據該廳遵辦是建興代辦原案在法律上並未設立鑛權在事實上即屬無可收回現在建興原案既已消滅嗣後贛省鵝鑛無論國營省營均應劃歸

領照確定鑛權以符法令至萍鄉餘干各鑛成立於國家法律不備之時對於鑛界鑛稅等項因遂未經規定此等舊案該廳正宜

設法補救豈復能藉端援引本部國營鑄業籌備委員會所請開

採大庚會昌安遠各縣屬三處鈷礦經部飭知依例劃區始准設

立鑄權發給鑄照並經令知該廳在案總期贛省鈷礦得依法令

規定整理庶全國鑄政不致因贛省鈷礦而廢弛除另准江西省

政府來咨分別復請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遵照此令又奉

農礦部第一三零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據部轉國營鑄業

籌備委員會前後呈請開採江西安遠縣仁風礦盤古山一帶鈷

礦計面積二方里四百二十六畝九分大庚縣西善山鈷礦計面

積十三方里四百十二畝四分四厘三毫會昌縣西北一百里地

名十六共一帶^時鈷計面積四方里三百十六畝二分三釐各等

情並各附送鑄圖書表等件到部查贛省鈷礦尙未經領照開採

茲據前情自應照准除分別核給執照外合將該三處印鑄區圖

各檢二份鑄床說明書及位置方向距離表各一紙令發該廳存

查並以鑄圖一紙轉發各該縣為要再據該會呈稱安遠大庚會

昌三縣均處贛省南陲因地方尙欠安甯勘測之時庸有疏略擬

請令廳復勘以昭慎重等語自應照辦仰遵照此令計發鑄圖

六張鑄床說明書及位置方向距離表各三紙等因奉此令此案

前奉

鈐府文字第二五七五號指令職廳自行呈復當經遵辦在案茲

農鑄部迭令前因本應遵照惟查贛南鈷礦定為省營鑄業送經

鈐府分別呈咨

行政院暨

農鑄部有案即本案應行備具之鑄區圖表及施工計劃等項曾

飭本省地質鑄業調查所組織測量隊分赴鑄地實地測量限期

竣事原冀與鑄例力求符合嗣因當地匪警迭起作業時有中輒

但測勘及計劃工作仍在積極進行擬俟辦理完竣再行^時照鑄

茲據前情自應照准除分別核給執照外合將該三處印鑄區圖

例辦理是與部令並無違背且^時鑄省營收益原係撥充本省建

設基金各項建設事業經費全部份均賴此項基金供給如果取

銷省營則根本動搖建設前途非常危險人民必至失望又查鈷

礦自實行省營後內庫款支繩資本難籌曾經預售鑄砂數千噸

藉以收集現款移作資金現因匪患交通阻隔預售之砂未能採

足就事實而論暫時亦斷難改歸國營擬懇

鈞府專案咨請

農礦部收回由國營鑛業籌備委員會領採江西安遠大庾會昌三處錫礦之命仍准贛南錫礦繼續省營俾本省建設事業賴以維持一俟鑛區測勘完畢再行依例請領鑛照以完手續而符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建設廳廳長張斐然

咨江西省財政廳准咨據崇義縣財政

局呈請就錫砂出產每担抽銀五角

以充局費等情核明與前次議駁成案不符未便准行咨復請轉飭遵由

四月五日

爲齊經專案准

貴廳第一八六一號咨開崇義縣財政局長張舉常呈報擬仿

照大庾辦法就全縣錫砂出產項下每担抽銀五角以充該局經費造具預算表送乞核示等情到廳查錫砂稅務現在正由貴廳妥籌整理該崇義縣財政局長來呈所請就錫砂附征捐款之處能否准予照行相應抄呈咨請查照希卽核明見以復憑飭遵實

級公諒此咨計送抄呈一件等由准此查前據大庾縣財政局等

東電請抽錫砂附加稅以充地方各項公益之用呈奉

省政府令仰會同核議具復等因業經徵廳以全省錫礦收歸自辦甫經設局籌備採運未便於各出產所在地抽收附捐增加負擔影響省營礦業所請未能照准等情會同

貴廳暨

民政廳核議呈復已奉

省政府第一零九六號指令准如呈辦理等因轉咨各在案所有崇義縣財政局請求事同一律自應援案核駁未便准行相應咨

復

貴廳請煩轉飭遵照咨

江西省財政廳長陳

廳長張斐然

新建之照片迅即飭屬徵集二份

呈部令仰遵照辦理由
行文

訓令 鄭樂煤礦公司
各 縣 商 奉 農礦部令仰飭各

大礦廠籌設礦工補習學校及礦工
子弟學校鴻令分別遵照辦理由
四月十日

爲令遵事案奉

農礦部第一三四六號訓令開各礦廠勞工知識每欠完備工
人子弟就學尤多困難函宜籌設礦工補習學校及礦工子弟學
校以資造就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廳督飭各大礦廠分別妥籌
設立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
令外各行令仰該公司即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張斐然

訓令 所屬各機關
南昌市政府 奉 農礦部令將各種

農礦部轉送切切此令
照將各種新建設照片徵集一份逕呈
便轉送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市府遵
行

江西建設月刊 公牘

訓令
各
鑛
商
奉
農
鑛
部
令
徵
集
探
採
鑛
各
鑛
產
品
及
鑛
冶
業
用
具
仰
飭
搜
集
填
表
連
同
標
本
陸
續
裝
運
送

部等因轉令遵照辦理由四月二十三日

爲令遵案奉

農鑛部第一三六三號訓令內開本部爲統計全國鑛冶業成績

起見凡探鑛採鑛選鑛煉礦所得產品及鑛冶業用具均擬分別
徵集茲發交本部所製表式五種仰該廳照印多份轉飭各鑛廠
公司迅予搜集並遵照表式分別填明連同標本陸續裝運送部
爲要此令計附發表格五紙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印發表格
轉令該公司商即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表格五紙

廳長張芝然

探 鑽 所 得 標 樣 本 (1)

(凡試探所經過地層須每層各檢取一樣本並各附一表)

樣 本 名 稱	
探 得 方 法	
探 鑽 區 地 而 位 置	
離 地 表 深 度 或 傾 斜 度	
樣 本 屬 於 何 層 及 其 厚 度	
上 下 層 名 稱	
探 鑽 者	
探 集 年 月	
備 考 (1)	

說明 (1) 此欄內可載明探鑽經過時間及每天探鑽費用並其他特殊情形

採鑄所得物樣本⁽²⁾

(如有多數樣本須每一樣本附一表)

樣本名稱	
採出地點	
成 分	
用途及銷路	
採鑄者	
採集年月	
備 考	

選礦所得物樣本

(3)

(如有多數樣本須每一樣本附一表)

樣本名稱	
選得方法	
經過何種選礦器具	
選礦場地點	
屬於何礦業權者	
採集年月	
備考 (4)	

說明 1、如某種鐵之幾等塊礦粉礦泥礦毛礦及捨石等

2、如乾式或濕式或電磁選或油選等須詳細載明

3、手選器或某種碎機片磨帶，格篩，槽，桶盤等名稱須詳細載入

4、凡每日選出平均量及其他特殊情形

中國鐵道部公報

11+

製 煉 所 得 物 樣 本 (4)
(如 有 多 數 樣 本 每 一 樣 本 附 一 表)

樣 本 名 稱	
製 煉 方 法	
製 煉 场 地 點	
成 分	
單 位 價 格 及 銷 場	
製 煉 者	
採 集 年 月	
備 考 (2)	

說明 1、如係共銷成品，或半製品，或精煉品，或溶液溶劑等均應分別註入

2、備考欄內，凡每口平均產量，及其他特殊情形，

鑄 治 業 用 具 樣 本

(5)

(如有多數樣本須每一樣本附一表)

樣 本 名 稱	
用 途	塗
製 造 或 購 買 地 方	
使 用 地 方	
單 位 價 格	
採 集 者	
採 集 年 月	
備 考 (2)	

說明 1、凡鑄業上輕使用具如各式鑄管或鑄錐，鑄鉗，鵝嘴，小型鑄機，爐料，掛燒燃料，浴劑等物均屬之，如係

重大器械，可拍照片或繪平測斷面各圖以代樣本仍須分別填表

2、此用具耐久年月，及使用方法效能並其他特殊情形

工商類

呈

省政府擬請准由省庫擬給本省

派赴工商部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

第一養成期學員津貼共銀五百元

乞鑒核示遵由

四月十四日

呈爲呈請事務查度量衡法亟待實施推行之初首重檢定此項

檢定人員業經

工商部設所養成並規定第一養成期學額計本省高級學員五

名職應奉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建設廳廳長張斐然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部定本期名額計共需銀五百元藉資補助將來學成回省分別
派用庶幾無人材缺乏之虞所有擬請准由省庫撥給本省派赴
工商部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第一養成期學員津貼共銀五百
元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工商部冬電請速招考或保送學員仰廳核辦具報等由奉此自
應繼續招考並分函各機關查照保送以備本省實施新政之用
職廳爲鼓勵入學起見擬請准由省庫每名給予津貼銀一百元
按照

鈞府訓令轉發招考辦法連卽一度登報招考截至期限屆滿並
無一人報名推原其故當係川旅等費爲數頗鉅莘莘學子實屬
無力負擔茲復奉

鈞府訓令以准

四月十一日

訓令 汀梁 萍鄉 橫峯
萬載 金谿 高安 六縣建設局令發
調查陶瓈綱領十五條仰即迅速調查
按條填列限文到半月內呈復由

爲令遵事查本省素有陶瓷特產行銷中外名滿寰區祇以製造技術未能改良遂致出產銷場莫由進步本廳刻正力謀整理發展以圖救濟先從調查入手以爲將來改善張本合行製訂調查綱領十五條令發該局仰即迅速切實調查按條分別填列報告限文到半個月內詳晰呈復如綱領所列有與該縣陶瓷狀況未能包括詳盡之處併由該局長量爲增加妥慎編製俾臻完備毋稍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調查綱領一份

廳長張斐然

附調查綱領

- 一、該縣瓷業沿革概況
- 二、該縣每年出品種類及其數量
- 三、製造方法
- 四、瓷器種類及其數目
- 五、工廠數目及其資本概數暨近年營業贏虧情形
- 六、原料種類及其來源

七、每年所需原料數量及其平均價格

八、燃料之種類與供給之數量

九、每年出產品價格之概況

十、銷路及運輸情形

十一、原料及出品稅率

十二、工人種類數目及其生活狀況

十三、工價及作工時間

十四、工廠之組織

十五、工人組織之團體

訓令陶務局將歷代古瓷攝成照片呈

核并調查歷年瓷器產銷額及其
他產瓷產陶縣份歷來狀況由四月十

二日

爲令飭事查本省瓷業發報甚古精良產品代有流傳本廳爲明瞭過去作品狀況起見應由該局設法調查歷代古瓷之精製者

每件攝成四寸或六寸照片一張附加說明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呈送來應以資考較至景鎮瓷器歷年產額及本省外省國外銷額向無統計亦應由該局調查明晰列成比較表呈核此外本省尚有產瓷及產陶縣份該局應將產地及其歷來狀況詳為調查列表具報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張斐然

訓令 南昌九江市長 奉 省政府轉准 工

八十一縣縣長

商部咨請轉飭各市縣局按乙組度量衡標本器備價解繳具領等因仰

即遵照由 四月十九日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〇三號訓令內開准

工商部工字第二四七〇號咨開查本部前因全國度量衡制一

程序業經規定公布各地方民用度量衡器均應依限改革特製一種民用度量衡標本以供參照仿製曾經繪列清單咨請轉飭

主管工商政務機關備價具領並分行在案查是項標本器定名為甲組標本器祇收回工料銀三十五圓僅合原價七折係供各省政府所屬各廳各特別市政府所屬各局及各普通市政府各總商會價領應用惟工料既鉅製造需時欲與於短期間謀全國之普遍施行礙難辦到茲擬除上述各機關外嗣後如製造廠家實有請領標本以資仿製之必要只得來部呈准價領此外非經本部專案核准概不發給至每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縣商會等所用則有乙組標本器每種件數略少成本較輕運輸亦便每份祇定價銀二十元足供實用且小規模工廠如擬仿製亦可請准價領除分行外相應另具清單咨請查照并分別轉飭備價領用為荷等由計附送乙組標本器清單一紙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備價領用此令計抄發乙組標本器清單一紙又奉

省政府第三一五號訓令內開准

工商部工字第二四七九號咨開查本部前此令飭度量衡製造

以一公尺三摺木尺及一尺市用木尺各一支爲一份) 每份僅照原價七折收回工料費銀一元陸角係專供全國各級土地測量機關丈量地畝以及大地測量之用曾於本年一月咨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各級測量機關遵照備價來部具明在案至各縣政府等地方行政機關於新製實施有直接推行之責度量衡各項標本自應全部備置以示倡導而貪模仿本部前已分別製成甲乙兩組標本器其件數多寡兩組雖有不同而每組之中各度量衡器均已具備除各省高級行政機關應備價具領甲組標本器外其餘各縣政府或其屬局規定均應領乙組標本器比經先後開具各該組器具清單咨請貴府轉飭遵照備價領在案現查除全國測量機關外各省縣政府及其屬局等並非測量機關者紛紛來部請領標準市尺而於應由之標本器反未備價領用似此情形匪與本部頒行標準市尺之原案未符即與新制推行辦法亦殊不合設聽各縣局等長此在各種度量衡標本器中任意擇領漫無限制非但統一度量衡之整個計劃勢將紊亂抑且各種度量衡器之製造數目無法預算供給上亦必發生困難本部

籌思再四斷難通融辦理茲規定自十九年四月十日起凡各縣及其屬局縣商會等備價到部僅領度器或量器衡器者暫予停發應候各該機關將補繳乙組器價解到時一併查照頒發倘前項機關內所管事務之一部分必須操作加購者亦應申報理由呈經本部核准方行發給至以前僅領度器各縣政府或其屬局等尤應從速按照乙組器具價目單繳足量器衡器價款來部補領各器到縣應用以昭劃一而符定案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縣政府暨所屬各局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轉行各縣政府暨所屬各局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先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省政府第一五五四九號令准

工商部咨請飭屬承領度量衡標準器備解價銀一百元業經通知各市縣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併案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局一體備價逕解具領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乙組標本器清單一紙

廳長張斐然

附乙組標本器清單

一公尺三摺木尺	一枝
一尺市尺	一枝
市用圓木升(附概)	一具
雙刀紐桿秤連鏈	二根
戥秤連匣	一具

月通令轉飭遵照在案現在期限屆滿其仍未依限呈請查驗者尚復不少本應即行分別查明撤銷以前註冊執照惟因軍事交通影響事實上不及驗換者勢所難免似又未便遽予撤銷茲特再予通飭展限至本年九月十五日為止以示體恤期滿如再不依限呈請查驗者即實行公告其以前所領執照為無効業經本部呈奉

訓令
南昌
九江
景德鎮
各縣市商會

工商部訓令公司

查驗執照特再展限至本年九月十五日等因仰轉知各商依限遵照辦

理由(四月二十日(不另行文))

廳長張斐然

訓令各縣政府奉 省政府令准 工

商部咨商標註冊查驗再展限六個
月等因仰遵照由(四月廿二日(不另行文))

工商部商字第九二二四號訓令內開資公司呈請驗換執照前經本部展限六個月至上年十二月九日滿期嗣更續展限三個

爲令達事案奉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三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爲令飭事現奉

工商部勞字第一三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九四八五號咨開查商標註冊証查驗期限前經

行政院轉奉

延期六個月至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滿期嗣更續展三個月前經通行週知各在案現在又已屆滿而已經查驗者爲數雖多然以地方交通關係未及依限呈請者事必難免茲爲體恤中外商民起見特再寬予展限六個月至本年九月十八日止除分行外相應咨請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外相合行令仰該廳即使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函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五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外各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奉此除分外各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奉此除分外各行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奉此除分外各行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奉此

除分外各行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見法規類)

訓令
九江
南昌
市
政
府
奉
工商部令勞

八十一
縣
縣

廳長張斐然

資爭議處理法公布轉飭一體知照
由四月二十日(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市政府暨各商會奉
工商部令發另訂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仰

知照由四月廿一日、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九五〇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令飭遵辦在案現以檢驗事務日漸繁盛前項規則時閱年餘頗感不便應用刻經部令廢止施行茲復根據已往事實斟酌損益另行制定商品檢驗條例二十三條并爲應付現在事實起見將前項條例加以暫行二字先由本部公布施行除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迅予審議公布外合將前項暫行條例隨令附發仰卽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令行抄發前項暫行條例令仰該縣市政局會知照並轉飭各商業團體一律知照此令

附發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廳長張斐然

訓令 萍鄉管理處 鐵工廠

陶務局

奉 工商部

江西省政府兩令由部派調查員

唐來文 趙健

調查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等

因仰俟部派員到達卽指派職員協助辦理由四月二十一日

爲令遵事本年四月十日奉

工商部總字第二一三九號訓令內開資本部前奉行政院轉奉國府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決議以全國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製爲入手辦法并責成此項計劃由本部負責定期製成切實施行等因令到部當經遵照擬具實施計劃呈奉

院令核准轉呈

國府并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一面依照該計劃如編製調查表式劃分調查區域並派調查人員等先後辦妥卽行分赴各指定區域切實調查以期如期完成茲派唐來文爲調查委員前赴

趙健爲調查委員前赴

該省就指定區域實地調查該員到達時即由該廳加派委員相助辦理以竟全功除函達省政府查照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計發調查區域一覽表一紙又奉

省政府第三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總字第二二三八號函閱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轉奉

國府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改善工人生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決議以全國工人生生活與工業生產之統計編製為入手辦法並責成此項計劃由本部負責定期製成切實施行等因令發到

部當經遵照擬具實施計劃呈奉院令核准轉呈

國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一面依照該計劃將各項準備

工作如編製調查表式劃分調查區域選派調查人員等依次辦竣即行分赴各指定區域切實調查以期如限完成關於本案編

製統計應行征集之各種出版品及一切材料並經函請貴省政府按照部發材料征集範圍表轉飭所屬主管工商機關遵照所

有材料限於本年六月以前逕送來部在案茲派康來文趙健為調查

專員

委員前赴貴省就指定區域從事調查應請貴省政府於該員到

達時派員協助辦理並轉飭(於指定區域內)所屬工商機關及

工商各團體添派人員襄助為理以盡全功相應兩達即希查照

為荷等由附調查區域一覽表一紙准此查閱於本案編製統計

材料征集範圍表前准部商業經令行該廳遵照辦理依限逕送

並咨復在卷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廳即使

遵照於部派委員到達時派員協助辦理並轉飭所屬工商機關

及工商各團體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調查區域表一紙各等因

奉此查奉發調查區域表列萍鄉九江南昌景德鎮四處現經由

萍鄉由萍礦管理處指派職員略

鷹潭定將來部派員到達調查九江由久興紗廠指派職員協

同南昌由鐵工廠指派職員協

同景德鎮由陶務局指派職員協

助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經理即便遵照先將派定員名呈

助辦理

二九

廳一派調查委員康來文趙健行抵該處卽行協助辦理具

報此令

廳長張斐然

附工業技師登記聲請其格式

聲請人姓名〔蓋印〕

廳長張斐然

訓令 南昌九江二市長 八十一縣縣長 奉 工商部令擬定

年齡 級資

住址

告週知由 四月二十八日（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呈爲聲請登記事竊

工商部工字第二四四四號內開查本部自舉行技師登記以來所收各聲請登記技師人員之聲請書其式樣既未一致而尤以聲敍經歷各項重漏甚多不便審查致公文往復多稽時日於聲請人之執行事務上亦感困難茲爲便利起見由本部擬定該項

工商部長

謹依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登記爲科
工業技師以便依法執行技術業務理合開具左列各款並附呈各種證明書證相片連同登記證書各費計銀洋 圓仰乞
鑒核准予發給技師登記証書實爲公便謹呈

一、聲請登記科目
二、現任縣務

行抄發聲請書格式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布告週知此令
要此令計發工業技師聲請書格式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三、學歷「如所學不止一校應分別載明」

計抄發工業技師聲請書格式一份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畢業科目
修業年數
四、經驗「經驗如不止一處應分別載明凡所任非於技術方面者不列」

廠所名稱

廠所地點

擔任職務

任職年限

合計經驗年數

五、考試

考試機關

考試時期

考試科別

考試等級

六、發明或改良

名稱	方法	用途	時期
著作			
書名或篇名			
刊行處所			
刊行年月			
著或譯			
附呈學校畢業文憑			
經驗證明書			
考試合格證書			
發明或改良之事務及其證明			
著作圖書			
像片			
證明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情事之文件			

登記費 元
證書費 元
印花費 元

訓令久興紗廠奉 省政府令以准

工商部咨據河北省工商廳呈天津
寶成紗廠改行八小時制一案令廳
轉飭參酌推行等因仰卽遵照由 四

月卅日

爲令所奉

江西省政府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工商部奉字第一三三七號
咨聞案據河北省工商廳呈據駐唐山工廠監察員呈報天津實
成紗廠自動改行八小時制經過情形請予核實並抄呈報告
一件到部查「廠法現已公布在未施行期間該紗廠獨能體會
立法本旨自動改善殊堪嘉尚除指令該廳轉飭該廠將改制後
實施情形隨時續報備核並分咨外相應抄同該報告一件咨請
各照令飭所屬參照地方情形酌量進行俾早收保護勞工及改

進工業之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為荷等由附抄河北省工
商廳駐唐工廠監察員考覈寶成紗廠報告一件准此除咨復外
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參照酌量推行並將辦
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咨此令計抄發河北省工商廳駐唐工
廠監察員考覈寶成紗廠報告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
仰該廠參照酌量推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呈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工商廳駐唐工廠監察委員考覈寶成紗廠

報告一件

廳長張芝然

附河北省工商廳駐唐山工廠監察委員張
世炎考覈寶成紗廠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天津寶成紗廠自二月十六日起將原有兩
班工人分爲三班改行八小時工作制事逾三週議論紛紜
職爲明瞭真相因行實地考查卽於本月三日偕同助理員
喬鴻助由唐抵津四日約同天津市總工會執行委員張鳳
祥前往寶成紗廠當由該廠經理人吳章工務長陸紹雲工

會委員何俊民盧振聲說明改制情形並引觀全廠工作狀況查閱各項表冊賬簿復經裕元北洋華新恆源各紗廠經理人先後陳述意見與職爲詳細之比較研究謹將考查所得續陳於左

「一」改制原因及經過 應該廠經理人吳章面稱改制動機甚爲簡單即以八小時工作爲近代社會學者所公認之合理的時間尤爲中國國民黨黨治下明白宣達之政策最近工廠法特明文規定潮流所趨勢必實行於今自動更張當能博得工友同情之援助可化兩班爲三班廠方無增工資之損失如將來受政治之強制而變易制度則工友無熱烈之同情非增工人不爲功是故應順潮流斟酌損益不若早自改制之爲愈況就實際考核所謂十二時工作者實際上工人輪班數行不過十小時之工作而在此十小時中亦以工人精神疲憊不振之故難有優良之工作成績今縮短工作時間使工人精神質注不特工作時間毫無損失且工人無過度操勞之苦而廠方有產品優良之利實等費兩便

不能稱爲「化二爲三」此寶成特具之點各紗廠所難同情者又其一也據職考査各股線錠之用人並不較少於紡紗錠（據寶成經理人稱用人較多於紡紗錠）而寶成全廠二萬五千錠用工人一千五百人比之北洋紗廠二萬七千錠用工人一千唐山西興紗廠二萬五千錠用工人一千八百人數不爲過多是裕元等紗廠經理人所論只係主觀推測之詞於事實未能相合至該廠所以能實現改制之原因不外爲工會之熱烈同情與工人之技術嫻熟兩點蓋工作十二小時爲工人之勞力之延長「化二爲三」工作八小時爲工人之勞力的擴張縱用積用工資以故不有工會之熱烈同情向工友剴切勸導則化二爲三之辦法實現更難該廠細紗部分每一工人管理二百至一百八十錠不等而裕昌紗廠之最高工人成績管理一百二十錠平均幾成二與一之比例若非工人技術嫓熟殊難如此異其成績該廠初辦時多數工人自招南方各紗廠現雖逐漸改換舊有熟手仍存三分之一此自敢於改制者亦必自信其工人能力足

以擴張運用也「二」工作時間之分配該廠共工人一千五百名原分兩班以七百五十人爲一班於改制日發給各工人名條一紙分「庶續咸熙勞資合作允厘爲工」十二字以五百人爲一班配爲三班即「庶續咸熙」爲一班「勞資合作」爲一班「允厘爲工」爲一班所謂「化二爲三」是也每日上午六時上班下午二時下班下午二時上班下午十時下班下午十時上班者次早上午六時下班星期停工八小時其論件給資工人則准加工補救惟該廠搖紗機共一百二十部以前每一工人管理一部每日兩班共用工人二百四十名現改爲三班每班只有工人八十名而搖紗機四十部無人管理因亦以加點辦法補救此該廠化二爲三之辦法中所最難解決者也「三」工資之增減 該廠此次改制所以按日給付之工資以不增不減爲原則其論件給資之工人因工作時間縮短每日得資較前減少雖以加點辦法延長工作時間但究不能彌補四小時工作件數之損失又查該廠工資給付賬簿自改制後每日支出工資總數

較前平均增加銀十九兩左右據該廠經理吳卓面稱改制增加工人五十餘名是不能不謂為該廠改制之損失但比之國內沿用兩班制各紗廠所用工人仍不為多也「四」產額與成績查該廠以前每日出紗粗細平均三十八包左右改制後每日出紗四十包有餘出產數量較前稍有起色出品成色仍與前相等惟廠中清潔稍差清花機器每一工人管十四部為數大多有所架擁擠之弊全廠工人因管理部分擴大工作略現緊張情狀蓋舉行改制諸端試行亦當然應有之現象也

總上所陳寶成紗廠此次改制無論動機如何其行為仍無不合理之處就其改制後實際考查雖與該廠宣言「不加工資不加工人」各點未能盡符但工人之工作精神確屬振發工作効率亦見增進於此為証八小時工作制之合理並非空論而該廠能打破環境逢合潮流以勞資合作之精神毅然實行合理之工作時間勇氣卓絕殊足嘉尚至其「化二為三」之辦法仍尤為紡紗工業界所宜注意研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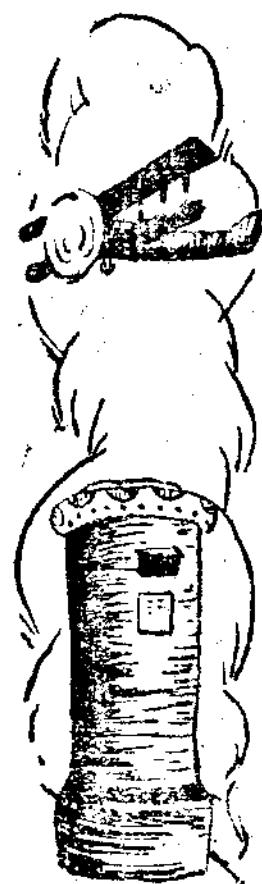
問題即如何能使工人工作能力盡量發揮是也蓋工人工作能力每人必有其最高限度但非加以技術之訓練不能盡其天才而指揮工作之方法與夫工作興趣之喚起工人身體之健康均與工作效率有密切之關係現國內紡紗工廠於此未能加意研究以是工人工作能力不克充分運用所用工人額數核以日本人經營之紗廠未免過多例如日本人在津經營之裕大紗廠三萬五千錠用工人一千六百餘名而北洋紗廠二萬七千錠即用工人三千可知北洋紗廠工人之工作能力未能充分運用今寶成紗廠改制後以五百人管理二萬五千錠紗機與裕大相比為 $50\% \sim 55\%$ 可知裕大紗廠之工人工作能力亦未能充其最高限度據裕元紗廠統計每一細紗工人最高限度能於三分鐘接線二十次現裕元紗廠工人每人最多僅管理細紗錠一百二十而一百二十細紗錠三分鐘平均絕不能有二十次斷線苟配花適宜即三百錠於三分鐘內亦不能有二十次斷線其工人之工作能力未能充分運用甚為彰彰是故「化

二爲三」之辦法在寶成今日試行雖未免有若干困難之點但考以國內紗廠用人之數「化二爲三」工作八小時仍非絕對不可能之方式不過經營工廠人士應注意工人技術之訓練以擴張其工作之能力而最要之點即於工作指揮之方法工作興趣之喚起工人身體之健康亦應加以注意研究改善進步之法即寶成紗廠如不能於此諸點深加

改進亦恐難有優美之效果也所有調查寶成紗廠改制情形及其辦法利弊理合具文呈報恭祈 謹核謹呈
廳長呂

工廠監察委員張世炎謹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交 通 類

呈 省政府據公路處呈報短收築路

鹽款請轉呈省府令飭權運局限期
守提淮鹽公所欠款並令行鹽務附
捐處催繳築路鹽款暨令財政廳飭
庫將代收未解鹽款迅速解處等情
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分別飭繳由

月九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江西公路處處長劉仁燮呈稱鑑查鹽務附規
撥充之築路經費規定原案係自十六年十二月起每月由西岸
權運局與督征江西鹽務附捐處共撥三萬元其撥解情形在西
岸權運局方面係淮鹽公所每月固定四千元立成堂及吳城撫
州吉安九江饒州建昌等分局每售鹽一票解繳七百四十七元又

遇有借銷浙鹽或濟銷淮鹽之時每票繳規費七百四十七元又
就其應解數目而論自十六年十二月起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西
岸權運局與鹽務附捐處按每月三萬七計算其應解鹽路經費
八十四萬元乃按諸所解數目西岸權運局鹽款連鉤廳鹽務附
金庫代收與由局直接解處各款合併計算僅有一十六萬二千
五百三十九元鹽務附捐處鹽款連鉤廳轉撥及金庫代收與由
處直接解來各款亦僅一十五萬四千六百〇九元兩共計算西
岸權運局與鹽務附捐處解到之款實僅三十一萬七千一百四
十八元且內中尙有金庫代收之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九元五角
欠未解處故職處實在收到築路鹽款僅有二十九萬七千八百
二十八元五角卽連金庫欠解之數併計而比較原定解數目
相差至五十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之鉅雖此外西岸權運局
方面尙有自十七年六月起至本年三月份止淮鹽公所每月應
解之四千元除已解五千元外共欠八萬三千元又立成堂與各
分局所收鹽款尙有三四個月或五六個月不等均未解到及鹽

務附捐處方面尚有本年一二三等月經費餘款一萬二千元亦未解到即令解到後總計亦不過可得十餘萬元是相差數目仍

十餘萬元之鉅此項鹽款職處早經列入預算指定用途一

日短少當然棘手然此係於西岸各分局及立成堂銷鹽不旺與鹽務附捐處近來借銷浙鹽濟銷淮鹽以致鹽款短收職處自屬不能追索惟淮鹽公所欠解之款達二十餘月之久積至八萬餘元之鉅送經職處先後呈奉經廳轉呈 省政府令行西岸榷運

局派員守提並逕兩催促始於上年九月間解到五千元嗣後復經一再呈請轉催暨逕兩催促並無分文解處而立成堂及各分局應解之款則又往往積壓至三四個月甚或五六個月方始解到鹽務附捐處以前每月應解之費本解繳甚速近亦欠至三個月之久而金庫欠解之數又屢催因應以致職處工程進行愈感

困難茲委職處贛粵線樟吉段公路正在趕造橋樑安設水管涵洞贛皖景湖段亦在計劃安設橋樑加緊趕築贛浙線現又開工修築似此分頭急進吾在需款甚鉅待支至為迫切若無大宗款項以資接濟勢必影響工程進行處長職責所在難安誠默擬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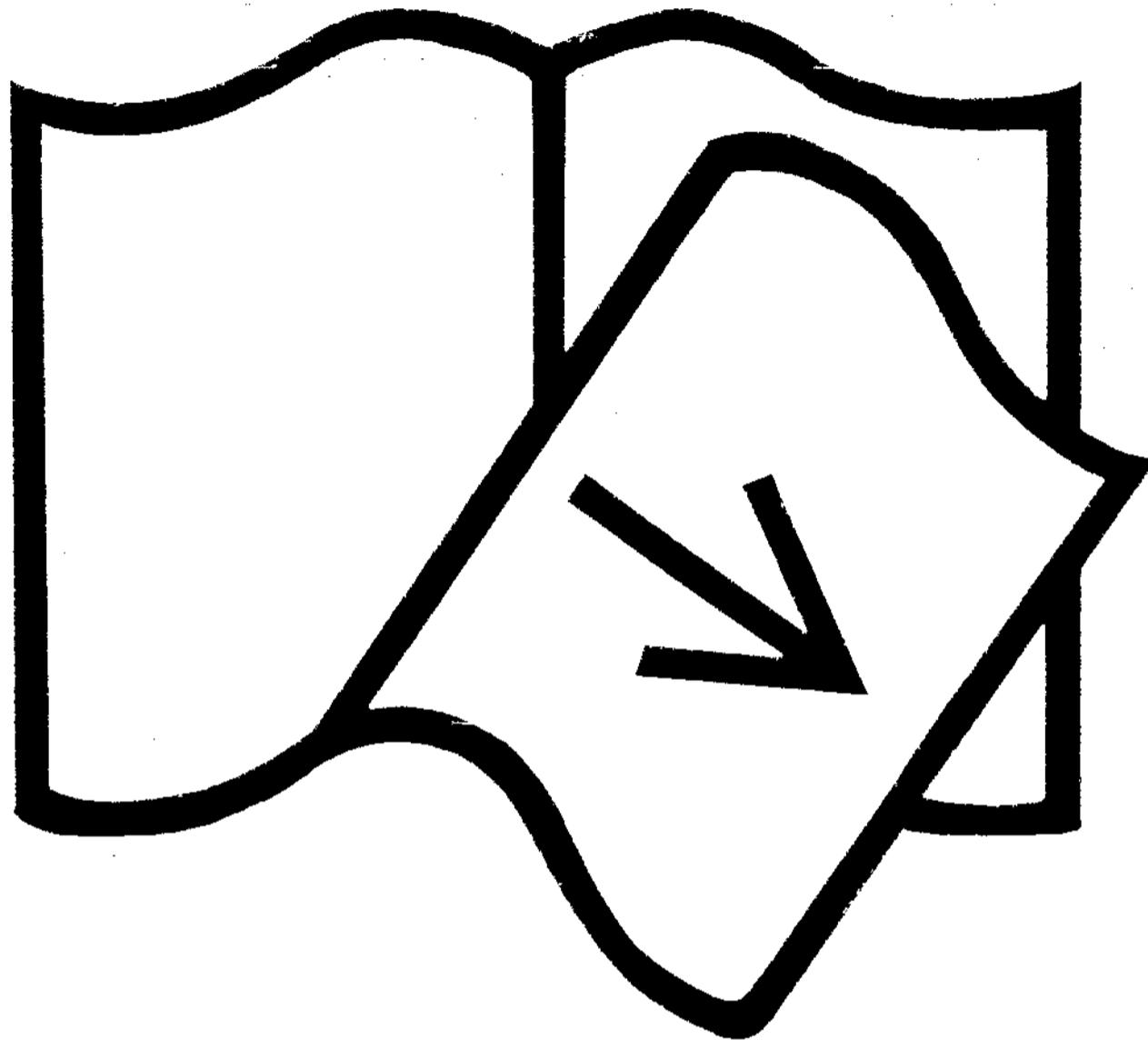
鈞廳轉呈 省政府酌定限期令行西岸榷運局將前項淮鹽公所欠築路鹽款八萬三千元如數提局依限解處並將立成堂及各分局欠解本年三月份以前築路鹽款迅速解清一面令行鹽務附捐處將積欠本年一二三等月經費餘款於最短期內如數解繳並一面令行財政廳轉飭金庫將代收欠解之築路鹽款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九元五角迅速解繳俾應急需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處所稱各節尙係實情應請

鈞府嚴令西岸榷運局將淮鹽公所欠築路鹽款如數提局依限轉解並將立成堂及各分局暨鹽務附捐處短解築路經費限於最短期內如數解繳並請令行財政廳轉飭金庫將代收欠解之築路鹽款迅速解繳以應急需而維路政據呈前情蹟摺會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建設廳廳長張斐然

呈 省政府據公路處呈報派員前往



缺 **39**—**40** 页

兩縣僱工會商情形理合照抄限結檢同新淦縣築路委員會會

爲令遵事案奉

譯錄一份呈請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錄限結事件備文呈報

江西省政府主席聶
鈞府存賜照核謹呈

抄星

新淦縣禁路委員會限結各一紙

新
縣
三
路
委
員
會
會
議
錄
一
份

建公廳廳長張斐然

訓令
南昌市政
府
西川等七縣縣長奉建設委員會令爲
抄發民營電氣公司名單仰廳按照

各縣民氣公司限於文到一月內備具圖書等件呈轉到會以憑
移辦如再違抗定卽嚴責懲處切勿自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
令等因附民營電氣公司名單一份奉此查此案於本年一月四
日奉

建設委員會第五六三號訓令卽經本廳令飭該縣長轉飭遵辦
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轉飭
公司查照前今各令限文到十日內備具關書等件呈由本廳
稟轉得達延自誤切切此令

計抄民營電氣公司名單

廳長張斐然

江西建設月刊

仰轉飭遵照辦理由四月四日

圖等件呈轉到會審。因除分行外，令

四

行政院訓令開現奉

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四抄發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印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龜山張氏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省府轉奉
行

政院奉國府明令公布修正民國

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令仰

轉飭知照—案轉行飭屬一體知照

奉案爭議合會第一四一二號訓令

（不另行文）

通航空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令仰轉飭知照一案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由 四月八日

等因除分行外令仰知照由

(四月九日)

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卽便知照此令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一四五號訓令聞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及附表明令修正并改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應再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各一份(見法規類)

廳長張要然

訓令臨川縣縣長據公路處呈復對於

臨川縣長呈送贛閩線臨川公路測量報告表請准提前興工一案辦理情形請鑒核飭遵等情令仰遵照由

四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送建設局測量贛閩線臨川至溫家埠一段公路報告表請核准提前興工等情一案當經指令并令行公路處核明飭遵在案茲據該處復稱查此案職處業據該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令仰該處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令仰該處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核定再行飭知照照興工等語指令該縣長王鎮襄遵照在案茲

特前因理合將職處核辦此案情形具文呈復伏乞俯賜鑒核准

予轉飭遵辦等情據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張斐然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建設委員會令

准 鐵道部咨達修改鐵路運送公

用物料收費辦法條文字句轉飭知

照等因除分令外令仰知照由四月二

十八日(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二二一號訓令開「一」准鐵道部咨達修改鐵路
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條文字句轉飭^{川照}「二」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咨一件令仰該廳一體知照此令「三」附抄發鐵道部
原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原咨一件

廳長張斐然

附鐵道部業字第1673號咨文

爲查行事查本部訂定鐵道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一案
業於上年二月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據京滬津杭甬路局呈
稱擬京滬車務處呈稱據按照上年二月鐵道部頒發鐵路
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凡中央各機關報運公用物品須
持有各該機關印函或正式護照方可減折收費惟職處以
爲印函護照必須並用不可偏廢蓋印函以備存查護照以
備驗証若公用印函在職處及報運站固可據以存查而沿
途各站或憑驗証倘有冒運件何辦別若但用護照則沿途
各站固可資以驗證而歸處及報運站既不能留護照以備
存查萬一臨時或事後發生疑問必至無可稽考茲爲預防
流弊及免除誤會起見擬請鈎長轉呈大部規定嗣後各機
關運輸物品無論直接報運或由大部飭運均須持用護照
及印函印函交鐵路存查護照則由押運者隨身攜帶俾沿
途各站憑以查驗藉杜冒混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查該處

所陳似尚不爲無見理合具文呈請鈎部聯核施行並指令
祇遵等件到部查該局長所陳各節自係實情常經本部將

該辦法第一第二兩條條文內「而存有各該機關正式護
照或函印者」句內之「或」字改爲「及」字以便護照與印

函並用並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一六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仰即改正以

部分公布施行可也等因奉此除指令京滬漢杭四路局並
訓令各路局遵照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諳此諳此咨

建設委員會

鐵道部部長孫科

其他事項類

呈 省政府奉令造具建設概況材料
冊逕即造送二份請鑒核存轉由四

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府建字第三四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二九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閣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宣傳部函

聞本部現將編印國民政府近年來的建設概況及各省地方建

設材料專集分發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廣宣傳俾民衆益加認識

啟成訓此建設之史觀所有前項建設概況材料除關於京內各

院部會業由本部函派員前往分別蒐集外其餘各省各特別

市建設工程科應請國民政府通飭各省政府盡量彙齊迅

速逕寄本部以憑編輯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理合鑑請
鑑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省市
政府迅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
府迅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
遵照迅即造具建設概況材料冊兩份呈送以憑分別存轉爲要
等因奉此逕即造具近年來職廳建設概況彙訂成冊附文呈送
等因奉此逕即造具近年來職廳建設概況彙訂成冊附文呈送

鈞府鑑核存轉至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魯

計呈後職廳建設概況二冊

建設廳廳長張芝然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八十一縣縣政府 奉

工商部令知照

後本部所有奉令轉知暨應行公佈各
項命令法規等例行文件按期登載工
商公報不另行文等因轉飭知照由四

月二日

爲令知事案奉

工商部總字第二〇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本部工商報原定月比一冊現自本年三月份起改爲週刊每星期出版一次業經令知在案嗣後本部所有奉令轉知暨應行公布各項命令法規等橫行文件均按期登載工商公報作爲正式公布並註明不另行知字樣以省繁複而利施行除外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廳長張斐然

訓令八十一縣政府工商部工商報截至第廿期止改爲每週出版一次該縣至少應訂購壹份現由部先行寄發三個月仰迅將郵費照繳按期繳解由

四月七日

爲令行取奉

江西建設月刊 公報

工商部總字第二〇五八號訓令內開公報原以宣達政令傳播消息爲主旨現值政時期凡關中央政令應使民衆隨時共見其驗庶足增進其智識而遂其願望本部公報特力編刊所有文令往往見報在隔月之後既嫌遲緩亦違初意現爲力尋改善與宣傳敏捷起見自本年三月份起改爲週刊每星期刊行一次仍定名爲工商公報前編之公報即改至第廿期止所有十九年一二兩月份應登公報之命令法規公牘等項悉予編入第廿期公報以資結束至上項每週刊行之公報派銷辦法仍照前次通令該廳暨各縣政府至少應購備一份由本部按期發寄該廳分別存轉報價卽令各縣照該規定價目按期如數解繳該廳除提出二成抵作郵費由該廳坐扣餘額均彙轉本部茲擬先行發公報三個月該廳務將上項報費迅卽催繳彙轉到部倘有拉延本部當將各該縣應寄之公報暫行停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第一期公報八十二份奉此除分別抽存令發外合行檢查前取公報壹份令仰該縣即使遵照迅將上項報費如數繳解來廳以憑彙轉切切

此令

計檢發第一期公報壹份

廳長張斐然

訓令所屬各機關准財政廳咨為續發
流通券一百二十萬元業經第二百七
十一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錄案杏照
等由令仰一體知照由四月十五日(不另行
文)

為令知事案准

財政廳印一四七八號咨開案准

省府府祕書處函開案查本府第二百七十一次省務會議討論

事項第十項陳委員兼財政廳長家棟提議本省財政向係入不
敷出現值稅收淡縮之際兼以剿匪需款支出激增財政困難倍
於曩昔自不得不急籌救濟之策爰擬參照前兩次流通券辦法

繼續發行有利短期流通券壹百二拾萬元擬具江西有利短期期

流通券簡單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請公決案決議通過等因
紀錄在卷相應抄同原提議書及附件函請查照計抄送原提議
書一份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簡單一份江西有利短期流通券
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一份等因准此除分別函咨通令佈告外
相應錄案咨請貴廳查照並希轉行所屬知照等由計抄送章程
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有利流通券簡單一份(見法規類)

廳長張斐然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令撤廢關於人民團體之各項法規檢同清單通飭一

體知照由四月十七日(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一五〇〇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有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多係故軍

政時期之需要而制定現在訓政開始舊有制度自難適用曾經

本會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

同業工會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等業由政府先後公布而學生

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法規亦經本會次第頒行查新法既經頒

行舊法例應撤廢此後各地人民團體悉應依照各新頒法規一

律改組或從新組織其舊有各項組織法規除商民協會組織條

例業經本會明令撤廢外所有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

織暫行條例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並與各該團體有關之各種

條例規則等共十四種均在應行廢止之列除通令各級黨部知

照外相應檢同清單函請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律知照爲荷等

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

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清單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單壹紙

江西建設月刊 委員會

附屬撤廢之條例規則等清單

廳長張斐然

(一) 中央常務會議決議者

一・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

通過

二・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

通過

三・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屆中央第一五〇次常

會決議)

四・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服務規則(同上)

五・民衆團體會員總登記規則(同上)

六・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辦事通則 (二屆中央第一四四次常

會決議)

通過

七・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 (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八・工人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九・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十・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十一・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二屆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決議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直轄特種工
會辦法

二・特別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三・縣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 令開於二中全
會通過之厲行節約運動一案令仰遵
照辦理具報由四月二十日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字第八六〇號訓令內閣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八號訓令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就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由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兩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因奉此經卽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由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由抄發該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除報告第二百七十二次省務會並分令合由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并奉
工商部令同前因奉比除分令外合由抄發原案令仰該○

即使遵照辦理具覆以憑轉報此令

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

廳長張斐然

附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

通過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

一，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

機關應酌^宜裁併

二，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極力淘汰冗員任用一人必有

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置閒費仍蹈因人
設事之積習

三，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

減撙節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各
種生產事業

四，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爲何如人應

江西建設月刊 公讀

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間

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功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敘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而負其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乙・屬於民衆方面者

一，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

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二，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博煙酒之類

三，一切婚喪吊慶應剷除繁文缛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於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民不致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四，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五，設法擴展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
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起利用節
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訓令八十一縣縣長爲置定調查物產
各項表式三種仰即查照頒除分行

外令仰遵辦由四月二十六日

爲令飭事查訓政時期一切新興事業經緯萬端須有精確之調
查庶收統籌之效果所有物產種類建築材料以及運輸交通各

江西建設廳 調查表

1. 陸路運輸方法

種類	載重限度	運費	全縣共若干	運度
大車				

狀況茲經本廳製定表式三種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長即使
遵照翔實調查限文到十日內分別填報來廳以憑查核切切此
令

附發建築材料調查表各一份
交通狀況

廳長張斐然

小 車						
挑 俠						
轎 俠						
驥 馬						

2、水路運輸方法

種類	載重限度	運費	全縣共若干	速度
輪船				
民 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公報

附圖

3、輸入貨物

物名	單價	何處運來	運費	每年銷數

1、輸出貨物

物名	單價	運往何處	運輸方法	運費	每年度量	每年銷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調查者

江西省建設廳 縣建築材料調查表

名稱	產地	產額	單價	本地銷數	外埠銷數	運往何處	運輸方法	運費

江西省建設廳 縣交通狀況調查表

1、全縣戶數
2、全縣人口總數
3、鄉縣名稱及方位
4、全縣境界
5、全縣重要鄉鎮
6、全縣地勢情況

日 本 機 證 事 定 啟

HK

六、全縣重要道路

起點	訖點	里 程	經 過 重 要 鄉 鎮	寬 度	路 面 情 形	橋 槍 數 目 及 狀 況

8、全縣重要河流

名 稱	自 何 處 來	流 往 何 處	里 程	經 過 重 要 鄉 鎮	通 檢 船 地 點 及 里 數	通 水 船 地 點 及 里 數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查 者

訓令

南昌九江市府及吉安清江豐城上饒縣政府派劉定遠等

爲各該市縣政府合作事業指導員令

仰遵照由 四月二十九日

爲令事查合作事業爲訓政時期重要之工作前奉

中央頒發下層工作綱領合作列爲七項運動之一蓋欲爲人民謀經濟上之解放非積極提倡合作事業不爲功惟是合作事業之實施應先從各地方入手本省人於訓政時期爲時已久地方建設事業未能猛進各地匪患於今爲烈揆厥原因實由人民受經濟上之壓迫生活維艱挺而走險致各地匪患日甚一日地方建設無由進行本廳特急時報對於合作事業規劃進行素極注意前爲造就此項專門人才起見呈准

省政府分期資送學員劉定遠等附學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該員等先後畢業返省自應派赴各地工作俾學得所用而各地方合作事業亦賴以推行查該市爲本省重要區域對於合

作事業之進行刻不容緩茲派 等爲該縣市政府合作事業

指導員從事該市各種合作事業之宣傳與組織所有該員月支薪資查照前頒遣派駐外合作事業指導員暫行章程之規定即由該市 政府支給惟是近來各地匪共猖獗物力維艱該員等月支薪額准由該縣政府暫予酌量發給除令派外各行令仰該縣

長卽便遵照辦理仍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張斐然

民國之建設，一日不完全，則人民之痛苦一日不息，而國治民福，永無可達之期也。故今後建設之責，不得獨委之於革命黨，而先知先覺之國民，當當仁不讓，而自負之也。

—總理遺訓—



委任令

民國十九年四月

委任鍾益明爲贛州無綫電台台長此狀

委任劉仁傑爲萍饋鑛警局局長此狀

委任汪嶺梅爲臨安煤礦鑛警局局長此狀

委任王安瀾爲科員此狀

委任鄒雅民爲科員此狀

委任陳季青爲科員此狀

委任應豪仲爲科員此狀

委任傅文震爲技士此狀

委任謝光遠爲江西地質礦業調查所技士此狀

委任羅篤才爲辦事員此狀

委任羅祝年爲辦事員此狀

廳長張斐然

爭直公，
，捷共非夫
而之私物
在途利人質
互徑益之文
助，·利明
。不而益之
在其，標
競最乃的
——總理遺訓——

九

民國十七年江西各縣蝗災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江西各縣蝗災統計表

		縣別		田畝數		損失統計		備考	
宜春	靖安	吉安	德安	貴溪	高安	信豐	早稻田	晚稻田	
六〇〇	三三〇	五〇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2	4	二	1	8	1		早稻	早稻	十七年被螟 失損失成
4	2		2	7	2		晚稻	晚稻	十八年被螟 失損失成
3	3	二	7	8	2	4	早稻	早稻	十六年被螟 失損失成
3	5		8	6	3	4	晚稻	晚稻	十六年被螟 失損失成
八〇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五六〇	四八〇	三二〇		早稻	晚稻	十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三〇	二〇〇		晚稻	總計	X
三〇〇	七三〇	七三〇	六八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早稻	總計	年
三〇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三九〇	四八〇	三二〇	四〇〇	晚稻	總計	十
元四〇	二六〇	二六〇	四一六〇	四六〇	四〇〇	九四〇			八
四八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四三六〇	四三六〇	六三〇	六三〇			年

上表係根據昆蟲局調查共計四十五縣尚有其他各縣或因未受螟災或有螟災

而因他故未能填報暫付闕如

南昌等四十二縣官荒面積一覽表

縣	別	坐	落	面	積	附	記
南	昌	六十二都十圖傅家嘴	二十五畝七分五釐				
	鳳	尾洲	約五百畝				
	安	泰圩	三十畝				
	棠	溪湖					
	黃	中洲	一百九十三畝二分四釐一毫				
	黃牛	洲圓覺庵	四十七畝三分二釐四毛六絲				
	孟婆	湖	約五十餘畝				
	下	岸湖	約一百餘畝				
	黃	溪渡	約五十餘畝				
	姑牛	洲	約七十餘畝				
	泗	溪村	約二百餘畝				
	莘	山洲	約一百四十餘畝				
			共分兩處合計如上數				

江西建設月刊

調
查

八

江西建設月刊 調查

十

北鄉東鄰村	五十餘畝
李姓村黃溪渡	三十畝
龍	河五十畝零九分
新洲雷神壇	六十一畝四分二釐五毫
莘頭龔村	約三十餘畝
瑞熊姓村	六十餘畝
新屋背洲	一百餘畝
梅家村胡蘆井	二十餘畝
北鄉安泰圩李姓村前	十畝四分
岳家洲	五百七畝八分五釐九毫
京川村過水沙溪	四百六十四畝七釐九毫
苦竹溪等處	六畝餘
白馬廟佛頭塔熊村等處	一百九十一畝二分四釐六畝九分八釐

南	鄉	烏	梅	崗	六畝
蜀	溪	村	蓮	花	出
安	泰	圩	冷	姓	村
市	汝	區	磨	盤	洲
沈	陂	沈	陂	陽	街
古	子	外	金	溪	埠
楊	亭	都	雷	餘	八百六十五畝三分零九毫
惠	旁	雷	神	地	五十七畝八分五釐九毫
石	湖	神	壇	九百一十七方尺二方寸	二十一畝一分五釐
中	餘	壇	一千五百八十方尺	數百畝	一百餘畝
十	門	四十七畝八分四釐	一千五百八十方尺	一百餘畝	一百餘畝
五	庄	八十一畝三分四釐	一千五百八十方尺	一百餘畝	一百餘畝
都	鄉	四十七畝八分四釐	一千五百八十方尺	一百餘畝	一百餘畝
雷	鄉	四十七畝八分四釐	一千五百八十方尺	一百餘畝	一百餘畝
神	鄉	四十七畝八分四釐	一千五百八十方尺	一百餘畝	一百餘畝
壇	鄉	四十七畝八分四釐	一千五百八十方尺	一百餘畝	一百餘畝
古	山	三十七畝一分	一千五百八十方尺	一百餘畝	一百餘畝
匡	山	八十畝	一千五百八十方尺	一百餘畝	一百餘畝
川	村	二十餘畝	一千五百八十方尺	一百餘畝	一百餘畝
京	水	三十畝	一千五百八十方尺	一百餘畝	一百餘畝
川	沙	三十畝	一千五百八十方尺	一百餘畝	一百餘畝
古	山	三十畝	一千五百八十方尺	一百餘畝	一百餘畝

江西建設月刊
調查

一

港	北	村	浮	沙	觀	山	數十畝
界		壇		洲		一百五十六畝	
余		姓		洲		二百零一畝三分二厘	
港	北	甘	姓	洲		一百九十三畝一分六厘	
						八十五畝	
余		姓		洲		六十一畝	
劉		坊		洲		一百〇五畝	
黃		家		洲		千餘畝	
東	瓜	洲	中	段	一百二十五畝六分八釐		
三					一百七十五畝四分七釐		
洲	村	新	湖	村	六十八畝一分七釐五毫		
永	和	門	外	老	城	四百七十一畝	
古							
樟	外	蓮	花	倉	二千四百九十四方尺九十二方寸		

六千二百四十九畝

共分六處合計如上數

大岸村

二百畝

改興圩

三百畝

汪家舍

二百畝

楊沙村

七十畝

槽頭村

一百二十三畝

復興圩內楊家舍

四百畝

白莎村

一百〇二畝七分

復興圩內簽衣領桃花圩草湖

八百四十九畝

共分五處合計如上數

復興圩內汪家角忠厚圩

五千〇七十六畝

復興圩內南改興

二百畝

槽頭村

一百畝

楊舍西村

二百餘畝

洲上村

約十五畝

郭	東	村	約一千餘畝
郭	東	洲	約三百餘畝
白	沙	洲	九百二十畝
楊	舍	村	三十畝
湖	成	村	二百畝
永	善	村	一百二十三畝六分
十	里	村	五百七十畝
大	洲	村	二百四十三畝
西	岸	村	六百餘畝
西	汝	村	一千畝
汝	下	村	一百餘畝
西	角	村	共分三處合計如上數
汝	五十畝	村	共分七處合計如上數
宮	坊	村	共分兩處合計如上數
西	坊	村	一萬七千畝
汝	四	村	五百畝
坊	壇	村	五百畝
同	頭	村	五百畝
南	改	村	五百畝
興	五	村	五十二畝七分

江	復	青	益	十五畝
家	興	興	坪	一百八十畝
村	圩	托	托	
二	洲	洲	坪	
增	下	下	四十畝	
三十畝				
馬頭土及黃土角	一百六十畝			
炭婦獨洲	七百三十二畝四分			
復興圩江基	十二畝			
夾腰柴洲	八百一十九畝六分			
曲腰一千七百〇九畝				
復興圩南改興七畝	約千畝			
東鄉和安六德圩				
夾腰一千七百〇九畝				
新塘湖數千畝				
山				
村				
六				
十				
五				
千				
百				
三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沙 湖一千三百畝
楊 柳嘴洲地四十三畝六分
復興圩北段與三百十六畝六分

五百七十六畝三分

共分二處合計如上數

復興圩蔡基一百畝

三百三十畝

紅山洲港五畝四分

四十九畝五分

史新豐村橫嶺嘴四百餘畝

二百二十畝

龍沙寺二十畝〇七分二釐九毫

一百一十五畝

和安六德兩村四十六畝七分

一千一百四十畝〇五分

灣	溪	村	一百四十畝〇五分
六	王	洲	四十六畝七分
和	安	六德	兩村一千一百四十畝〇五分
龍	沙	寺	二十畝〇七分二釐九毫
新	豐	村	横嶺嘴四百餘畝
張	公	渡	墨汁洲

九	江	回龍村 東方官港北岸	四十一畝九分	共分九處合計如上數
		回龍村 東方官湖港	二畝	
		田梗水溝	三十九畝四分三釐	
		新洲桑落村	一百畝八分四釐	
		赤松村	二千二百五十四畝	
	永興村	一百八十三畝	共分六處合計如上數	
	回龍村	三十三畝四分	共分四處合計如上數	
	白沙夾嘴	一百二十七畝	共分五處合計如上數	
	蘿葡嘴	三百五十一畝八分一釐		
	官湖南北岸	一千九百五十一畝一分二釐		
	石橋洲	三百畝		
	赤松村官湖南北港岸	二千數百畝		
小水塘	二分九釐			
五號滾北	桑落歸鄉字一百三十四號三十	二千二百五十四畝九分九釐		

蓮	花	洞	七分六釐
廬	山	火	三百五十四畝一分六釐
赤	松	龍	一畝三分三釐
新	壩	寺	
西	鄉	家	二十畝九分
廬	山	白	二百二十二畝九分二釐
仁	貴	水	一百餘畝
貴	鄉	湖	
鄉	里		
里	村		
村			
院			

共分兩處合計如上畝

共分三處合計如上畝

廬	山	小	天	池	一千二百九十一畝四分六釐
廬	山	小	天	龍	一千七百二十四畝八分
廬	山	小	天	院	一千一百九十八畝
廬	山	小	天	院	五百十畝

小	天	池	山	腰	猴	子	嶺	山	坡	一百一十七畝八分三釐
廬	山	月	月	弓	坎					五十二畝六分五釐
金	金	竹	弓	坎	坪					一千七百二十四畝八分
仰	仰	竹	弓	坎	坪					一千一百九十八畝
衣	衣	竹	弓	坎	坪					十三畝二分
崇	崇	竹	弓	坎	坪					三十畝

			東	鄉	區	港	口	洲	
			呂	家	村	楊	庄	洲	十畝
			東	下	區	程	東	洲	
			東	下	區	樂	大	腦	
			東	下	區	後	洲	夾	
			鄧	家	洲	洲	洲	洲	
楊	家	洲	十五畝	十五畝	二十畝	二十畝	二十畝	二十畝	十五畝

未完

大公司之出現，係經濟進化之結果，非
人力所能屈服，如欲救其弊，祇有將一切大
公司組織，歸諸通國人民公有之一法。

——總理遺訓

門
庭

金
華

害蟲除治法 Insect Control

害蟲種類至為繁多在昆蟲綱中佔其大部隨時隨地均可見其踪跡世界上無論何人無不受其損害誠為人類之大敵其禍不亞於洪水吾人若不急起防治而謀解決恐長此以往人類將永受其困而無以自救也此章所述即討論害蟲之應如何防治然因篇幅有限僅能說其大概至於詳細防治方法則須俟將來另作專書以討論之世界上所有害蟲蓋無一不可以防治者祇須吾人加以精深之研究而求其良法正在施行防治害蟲之前須注意之事件有三如左

(一) 治蟲如治病然當注意衛生以防疾切不可徒恃醫藥為救星治蟲亦當注意預防毋使滋蔓否則害蟲猖獗雖有良法亦難圖也

(二) 治蟲如用兵然兵法云知彼百戰百勝治蟲亦須先知蟲之生活習性及蟲體之構造而察其最弱可攻之點以治之方能收效

(三) 治蟲須預算結果之損益如施用少數工人及藥械費而能補救多數之損失且不發生其他危害事情者則與經濟上方為合算然後可定除治之方法

古今中外治蟲方法甚多大概別之可分五類一曰天然除治二曰農業除治三曰人工除治四曰器械除治五曰藥品除治茲更分節述之如左

第一節 天然除治

自然力對於昆蟲之生滅大有影響環境佳良則昆蟲易於孳生環境惡劣則昆蟲受其消滅無形之中加以限制不然則世界上悉全為昆蟲所佔據而無人類立足之地矣害蟲有時猖獗有時匿跡即因自然界之關係也例如氣候和暖適宜而營地又無菌病及

敵害則害蟲自然發生迅速而蔓延日廣否則歸於滅亡夏秋蟲多冬季蟲少是其一例也雖然天然力對於害蟲之除治誠有效矣然吾人能利用之以除蟲者則少除菌病及敵害二種尚可設法培養保護而利用之外對於氣候吾人固不能使之驟寒驟熱驟晴驟雨可謂尙無辦法以利用之也祇好聽其自然而巳茲將天然除治法之種類述之如左

(一) 氣候 氣候關係於昆蟲之消長厥惟溫度與濕度各種昆蟲所適宜之溫度及濕度有高低之不同有喜生於熱帶者(如白蟻)有喜生於寒帶者(如雪蝶SnowCrabs)有喜生於乾地者(如蝗蟲)有喜生於濕地者(如石鵝Sprinkler)若反其地以生之則必難於繁殖若氣候急變冷地忽熱而熱地驟冷乾地變濕而濕地乾燥則蟲之生殖亦必大受影響關於溫度方面著如日光之強弱氣候之寒熱及雨雪之有無關於濕度方面者如乾晴雨濕之類是矣凡此種種氣候上之不同及變化任在足以抑制害蟲之生育而免其為害也

(二) 菌病 害蟲常受病菌寄生以致死亡無形之中消滅害蟲不少各種害蟲自有各種病菌茲以蝗蟲為例蝗蟲常受二種病菌之寄生一為殺蠅菌Empusa grilli Fries一為殺蝗菌Coccobacillus seridio van D. H. 蠼遭其寄生則死亡相繼著者前在海州治蝗時屢見之殺蠅菌不但能殺蠼亦能殺蝗效力甚大在自然驅除法中最為重要歐美各國均認為極有價值之問題研究繁殖以資防除害蟲

(三) 節足動物 節足動物門中以昆蟲為食者頗多如蜘蛛網之蜘蛛及蠍虎多足網之蠍虎即昆蟲網中之各種昆蟲自相殘殺或以昆蟲為食者亦復不少如蜻蜓豆娘蠍蠍獅瓢蟲螳螂等之類是矣吾人應保護或設法養育之藉以制止其他害蟲

(四) 齒推動物 齒推動物之食害蟲者首推鳥類次為兩棲類及爬蟲類再次為魚類其他如哺乳類中亦有多種以蟲為食料者

茲更分述如左

(a) 魚類 色類之能吃蟲者甚多最普通者如鯽魚金魚鯉魚等大概以水生昆蟲爲食亦有巡游水草邊躍出水面以取飛蟲爲食者是以人之住宅附近污水池中或貯水缸內發子不可養金魚及其他魚類以食之可免蚊子之患

(b) 兩棲類 兩棲類中如蛙與蟾蜍每日所食之蟲不知其數對於農家實有大益故各省政府早已通令保護禁止捕捉無如農民智識不開罕知其益捕捉之以爲食者各處仍不絕也

(c) 爬蟲類 爬蟲中如蜥蜴類及蛇類皆善食蟲蜥蜴類中有一種產於非洲棲息樹上運動極緩兩眼大而能環顧見有昆蟲則射出其長舌以舐取之

(d) 鳥類 鳥類之中食蟲者甚多最重要者爲燕鵲鶲啄木鳥雞鴨八哥鴉鵲杜鵑鷦鷯麻雀鷗鷺百靈貓頭鷹等其他如蒼鶻山馬松駒馬怪鳥鶴必勝鳥沙漠鳥等亦爲食蟲者在自然界中此等鳥類殺滅蟲類不少歐美各國輒多方設法利用之頒布禁令不許獵捕農家獲益頗大吾國亦應懸爲禁令不得濫行網獵庶與農事俾益不少也

(e) 哺乳類 哺乳類中能食蟲者如食蟻獸穿山甲刺猬皆以蟻爲食科蝙蝠則於夜間飛翔捕食蚊蚋田鼠及黃鼠狼則在田間捕捉蝗蟲蟋蟀等而食之皆於農事有益即如家畜中之犬豕亦常任田間捕食蝗蟲對於農業不無小補

第二節 農業驅除

農業驅除法即從事於農田之管理及耕種法之改良以求避兔蟲害者也此種減治方法注重於防止多屬間接的故又名間接法 Indirect method 告蟲之爲害於普通重要作物如稻麥粟等若用此法以除之頗爲經濟然須知昆蟲之生活習慣方能收效今擇其要者述之如下

(一) 輪作法 Croproration 輪作法者是在同一之地一年二年或三五年輪種不同種類之植物使害蟲潛伏於泥中不能繁殖至於餓死之謂也多數害蟲之食料僅限於一類植物若不種此類植物而種其他其爲所不嗜食之植物至一年或二三年之久則此蟲勢必遷徙他處而就食在其遷徙途中或爲其敵所侵害或因飢餓而自斃能生存者必少此法不獨可以驅除害蟲且可以改良土性增加收穫蓋因植物之吸收養料各有不同粟之不嗜吸收者而麥或喜吸收之麥之所不需之養料而豆或能利用之且根之深淺各作物亦有所不同稻根僅及土面數寸而棉根則深入地下尺餘若行輪作則土中淺深層肥料之供給得以調劑地力不致專爲種一種作物所耗盡粟根甲殼蟲用此法以驅除頗能見效其幼蟲專食粟根若間二年不種粟而輪植其他稻麥等則其蟲餓死以後種粟可免其患

(二) 播種法 Sowing and Harvesting 播種期之早晚亦可利用之以避蟲害或早播之使作物長成發育之後蟲始發現而不能爲害或晚播之使作物當發育之時而害蟲已經消滅例如種粟能得適當之期則可免夜盜蟲之害早播早熟之棉則可掃象鼻蟲夜盜蟲及棉鈴蟲之害美國晚播之麥可免黑蠅 *Mycetophila destructor* Gay 之害播種早收穫早播種遲則收穫亦遲或早或遲因地而異又因作物不同不能一一確定耕種者須察害蟲之生活習性與作物之生長快慢而酌定播種期之早晚可也

(三) 田園清潔法 Clean Farming 人類固須注意清潔以免病害及蟲害田園亦然如能清潔則作物之病蟲及蟲害自然減少益害蟲多喜匿於雜草及廢物中田園中若有叶蟲則易引蟲至蟻伏營巢遂爲患矣例如有許多跳躍甲蟲之幼蟲以雜草之根爲食料成蟲則爲作物之害蚱蜢蝗蟲多蕃殖於荒草中爲數過多則轉害於作物又如粟根蚜蟲在粟收割後即棲息雜草以待來年再爲大害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故田園中各種雜草廢物當刈除淨盡而焚之以滅害蟲之巢穴庶可免其繼續爲

害也

(四) 肥料及耕耘法 Fertilization and Culture 肥料充足耕耘適宜則作物發育迅速可縮短其生長時間而免受蟲之害惟肥料之配合須適宜若淡素太多致作物枝葉茂盛而柔弱更足易受害蟲之侵食是不可不注意也

(五) 秋冬耕耘法 Fall and Winter Plowing 蟲體雖微感覺靈敏在孟秋間預知嚴冬之將至覓地蟄伏以待來春惟此時作物多已收割其未收割者枝葉亦多脫落難以藉作保護之物故有藏匿於叢草廢物中有潛伏於泥土內藉土中之溫氣以自存葬此時也吾人若將出土耕耘使害蟲之蟲伏於泥土中者而曝露於地表致為冰霜所侵迫鳥獸所啄食日晒雨淋因而致死有或在耕耘直接受傷而死或犁入土之深而被至死或將其互助之蟲分散使之不能蓄育如蚜蟲之與蟻是也許多害根蚜蟲及稻麥類之害蟲均可由此法以治之總之在秋冬兩季舉行耕耘法極有大效於早春及夏間行亦可收相當之效須視蟲之生活情形如何耳惜乎吾省南昌新建之農民在秋冬間晚稻收穫後稻田不再耕耘此蚜蟲之所以為患甚然也

(六) 作物誘殺法 Trap Crop 吾人若能知害蟲之食性則可利用較無經濟價值之作物以誘殺之或先植少數同種植物以誘殺之亦可例如種粟於棉苗之旁則棉可免夜盜蟲之害種紅蘿蔔於甘藍或葱之中則葱及甘藍可免葱蛆之害或先種麥數行以誘殺蠶蛹然後再種晚種之麥或先栽早熟南瓜以誘殺隨蟲然後再種其晚熟之種凡此用誘殺之作物待蟲集後可舉火焚之或犁入深土以作肥料一舉而兩得也

(七) 進種抵抗法 Development of Resistant Varieties 進種抵抗法者係擇作物同種中之具有抵抗虫害能力者而栽種之也吾人每於夏日遊行山間常見有一部份同種作物不為虫病所害察其養料及環境則與其餘之作物相同然其所以不受虫病之害者必具有一種特性而能抵抗虫病之害也吾人若能利用此種作物而改良之則可免虫害矣

(八)修剪樹木法 Pruning 枯樹殘枝易匯害蟲因其枯老無抵抗害蟲之能力故易受蟲之侵害且在嚴冬之際害蟲蟄伏其中藉為保障而免各種天然界之危害故此等樹枝實為害蟲之淵藪在冬季時急宜剪除而焚之可免來年之蟲患

(九)水灌法 Watering 害蟲之中有畏水者灌水灌之極有大效如遇冬蝗蟲田中常浸滿以水則可死絕以水灌入有蝗卵之地歷時兼旬則蝗卵亦難孵化蟻與蝼蛄等穴土而居灌水及其巢則必逃難紛紛遠徙他往或竟死於水中此外其他各種害蟲尚可利用水攻者亦復不少

第三節 人工驅除

人工驅除法者專利用人工以殺害蟲者也此法吾國農民沿習用之費人工多而所殺之蟲少殊不經濟惟在工資較賤之地尚可用之若在人工價高之處則不適用也然亦有數種頗足取者如左

(1)掘溝法 此法用之以治蝗蟲極有大效為唐代姚崇所發明至今江北產蝗區之農民尚沿習用之其法即由農民在有蝗蟲之處掘一深溝深約三尺闊尺餘長則不拘溝掘成後羣驅跳蝻入內而埋之此外如夜盜地蠶蝼蛄等均可利用此種陷井法以治但須稍變通耳

(2)刺殺法 此法吾省產橘之區頗用之因橘樹莖中常有天牛幼蟲鑽孔入內為害幹莖種植之戶即請捕蟲有經驗者觀察樹幹見有孔穴處即用鐵鉤鉆孔而下將蟲取出或用鐵絲插入將蟲刺死其中惟蟲穴深而且彎曲頗難刺殺此法未可稱為盡善也

(3)潛所誘殺法 Artificial Receptacle 潛所誘殺法者即措置各種害蟲所喜潛伏之物如雜草亂石木板樹枝等於田園之間招其謂捕而殺之例如有許多甲蟲及螢蛹等性喜潛伏此等物中以自衛吾人即可利用此種習性而設潛所以誘殺之

(四) 手捕法 Hand Picking 此法即利用人工徒手捕捉在人工價低之處尚可用之否則終覺太笨且不合算然如用之以採蠅蟲及拔枯心苗拔白穗用手震動被害之樹幹及用拂掃刷被害之枝葉使害蟲受驚下落集而殺之亦未常不便利也例如番茄南瓜及莧菜上之金花蟲均可用此法以治之

(五) 日晒法 Sun Drying 此法係利用日光以治害蟲不須其他費用僅須人工以搬運物件而已例如倉中之穀發生蛀蟲可將貯穀加晒以去之衣服及時藏物品發生害蟲亦可加晒以去之即如人之家中發生臭蟲能在三伏天常將床褥等搬至曠地曝曬則臭蟲亦可減少

(六) 風扇法 Air Fan Treatment 此法即係利用風力以去害蟲蓋蟲體質較穀粒為輕如穀類生蟲即可置入風車中而重扇之則蟲與穀粒分離藉可減少其患籍西各縣發生蛀蟲此法頗適用也

(七) 水浸法 有許多害蟲潛伏種子中過冬待來年種子播種後即出而為患可在種子將播種之前以水浸之凡輕而上浮者其中有害蟲可撈去之

(八) 室內清潔法 Various Cleaning Methods 各種衛生害蟲皆由於不清潔而生如蚊蠅跳蚤常生活於垃圾雜物及污水中蟑螂及臭蟲則多由於人之不講求衛生而繁育其他如白蟻黑蟻之在人室中亦多由於人之不清潔所致若人能講求清潔勤加晒捕洗濯則此等害蟲自可減少

第四節 器械驅除

器械驅除者即利用各種器械以殺害蟲者也惟用器械時必須人為之是與人工驅除法有關且有用器械暨各種藥水以殺蟲者是又與藥品驅除方法有關茲姑另立一節而便討論述之如下

(一) 噴霧器 Sprayers 噴霧器為殺蟲之重要利器其式樣頗多用之亦頗廣各國均工廠製造吾國現尚少有製造可用之以盛藥水而治作物園藝森林之害蟲茲將普通噴霧器開列如左

- (a) 手提噴筒 Atomizers
- (b) 水桶唧筒 Bucket pumps
- (c) 背囊噴霧器 Knapsack sprayers
- (d) 壓氣噴霧機 Compressed-air sprayers
- (e) 鼓桶唧筒 Barrel pumps
- (f) 平面唧筒 Horizontal pumps
- (g) 強有力噴霧器 Power sprayers

以上所述各式噴霧器之每一種中又有不少式樣其噴射力最大者能噴藥水至十餘丈之高

(II) 噴粉機 Dusting-pump 噴粉機者即用各種乾藥粉置於其中藉以噴出而撒布於植物之枝葉上以殺害蟲者也其式樣亦多

- (1) 噴烟器 Gas sprayer 烟草或硫黃等置於器中燃點之使之發烟並可將烟壓出以殺害蟲如養蜂用之噴烟器是也
- (四) 誘蛾燈 誘蛾燈為治蝶所常用之器具不但可以治蝶并可以用以驅治浮塵子及其他各種暮光性之蟲若不用誘蛾燈即在夜間舉火田間或其他有暮光性蟲類之處亦可以治之
- (五) 布網遮護法 Covering With Cloth or screen 用疏薄之布或稠密之鐵絲網而遮護植物以免虫之侵害此法多用之於瓜

類之幼芽保護其發育使其長成後而自能抵抗害蟲如南瓜甜瓜均可用此法以免條紋甲蟲金花蟲及其他食葉蟲之為害最簡便之法莫如以琵琶桶蓋之為二以薄布覆其口而蓋於瓜苗之上其他重要之果樹樹莖上若有蟲害亦可用此法以保護之

(六) 捕蟲網 Nets 捕蟲網之樣式甚多大概分之約有三類 ①用之以捕空田之蟲者曰 air-net ②用之以捕掃到地面之蟲者 Sweep-net ③用以撈取水中之蟲者曰 Deep-net 凡蔬菜上之粉蝶韭菜上之金花蟲稻秧上之螟蛾草葉上之跳蟲等皆可用 sweep-net 以捕之稻葉上之浮塵子及其他草葉上之躍蟲等可用 sweep-net 以治之水中之孑孓可用 Deep-net 以治之

(七) 捕蟲器 捕蟲器亦有多種如捕蠅器有用玻璃製者有用鐵絲網製者有用紙製者捕蚊亦有捕蚊燈捕蟬有用捕蟬之粘網捕蝗則有捕蝗器 Hoppe-dozze 殺蝗機 Lo ut killer 以及各種大小捕蝗袋捕蝗帳等

(八) 粘帶 Band net 有用膠質粘液塗於布條上面包圍樹莖或巡將粘液塗於樹幹上如環而繞之以阻止害蟲之上昇使其不能為枝葉及果實之害或阻止害蟲之由樹上爬入地下蛹化使其不能得適當之地而發育有許多害蟲孵化於地中者而其幼蟲則必須攀昇樹上採取枝葉花果以為食餌或成蟲之產者無翅必須上樹而產卵或幼蟲須下地而蛹化諸如此類膠質之環可阻其昇降使其不得適當之處而發生可直接致其死命惟粘液須有耐久之膠性方易於收效若朝塗而夕乾者則於事無補美國市上所售之 Tee Taugefoor 功效卓著蘋果樹上之鉆天牛尺蠖等均可用此法以防止之至於能飛翔之害蟲或其為害之時而能飛翔者則此法為無效矣有以紙或綿布為環而纏繞樹幹者亦頗收效是因蟲之足端多具鉤爪紙與綿布可阻其上升或下降惟雨後則無效矣

第五節 藥品除治

藥劑驅除者即用各種藥品以殺害蟲者也可在最短時間用少數人工除治廣大地面衆多之害蟲在殺蟲方法中實為重要故本節即敘述關於此種藥劑之驅治方法然用藥品治蟲與昆蟲口器頗有關係須先知昆蟲之口器然後方可採用何種藥劑以治之昆蟲口器可分四種一為咀嚼(如蝗蟲地蠶)二為吸收(如椿象螻蟬)三為吮吸(如家蠅)四為嚼兼吸收(如蜜蜂)各種害蟲以咀嚼口為最多吸收口次之吮吸口又次之咀嚼兼吸收口器之蟲多為益蟲無須防治自可不談其他三種口器之害蟲大多皆可用藥劑以殺之咀嚼口器之害蟲常嚼食植物之枝葉根莖果實或家用器具紙類及毛織等物幾無厭吾人即可利用此種習性置毒於其食物使之食而殺之吸收口器之害蟲以其細長針管狀之口插入植物組織或動物體中吸食其養汁或血液甚難以毒藥使之食而殺之蓋其口小不易將毒藥食進也凡遇此等害蟲則可用侵蝕皮膚之藥劑噴於蟲體使蟲體外部受傷而致斃吮吸口器之蟲僅吮吸食物之表面亦可用可溶性之毒藥布其食物上而殺之但此多屬衛生害蟲對於農業方面尚無大害緣而吾之此四種口器害蟲中僅咀嚼及吸收二者須加注意吾人治蟲第一須先認明害蟲之口器然後乃定用何藥不然亂投藥劑勞而無補且損費用此誠須特別注意者也

(A)胃毒劑 Poisons inscticides 凡用毒藥置於蟲之食道中或敷於食物之表面使蟲食之入胃傷害其內部組織而致其命者謂之胃毒劑此種藥劑多屬砒類故亦有稱之為砒類殺蟲劑者

(a)砒霜 砒霜又名白砒又曰三氧化二砷即無水亞砒酸其製法係用亞砒酸燒去水分即成 $2\text{H}_3\text{AsO}_3$ (亞砒酸) $\longrightarrow 3\text{H}_2\text{O}$ (水分) $\longrightarrow \text{As}_2\text{O}_3$ (砒霜)外國市場有製成出售者其製法係用毒砂煅燒而得 $2\text{Fe}_3\text{As}_2\text{S}_3$ (毒砂) + 30(燒時所得之水氣) $\longrightarrow 2\text{FeS}$ (硫化鐵) + As_2O_3 (砒霜)為粉狀或糊狀物色白無臭稍有苦味為一種最危險之毒劑人若食之僅1克

半之量即足以致命因其能侵蝕消化系中之涎膜頗烈並能使消化系中之其他組織發炎而受傷害消化系中之吸收管將此毒吸入少許即受其極大之刺激不特人類爲然凡昆蟲及其他動物食之亦起同樣之變化所以利用之以治蟲極有功效凡咀嚼口器之蟲如蝗蟲蜘蛛甲殼蟲蟻類皆可用此藥殺之其法有三述之如左

(1) 乾用者 用砒霜粉置於噴霧機或噴粉機中在朝露未乾時噴撒於植物之葉上蟲食之不久即死(約須經十餘小時)

惟砒類質重不易噴出須摻和石灰或麥粉於其中則更便於施用其配合量爲一分砒霜加十分石灰或麥粉

(2) 濕用者 用砒霜粉一分石灰二分水二十七分製成藥液盛於噴霧器中而噴於植物之枝葉上或用砒霜十二兩洗衣肥皂一斤水六斤配成藥液而噴之亦可

(3) 製毒餌 將砒霜置於蟲所嗜食之物中使蟲誤食而致斃如用砒霜十二兩麥麩十五斤紅糖三斤加水使潤拌和均勻置於蝗蟲或地蠶繁多之地可以殺斃之

(b) 硫酸鉛 美國市場中有製成硫酸鉛出售者分粉狀及糊狀二種其色白毒性與砒霜等較砒霜更不易溶於水中更便於施用家中自製者可用砒酸鈉三兩七錢五分醋酸鈉十兩零五錢分溶於兩斤水中待其全溶合置於一桶中再加水二百斤即可盛於噴霧器中而用之可治食煙葉之害蟲及害蔬菜花卉果樹上之蜘蛛與其他蚜蟲及蟻類等咀嚼口器之害蟲其用法亦分乾用濕用作毒餌用之三種

(1) 乾用者 在天清氣朗朝露未乾無風之晨將砒酸鉛粉一分和石灰或木灰或路塵五分盛於噴粉機中而噴撒於蟲將飼食之植物葉上即可殺之

(2) 濕用者 用砒霜鉛粉一百斤加水一五十斤調之成液用噴霧器噴之

(3) 作毒餌 用砒酸鉛粉十二兩麥麸十斤糖一斤加水使之潤濕(勿加水過多亦勿太少僅以使之潤濕為度)拌勻撒諸蝗蟲或地蠶繁多之地即可殺之

(c) 巴黎綠 巴黎綠或名愛美羅綠或名希文福斯綠又亞砒醋酸銅或簡稱為亞砒酸銅為綠色粉末性極猛烈外國市場中有製成出售者其中含有百分之五十亞砒酸百分之一能溶於水中之砒酸常能傷害植物之枝葉所以用時須與石灰相和方免其害係用亞砒酸與醋酸及養化銅所化合而製成其用法與前二者略相同其用途除能治咀嚼口器之害蟲外且可用之以作顏料

(d) 淋敦紫 淋敦紫即亞砒酸石灰乃外國製造顏料工廠中之無用副產物由砒與石灰所化合而成其中砒之成分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其能溶解於水中之砒酸頗多易傷植物之枝葉所以現時鮮有用之惟用之以作毒餌而殺蝗蟲或地蠶則頗合宜

(e) 亞砒酸鋅 亞砒酸鋅為一種輕柔之粉含有百分之四十五亞砒酸美國所售者有糊狀及粉狀二種其殺蟲力較其他砒類殺蟲劑尤大有許多地方用以代砒酸鉛而治蟲若與攝爾多液合用則可治葡萄及蘋果上之咀嚼口害蟲其用法與砒酸鉛同惟其效力則三倍之即用一斤亞砒酸鋅等於用三斤砒酸鉛也

(B) 接觸殺蟲劑 (Contact insecticide) 接觸殺蟲劑係以藥類接觸害蟲之體或卵而殺之者也凡害蟲之為吸收口而難以胃毒剝殺之者則可用接觸殺蟲劑以殺之其作用在能封閉其氣孔使之不能呼吸或含有奇烈之性而能傷其皮膚或藉其中之油類從蟲之氣孔氣管而侵害其體內之器官要之必接觸害蟲之體軀然後發生效力非如毒殺害蟲劑撒毒藥於其食物上待其嚥食而殺之也然蟲之皮膚常有堅硬之質用毒藥之奇烈者能透入其皮膚而斃之其藥力亦能傷害枝葉故惟軟體

害蟲乃能利用寄性藥毒以殺之今擇其要者列下

(a) 石灰硫黃液 石灰硫黃液為現在各國最通用且最安全之殺蟲劑為黃色液體其製法係用石灰一斤硫黃二斤清水八斤五兩合煮而成先將清水煮沸移置他器中然後將生石灰投入鍋中加適量熱水使之溶化待其溶盡俱成粉狀時再將其餘之熱水加入加火煮沸乃將硫黃粉逐漸攪入須常用木片攪動之煮至四十五分鐘而後止如鍋中水量稍乾可稍加水用時尚須加水大約一斤此液須再加水十斤至二十斤在夏季用之水稍加多在冬季用之水可減少加水後盛於噴霧器中而噴之可治蘋果蛾象鼻蟲介殼蟲蚜蟲蜘蛛及其他軟體害蟲

(b) 石油乳劑 石油乳劑為洋油與肥皂及水三者所製成其製法以洋肥皂七兩溶於七斤沸水中乃去火止沸即趁熱時以洋油十一斤加於其中竭力攪之使之和合呈乳白狀液絕無游離之洋油存在時為止欲知液中有無游離洋油之存在可用玻璃片入其中而取出之見玻璃片上有無油點則可決定此種藥液製成後再加清水二十倍即可使用矣用時須在晴天微風之時盛之於噴霧器中而噴出之可治各種椿象蟲蚜蟲介殼蟲浮塵子粘蟲及其他軟體害蟲

(c) 石炭酸乳劑 用石鹼十二兩完全溶於三斤熱水中加入石炭酸十二兩攪之使勻然後煎熬之煮至二十分鐘即成用時須加水五十倍用噴霧器噴之以治軟體吸收口害蟲如蚜蟲介殼蟲及各種切根蟲或害蟲之具有咀嚼口而潛伏於泥中者

(d) 烟草精液 烟草精液之製造其法甚簡置一斤烟葉或烟莖於十斤至十五斤水中越一夜便可以殺蟲凡蟲及其他軟體尾蟲皆可用此藥液殺之美國有取此煙精煉成濃液而出售者其殺蟲效力頗佳

(e) 鹼類 鹼類富有殺蟲性即普通洋肥皂濃液亦可殺蟲藥肆中所售之炭酸肥皂及殺蟲鹼更富於殺蟲能力若用石鹼

與石灰等量相和而製成溶液其侵蝕性更大不但可殺各種軟體害蟲且可殺草

(f) 巴豆液 江蘇吳江縣等處桑樹上發生野蠶農人用巴豆液殺之

(g) 除蟲菊粉 除蟲菊粉係由於除蟲菊之花蕾研磨而成此菊溫熱帶均可栽種其產於波斯者效力最佳日本除蟲菊粉每年輸入吾國亦頗不少粉性猛烈能驅除害蟲惟與人類及畜類無傷其蒸發力亦極強若非新製或曾藏於緊密器內者則不能發生效力通常乾用以有力之噴粉機或噴粉槍撒布之若濕用之每兩須加水十二斤或置十二兩除蟲菊粉於六斤火酒內用時再加水二百五十斤即可奏效

(C) 燻劑 Insecticides of Fumigation 有許多害蟲藏匿於室內器具中或潛伏於果實種子內既難用胃毒劑誘殺又不能以接觸刺傷之則可應用熏劑以治之

(a) 輕青酸氣 輕青酸氣乃一種無色氣體由硫酸與青化鈉(或青化鉀或青化鈣)及水三者所化合而變成其製法係用硫酸二兩緩緩滴入四兩之清水中(注意切不可將水加入硫酸中致生炸裂)製成稀硫酸液乃將此種稀液盛於痰盂(須磁質的)中將此痰盂置於所欲熏之室內室之四周須用紙條嚴封之不令通氣然後以一兩青化鈉投入痰盂中速出而封室門孟中即有輕青氣發生切不可聞之因其氣極毒稍吸之即致命也上述之藥量可熏治一百立方尺容積內之害蟲若室內之容積較大可照此比例而加重藥量用此法可治臭蟲跳蚤白蟻穀粒中之害蟲及室內其他一切害蟲

(b) 砷毒氣 砷毒氣即砷化輕為一種無色氣體有特別惡臭且有劇毒即其稀薄之氣亦切不可聞之其製法係將各種含砒化合物如三氧化二砷之類以輕氣通過使之使之化合即成可用之以熏治溫室及果樹上之害蟲但因其氣太毒人鮮用

(c) 二硫化炭氣 二硫化炭爲一種透明之液體氣甚臭易蒸發因其氣質較空氣更重故所蒸發出之氣均向下行不能上升外國藥房中出售之用以除驅儲藏室中之害蟲其有效但其氣易燃燒見火即燃用時切不可以火近之致起爆烈每一百立方英尺之容積須用二硫化炭液十二兩或每担穀麥等物品須用二硫化炭液一斤半燻時亦須嚴閉窗戶勿使逸氣

(d) 硫黃烟 硫黃烟即將硫黃燒燒時所發生之氣也又名二養化硫其氣臭惡可用之以燻臭蟲及其他室内害蟲其用量爲每一千立方英尺之容積須用硫黃一斤半一經燃燒即須緊閉門窗不使洩氣歷一晝夜則蟲自斃

(e) 四綠化炭 此爲一種液體易於蒸發性較二硫化炭更溫和無爆烈之虞即用之於近火處亦無危險發生其燻殺害蟲之法與二硫化炭無異惟其用量須二倍之亦可燻治室內各種害蟲西藥房中可購得之

(d) 烟草燻殺法 烟草之葉或烟莖置於溫室中緊閉門戶而燒之其發出之濃煙可治溫室內之蚜蟲惟須放置地面燒之若放置高處則烟上升而近地面之蟲不易燻斃

(e) 蚊烟香 蚊烟香可治蚊子並可以驅蠅類每逢夏季宴請賓客時則羣蠅飛噓與人爭食實屬討厭之至當此時也掉中燃點以除蟲菊所製之蚊香或吾省玉山縣所產之芸香則蠅聞烟而去可免其騷擾

(D) 拒蟲劑 Repellents 拒蟲劑者是以一類不雅聞或蟲類不嗜食之物敷於器具或植物枝葉上使蟲類趨避藉免其傷害之物

也

(a) 樟腦丸 樟腦丸可用以抵抗衣蛾或毛類與皮料及動植物標本中之害蟲此藥僅能拒絕成蟲使之不能產卵於衣服器具標本中若爲幼蟲或害蟲之卵其藥力則不足以殺之

(b) 石灰粉 將石灰粉撒於瓜類之藥上則可免許多甲殼蟲如條紋甲蟲及黃螢類之侵害但須用新溶解之石灰粉爲佳

(c) 烟草末 將烟葉或煙莖晒乾研末將此粉末撒諸植物葉上則可收拒蟲之效若施治切根蟲亦可拒其侵害

(d) 保護液 保護液者係用藥劑製成一種藥漿塗於樹幹上以免蟲之侵害者也其製法係用

石鹼 十二兩

炭酸 六兩

綠礮石 二兩

清 水 四十斤

石灰或泥土 十五斤

先將石鹼溶化於水內加入炭酸綠礮石及石灰或泥土攪之均勻使成爲濃厚之糊乃將此糊塗於樹幹上則可抵抗蟲蟲之爲害

(e) 塵灰 路塵草木灰至灰之物也亦可利用之以拒蟲如將此等塵灰撒於蔬菜葉上則可免各種蚤甲蟲及食葉甲蟲之侵害

以上所述僅爲普通適用之治蟲法耳因限於時間關係未能詳述僅擇一班藉作參考若能慎加試用舉一反三則對於普通害蟲之防治自不難臨刀而解矣

抵制外材與造林運動

(一) 造林運動之價值

造林運動爲中央黨部規定的七項運動——識字，合作，造路，造林，保甲，衛生，提倡國貨——之一，其見重於

中國目下之情況，概可想而知。中國不啻百年來慘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而處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一時想舉辦大規模的質業，其難無異于骨瘦如柴的効病者去挑千斤的重擔，所以以中國目下之經濟能力來看，對於各方面之建設事業，實以造林為最易舉辦；因為造林是人類自然力之作用，並不需要多大資本與勞力的一種生產事業。且造林不獨是一種生產事業，不獨直接供給人們以木材的利益，且間接有預防水災旱災，調節氣候，點綴山川風景，增加自然美的功效。

從中國目下經濟能力講，從直接間接利益講，造林是如何急不容緩的應當立即舉辦的一種生產事業呵。

再從吾國國際貿易方面講，吾國造林在吾國之急需。看歷年海關冊，由外國輸入吾國的木材，以及木材的副產品，總在三千萬元至四千餘萬元之間。這三四千萬元豈不是我國的民脂民膏，每年恭而敬之地進貢到外國無底的寶庫裏面去的麼？茲將近三年由外國進口的木材以及木材的重要副產品國別列表如下，一觀究竟焉：——

近三年大宗木材由外洋各地進口比較表（單位閏兩）

	別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香	港	一·四三五·五二六	一·四三五·五二六	一·四三五·五二六	一·八五·三九五	一·八五·三九五	一·八五·三九五	一·六八九·一七九	一·六八九·一七九	一·六八九·一七九
澳	門	二七·〇五九	二七·〇五九	二七·〇五九	三九·九四九	三九·九四九	三九·九四九	五四·五五四	五四·五五四	五四·五五四
安	南	二〇九·五六五	二〇九·五六五	二〇九·五六五	一八·二六〇	一八·二六〇	一八·二六〇	三一·八三九	三一·八三九	三一·八三九
暹	羅	七四六·〇三七	七四六·〇三七	七四六·〇三七	二九〇·二四一	二九〇·二四一	二九〇·二四一	一四〇·七七七	一四〇·七七七	一四〇·七七七
新嘉坡等處		一二五·三三一	一二五·三三一	一二五·三三一	一一八·四〇六	一一八·四〇六	一一八·四〇六	二三·七三〇	二三·七三〇	二三·七三〇

爪哇等處	一七五・六二七	一四四・四三二	二六六・七一九
比國	一・〇四六	一	一四二
日國(芝布羅院在內)	六四・六三六		
俄國(由陸路)	一四七・五四二	一六七・三九三	三七九・〇二四
俄國太平洋洋各島	五一二・八六八	五三三・二八一	八一八・五七八
朝鮮	五三三・八一六	八三〇・八五三	一・八六六・四二四
日本(台灣)	三・三四五・六六二	三・五五八・〇〇五	四・二〇三・二二二
菲律賓	七六九・四三四	二七一・六六八	六六〇・一九四
坎拿大	七一九・三三五	二九二・二九〇	六一四・九三五
美國(檀香山)	八・二一九・〇一五	五・九八五・二〇一	七・〇四〇・五三七
澳洲(紐絲綿等處)	二三四・三四四	二・三六四	一
印度	六一〇	四・五一九	一八〇
英國	一一一	四五六	一
德國	一・三八七	七・二一六	三四
瑞典			九・九九五

和
國
—
四四〇
八七

魯
生
國
—
六一三四
五•五〇九
—

義
總
許
—
一七•二四八•八四一
一四•四六一•〇一二
一九•〇〇七•一七〇

說
明
材等……

(木材係指重木，輕木，鐵路枕木，柚木梁，木板，木段，毛桺木，碑囉木，紅木，花梨木，及未列名木材等……)

近三年主要木材副產品由外洋各地進口比較表(單位關兩)

國	別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香	港	三	四	四	•	九	七	三	八	九
澳	門	三	•	八	〇	四	八	九	九	•
安	南	二	五	•	四	三	九	九	九	•
暹	羅	二	四	•	八	八	八	九	九	一
新	嘉	四	四	二	•	一	四	一	一	一
爪	哇	等	處	一	三	九	•	二	五	一

國	三〇〇五二	一〇四〇三	二〇五六八
日 國 (芝 布 羅 陀 在 內)	四三二	一	一
俄 國 (由 陸 路)	一一一	一	二一〇七六六
俄 國 (太 平 洋 各 口)	三七〇九八三	一三七〇七九一	二三八〇七三〇
朝 鮮	一五五〇五九六	二六八〇八二	四五五〇七五四
日 本 (台 灣)	二〇二八二〇四三二	三〇一二六〇二七二	四〇五一四〇八七四
菲 律 濱	三〇〇三五	六四〇五六一	三〇七七五
坎 拿 大	一一〇〇六〇七	七二〇七一六	六一〇一二三
美 國 (檀 番 山)	一〇一七六〇四〇三	一〇二六四〇五八八	一〇七八五〇七二五
印 度	一〇一二一八	五〇六〇四	一五〇二四一
英 國	二〇八〇四二七	二三五〇三七	一八九〇七〇五
德 國	九一〇八九四	四九〇四七五	九五〇八〇八
瑞 典	二八八	一	六七九
和 國	八〇六二九	七〇三〇五	六〇九六
義 國	二〇〇六三	三二〇五一七	二二〇一四四

土、波、埃等處

二·一九四

一一一

瑞威國

五·六〇〇

一一一

丹國

一·四九一

一一一

法國

三〇一·〇八九

一一一

葡國

三九一·〇二七

一一一

南國

五·六〇八

一一一

總計

五·一·一六

一一一

南

二·四七五

一一一

總

五·五七七·八〇八

七·一六〇·九四二

一一一

明說

副產品係指

——橡皮及樹膠
——橡皮及樹膠車輪實心胎
——橡皮及樹膠車輪氣胎
——橡皮及樹膠製品

——松香
——軟木塞

觀上列二表十七年進口的木材達一千九百萬餘兩，木材的副產品達九百萬餘兩，加起來幾近三千萬兩，較之佔進口第一位的棉織品固尚不及十分之一，可是在主要的進口貨中，木材也佔了第十五把交椅，總不能說少數了吧。木材為一切建築品之主要材料，此後進口的激增當在意料中，則將來恐不會增加到萬萬元的麼？不說別的，只就鐵道的枕木而言，每年要進口四百萬元，則將來總理的十萬英里鐵道計劃實現時，每年進口數量之大，必會令人咋舌的。

再就現在應用於電氣事業進口的木料而言，每年已達二十萬餘元，則將來進口也怕不會激增到百萬千萬元的麼？僅從鐵路枕木，以及應用於電氣之木材而論，木材的進口，雖不能斷定將來究竟增加到多少，但已足夠證明將來木料之進口有激增的趨勢。茲將全國鐵路枕木及電氣用材消耗量調查表附錄如下——

全國鐵路枕木消耗量調查表

路局名稱	每年約用枕木數	需量	半平均每年耗費	來路
漢平鐵路	二十九萬根	八十一萬元	美國、日本、諸、蒙、烏	
平奉鐵路	四十萬根	八十八萬元	美	
瀋南鐵路	一萬二千根	七萬元	澳	
津浦鐵路	二十二萬根	四十四萬元	日本、韓、美國、	
膠濟鐵路	五萬零四百根	二十一萬元	日本、美國	
滬杭甬鐵路	十五萬根	三十八萬元	日本、南洋、歐洲、小呂宋、新	
平綏鐵路	五萬五千根	二十一萬元	日本、美國	
粵漢鐵路	八萬根	四十一萬元	日本及內地	
滬海及津浦鐵路	十萬根	四十一萬元	日本及內地	
廣三鐵路	八千根	四萬元	日本及內地	

廣	九	鐵	路二	萬四千根	十	萬元	澳洲及新加坡
潮	油	鐵	路一	萬五千根	七	萬元	南洋，菲利濱
新	甯	鐵	路二	萬	六	萬元	菲利濱及本省
道	清	鐵	路三	萬八千根	十	萬元	日本，美國，湘，鄂，江西各縣
湘	鄂	鐵	路四	萬四千根	九	萬元	日本，美國，湘，鄂，江西各縣
奉	長	鐵	路五	萬一千根	二	十八萬元	遼吉雲南吉林、松花江一帶
吉	臨	鐵	路六	萬一千根	七	萬二千元	吉
桂	必	鐵	路七	萬一千根	八	萬元	遼吉雲南吉林、松花江一帶
吉	敦	鐵	路八	萬一千根	十九	萬元	吉
吉	海	鐵	路九	萬五千根	二十	八萬元	吉
四	洮	鐵	路十	萬五千根	二十一	一萬元	吉
洮	昂	鐵	路十一	萬五千根	二十二	八萬元	吉
洮	鐵	路十二	萬五百根	二十三	八萬元	吉	澳洲及新加坡

備全國每年所需鐵道木其約二百十二萬株除南潯湘鄂及東省各鐵路所需之枕木能就地取給外其每年仰給湘來品約百五十萬根約值價四百萬元

全國電料用材消費量調查表

電務機關名稱	每年需要電料用材數量	平均每年約需電桿經費	來路
張家口電燈報局	三千六百餘元	多倫、甯武、蘭州	
華北電燈公司	一百九十一根	二千二百八十餘元	天津、山西
張家口電話公司	一百二十餘根	二千四百餘元	山西、熱河、開場
張家口無線電報局	三十六根 <small>天線過杆二根地網線小杆</small>	二千零七十二元	美國、東三省
西安電政管理局	一百五十根	二千二百五十餘元	陝西、山西、西路
陝西電政管理局	一萬根	一千元	本地
西安電燈局	六百餘元	陝西、郵縣	
湖北電政管理局	五百十根	五千餘元	湖南、九江
廣東電政管理局	一千根	二萬八千餘元	本省
烟濟電報幹線工務處	木杆二千二百根木據三千根	三萬零七百餘元	

包頭商辦電話局	一	百	根	一千三百餘元	甘	肅
歸化電報局	三	百	根	三千餘元	山西	甘
歸綏電話局	五	十	根	一千二百五十餘元	山西	甘
雲南電政管理局	九	千	餘	二萬七千餘元	本	地
甘甯電政管理局	四	千	根	一千五百餘元	甘肅	肅

茲根據右表全國每年所需電料用材約四萬餘株值銀二十萬餘元除華北電燈公司及張家口無線電局外其所需之電桿均能就地取給惟右表僅據數省之報告製成尚欠完備合併註明

從國際貿易損失上看，從將來需木之增多上看，所謂百年樹木，造林事業當能一再緩遲麼？

現在再來看一看全世界木材產消的狀況是怎樣。據美國全國林務處調查，全世界每年消售木材之數約為五百六十一萬立方尺，然每年生產額却只有三百八十萬萬立方尺；產消相較，供不應求，每年要差一百八十萬萬立方尺，長此以往，全世界實有開木荒的可能。所以現在歐美各國，為想使國內木材供求相應起見，多向赤道一帶，人跡罕至之地，設法採伐，以補國內所產之不足。故吾謂事事靠人的我國，到將來縱使不肉痛把雪白的老洋成千成萬的向外國輸去，恐怕也會到雖有錢買不到木材的一日了呵！好像碰到荒年時一樣，沒錢的固餓殺，有錢的也是照樣的餓殺；有錢無貨，銀洋鈔票，是當不得飯吃的。

從全世界產消的狀況上看，從全世界木量的供不應求上看，造林之在我國又是豈能遲緩的麼？

實行造林，是合乎中國目下經濟能力的；實行造林，可以挽回吾國國際貿易上的損失；實行造林，可以使世界木材之產消極於平衡的狀態；吾國有的是無窮的荒山，無限的野原；造林之在我國固為當今之急務，而造林運動之價值，更也於此可見了。

(二) 造林與抵制外材之準備

在造林運動的聲浪震動全國人們耳鼓的當兒，因為金貴銀賤的緣故，碰巧，提倡國貨抵制外貨的空氣更是於此時擴漫了全國。所謂抵制外貨，進口木材自然也在抵制之列，因之遂有人隨了提倡國貨，抵制外貨的口號，而高唱提倡造林，抵制外材的語調。誠然，國貨是要提倡的，外貨是要抵制的；不過，所要抵制的是我們自己也有的東西，或是奢侈品，或是損害品；倘若不分皂白，來抵制我們所沒有的東西，好像木材似的，那不說別的，我們如若要造鐵路，枕木就非向外購買不可。故吾謂在現在實行抵制外材是不可能的，可將「提倡造林，抵制外材」的口號改為「提倡造林，為抵制外材之準備」，則既不失提倡國貨之真意，又合乎造林運動之目的。因為造林，與其他的實業不同：其他的實業，五年，十年即有相當的出產，而可供全國人民之需要；至木材，則非數十年不可。故現在即與口言抵制，無異與口喝高調，於事實是無補的；但充滿着「快發財」懸念的我國人，如若因木材收獲需時之久，而不於現在即去造林，而為將來抵制之準備，則其謬誤也正不減一言抵制外貨，即想當時抵制外材。所以在此造林運動的急湧中，我們應當高唱着「提倡造林，為抵制外材之準備」的口號才對。

(三) 抵制外材準備之方法

提倡造林，抵制外材準備之方法，計可分(一)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開發荒山野原；(二)擁護固有之森林；(三)效

法他國三層來講，茲逐一略為解釋如下：——

(甲)開發荒山野原 中國到處是呈列着灌灌的童山，以及舉目無涯的不毛的野原。荒山野原的面積，雖無確實的統計可考，不過據七八年前農商部的調查，將中國已耕種的土地分為二種：一是農田，一是園圃——這二種已耕種田園的面積計十五萬六千七百萬畝。然而吾國的總面積計本部有一百五十三萬二十四百二十方哩，東三省三十六萬三千六百方哩，新疆五十五萬零三百四十方哩；三者合計共一百零三萬一千一百四十餘萬畝。則已耕種的面積，僅值二十二行省全面積百分之十五，蒙藏尚不在內，其餘百分之八十五，不是禿如和尚頭般的光山，便是舉目無邊涯的野原。吾國有這麼多的荒山野原，貨棗於地，沒有人去利用，真是可惜的很。如若將這百分之八十五的面積，大規模的來造林，則將來的出產額，不僅可抵制外材而已，且可供給世界材木之不足，而中國也無用憂慮不會富強的了。所以開發荒山野原，可以說是為抵制外材，最有把握的準備。

(乙)維護固有的森林 中國荒山野原固多，但國內也有相當面積的森林，如雲南廣西貴州四川等省含蘊森林量頗豐富，而以滿洲為最多。雖無確實統計可考，惟據各方面調查，全滿洲木材總蓄量計有一千三百萬六十萬立方尺之多；林地之面積約為六萬二千餘萬畝，佔全滿洲面積十分之四。滿洲木材之產額，雖不能與西伯利亞或美國較量，但就全世界七十萬萬英畝之林地計，滿洲也可佔一個相當的地位。且滿洲之森林，生長於數千年前，不特以多著名，其木材之質重，尤為世界所推許。因之隨引起赤色帝國主義的俄國眼紅，白色帝國主義的日本垂涎，明搶暗奪，時時想來滲染意外之利。自中東鐵路開辦以來，據最近報告，日本對滿森林之侵掠，直接的，間接的，已組織有二十餘強盜隊伍的大公司，投資三千萬元，排着了隊伍整齊了步伐，一齊進取·掛羊頭，賣狗肉，藉保護弱小民族之口號，

而實行劫掠的赤色帝國主義的俄國也設立了不少打劫公司，也不可放鬆一步的覬覦滿洲的森林。日本俄國對滿洲森林之注視一至如斯，可是素抱慷慨好施主義的我國，不但不設法阻止日俄的侵掠，且更任憑國人亂斫濫伐；既經採伐之後，從不添植幼樹，以資替代；他如牧童樵叟之就林燒木爲炊，狩獵之焚林逐獸，也從沒有人出去干涉過。試想國內僅有滿洲這塊比較算得上的林地，外有日俄之搶奪，內有國人之摧殘，將來怕不會到好像其他的童山一樣變爲禿如和尚頭髮的地步麼？所以造林運動之意義，不僅是在造林而已，對於固有森林之維護，也是在造林運動時所應當注意的工作；因爲維護固有的森林其抵制外材之功效，其爲抵制外材之準備，實較造林容易而且爲時較短。是則對於滿洲森林的維護，我們應有怎樣的積極設法進行呵！故在此造林運動的宣傳中，吾們又可以添一句口號，曰：「維護固有的森林，爲抵制外材之準備。」這句口號「功能實不減『提倡造林，爲抵制外材之準備』之價值，甚且有以超過之。

(丙)效法他國 我們回頭去看一看上面所列的近三年大宗木材由外洋各國進口比較表，可以找出吾國每年由外國進口的木料，首推美國爲最多幾佔進口總數之一半。從這幾佔進口總數一半的數字中，我們已可推測美國出產木材，豐富的狀態了。所以來研究美國森林事業爲何這樣發達，以爲告國造林運動之借鏡，以爲抵制外材準備之參考，似乎也很見重要的吧！

美國全國森林面積計五萬萬五千萬英畝，佔全美面積百分之二十九，每人平均可分得森林面積五畝餘。森林分國有，省有，私有三種，省有的管理法各省不同，私有的管理法自也人各不同，可不詳說。現在且將美國中央管理國有的森林情形略述之，以爲參考。

美國中央管理之森林的面積有一萬八千六百萬英畝，敵直歸華盛頓中央政府管轄。內分一百六十五區，每區有相當

專門家主持森林事務；至一切詳密的組織法，周到的科學設備，以限於篇幅，可不詳敘；不過，只要一看美國中央對於林業每年所用的經費，也可窺見個中的情形了。茲將最近四年美國用於林業之經費開列於下：

一九二五年 二三，七五九，〇〇〇元金洋

一九二六年 二二，七二九，〇〇〇元金洋

一九二七年 二三，五一二，〇〇〇元金洋

一九二八年 二二，六五七，〇〇〇元金洋

一元金洋，照最近金銀比價，至少可合銀洋三元，則即就一九二八年而言，美國對於森林事業不是化了六千七百多萬元的麼？試想每年用這麼多的經費，又有專門的人員，組織那裏會得不完備，設備那裏會得不週到！何怪美國現在林業的發達居各實業之第二的了。美國對於林業的投資，佔全國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伐木公司全國有三萬多家；全國有四十幾個大學，專門來栽培森林專門人才，供給中央之用，何美國森林事業之發達耶！

回頭來看一看我國於森林事業經營情形是怎樣。以言經費，應用森林事業的，每年不知化了幾個大錢；以言專門人才，直到現在，尚無一個很完備栽培森林事業之專門大學；既無經費，又沒有人才，還有什麼森林事業之組織，更無從設備起。同美國相形之下，說也慚愧，真有天壤之別。

把人家的鏡子，來照照自己的形象，我們是應當怎樣酌量自己的國情，來效法人家呵！故造林運動之意義，不僅是在於開發荒山野原，不僅是在於維護固有的森林，其他尚有一種更重要的意義，就是須設立專門而有整個系統之林業機關，須施行專門之森林教育；此二者非有相當之固定經費不可，故國家尤應當歸劃一筆相當造林經費方好。所

以在此抵制外材與造林運動的熱潮沸騰中，我們更有一句：「提倡造林，須設立專門而有整個系統之機關，而為抵制外材之準備；提倡造林，須施行專門之森林教育，而為抵制外材之準備。」的口號。

(四) 結論

造林運動，為抵制外材最有把握之準備；造林運動，為抵制外材最強有力的後防軍。造林運動之意義，不僅在於開發童山荒野而已，尤須維護固有之森林；更須設立專門而有整個系統之林業機關，以及施行專門之林政教育；因為這些也是為抵制外材準備方法之別一方面。

在列強經濟侵掠壓迫下的中國，是應當怎樣的實行提倡國貨，以抵制外貨；是應當怎樣的急起實行造林運動，以供需要；造林運動，固是一個造產運動，同時也是個提倡國貨的運動，因為造林是為抵制外材的準備的緣故。(轉載)